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电力系统投资影响较大。我国电力工业的长期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生产的智能配电网设备持续受益于国家电力建设投资，经营业绩和规模不断增长。电力建设具有一定周期性，若未来电力建设投资速度放缓，将导致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相关下游产业需求下降，公司产品销售也将受到不利影响，从而面临因行业周期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多经营规模较小，部分企业如双杰电气、金冠股份、大烨智能等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各自的竞争优势，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已经经营十多年，但与国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器件、铜材、钣金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会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招投标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项目合同，招投标过程通常受到客户预算、市场情况、招投标条件及其他竞标者所提供的报价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通过招投标所获得合同的数量、金额和毛利率水平等方面都会有所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若公司因自身竞争力下降或受外部政策环境等因素影响，导致公司中标金额下降，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其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2年5月末、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9,204.98万元、39,079.41万元和32,040.3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25%、56.25%和61.92%。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的风险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08 万元、1,393.54 万元和-3,427.15 万元，这主要与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货款回款周期较长有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客户结构不断优化，以及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将逐步改善。但是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和做好资金管理工作，将可能面临资金周转压力，并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不利影响。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4.73 万元、4,956.76 万元和 4,849.8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分别为-18.43 万元、4,709.23 万元和 4,735.52 万。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有所波动。其中，公司 2022 年 1-5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由于国内部分地区疫情和公司营业成本快速上升的综合影响所致。若未来由于国内疫情持续扩大、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行业政策变更、行业竞争加剧、技术迭代更新而公司未能及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上游原材料涨价或供应紧张、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在手订单无法按期执行等情况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供需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存在经营业绩出现波动的风险。
税务处罚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部分供应商付款并由供应商将资金转入公司控制的个人卡，以及凭部分无关发票报销费用或收到少量废品收入等转入个人卡，然后自个人卡支付代理服务费等、发放部分员工奖金等情况。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据实调整了相关会计科目，并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情况，转出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补缴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该事项 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说明。若后续主管税务机关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税务处罚风险。
产品质量风险	智能配电网设备是一种运行可靠性要求非常高的电力配套设备。对于电力系统而言，若产品质量出现较为严重问题，有可能造成系统故障并给客户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产品品类的增加，对质量控制的要求也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将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系统内客户的投标资格，甚至给客户造成重大事故和财产损失，将对公司声誉、品牌和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吴国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利用本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 2.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不会持有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权益；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提供业务上、财务上等其他方面的帮助； 3. 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会利用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并不会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或活动； 4. 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5. 若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或其他关联方获得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公司，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6. 本人承诺约束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从事或者不从事特定行为； 7. 如出现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公司不再是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的；（2）依据公司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
承诺主体名称	吴国成、胡伟峰、陈晓萍、顾静静、孙高峰、欧昌海、何志

	伟、杨振新、殷俊、周碧云、何玲玲、沈淑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关联交易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关于申请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意见书等本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出现因本人上述承诺不实或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但自下列较早时间起不再有效：（1）公司不再是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的；（2）依据公司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人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的。
承诺主体名称	吴国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现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承诺主体名称	胡伟峰、陈晓萍、顾静静、孙高峰、欧昌海、何志伟、杨振新、殷俊、周碧云、何玲玲、沈淑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现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

承诺主体名称	吴国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出具了《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

	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总经理，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 本人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在股份转让限制期间内，对于未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本人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3. 在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胡伟峰、陈晓萍、顾静静、孙高峰、欧昌海、何志伟、杨振新、殷俊、周碧云、何玲玲、沈淑尔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董监高出具了《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及流通限制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1. 主动向公司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 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主体名称	吴国成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持股 5%以上股东 ☐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公布日期	-
承诺开始日期	2022 年 3 月 16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鉴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特此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次挂牌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或被追偿的金额、承担滞纳金和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3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4
目 录	10
释 义	1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6
一、 基本信息	16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7
三、 公司股权结构	22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41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3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6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6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77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9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79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87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97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114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27
六、 商业模式	130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32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5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55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55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56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156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56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157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58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58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59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62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4
一、 财务报表.....	164
二、 审计意见.....	187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207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212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39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270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278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78
十、 重要事项.....	287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8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8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295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9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9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30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0
主办券商声明.....	301
律师事务所声明.....	302

审计机构声明	303
评估机构声明	304
第七节 附件	306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康晋电气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康晋有限、有限公司	指	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
康晋设备	指	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晋电力	指	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晋能源	指	珠海康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康晋智慧	指	珠海康晋智慧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赣州康晋	指	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斗门分公司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山东双海	指	山东双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
安庆同安	指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稀金谷	指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维康利	指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凤凰源康	指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国民凯得	指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广东粤财	指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安华创新	指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赣州战兴	指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融通汇	指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壹海金贝	指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顺德科创	指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信新智本	指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资江凯源	指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迪民生	指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管理的股份转让平台
股转公司	指	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专业释义		
配网、配电网	指	从输电网或地区发电厂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 就地分配或按电压逐级分配给各类用户的电力网
环网柜	指	安装在配电线路上实现环网配电功能的高压开关柜的总称，环网是指环形配电网，即供电干线形成一个闭合的环形，这样可以提高供电可靠性。又称环网箱、户外开关箱，是安装于户外、由多面环网柜组成、有外箱壳保护，用于中压电缆线路环进环出及分接负荷，且不含配电变压器的配电设施
断路器	指	能够关合、承载和开断正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并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关合、承载和开断异常回路条件下的电流的开关装置。断路器按其使用范围分为高压断路器与低压断路器，高低压界线划分比较模糊，一般将 3kV 以上的称为高压电器
柱上开关	指	用于架空配电网的户外高压开关设备，安装使用于杆塔上，常见的有柱上断路器、柱上负荷开关、柱上隔离开关等
一次设备	指	直接生产、转换、输送、分配电能的设备，重点是指高压设备，通常包括：发电机、变压器、开关、断路器、架空线、电缆等
二次设备	指	主要是对一次设备进行调节、控制、检测和保护的相关设备，主要是低压电器设备，包括：如熔断器、控制开关、继电器、控制电缆、仪表等
配电自动化终端、配电终端	指	安装在 10kV 及以上配电网的各种远方监测、控制单元的总称，主要包括馈线终端、站所终端、配电变压器终端等
高压、低压	指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气设备的电压等级分为高压和低压，对地电压 1kV 及以上为高压，对地电压 1kV 以下为低压。对高压电压等级，习惯上细分为中压（系统电压 1kV-35kV）、高压（系统电压 66kV-220kV）、超高压（系统电压 330kV-750kV）、特高压（系统电压 1000kV 以上）
额定电压、标称电压	指	额定电压是根据规定的工作条件确定的电气设备最高电压，标称电压是配电系统被指定的电压，一般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额定电压高于系统标称电压。如额定电压 12kV 对应的标称电压为 10kV
型式试验	指	检查产品能否满足技术规范的全部要求所进行的试验，是新产品鉴定中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只有通过型式试验，产品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试验在被认可的独立检验机构进行
CCC 认证、“3C” 认证	指	“中国强制认证”，英文名称为 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其英文缩写为“CCC”，故又简称“3C”认证
六氟化硫	指	六氟化硫（SF ₆ ），在常态下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不燃、无腐蚀性的气态物质，化学稳定性强，具有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及优异的灭弧性能。是一种优于空气和油的超高压绝缘介质材料，也是一种效能超强的温室气体
FTU、控制终端	指	馈线终端，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柱上开关等处并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馈线自动化功能的配电自动化终端
DTU、站所终端	指	安装在配电网馈线回路的开关站、配电室、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等处，具有遥信、遥测、遥控和馈线自动化功能的配电自动化终端
遥信	指	远程信号，采集并传送各种保护和开关量信息给调度
遥测	指	远程测量，采集并传送运行参数，包括各种电气量（线路上的电压、电流、功率等量值）和负荷潮流等
遥控	指	远程控制，接收并执行遥控命（主要是分合闸），对远程的一些开关控制设备进行远程控制
遥调	指	远程调节，接受并执行遥调命令，对远程的控制量设备进行远程调试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89455917A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6年6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7年3月16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1栋10楼	
电话	0756-8992635	
传真	0756-8529111	
邮编	519000	
电子信箱	comking@zhcomking.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晓萍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3	电气设备
	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 电气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 仪表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变压 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 运营；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专业设计服 务；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 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 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 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营业务	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能配电网领域的运维服务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康晋电气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0,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请参见《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之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

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发起人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的规定之外，同时应遵守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中对股份转让的规定，亦应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 (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 (股)	质押股份数量 (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股)
1	吴国成	40,215,428	40.22%	是	是	否	0	0	0	0	10,053,857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8,966,997	8.97%	否	否	否	0	0	0	0	8,966,997
3	赣州稀土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6,036,685	6.04%	否	否	否	0	0	0	0	6,036,685
4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314,751	5.31%	否	是	否	0	0	0	0	1,328,687
5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244,820	5.24%	否	否	否	0	0	0	0	5,244,820
6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627,782	4.63%	否	否	否	0	0	0	0	4,627,782
7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	4,339,215	4.34%	否	否	否	0	0	0	0	4,339,215

	伙企业（有限合伙）										
8	胡伟峰	3,110,898	3.11%	是	否	否	0	0	0	0	777,724
9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85,188	3.09%	否	否	否	0	0	0	0	3,085,188
10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3,200	3.01%	否	否	否	0	0	0	0	3,013,200
11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220	2.40%	否	是	否	0	0	0	0	599,555
12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594	1.54%	否	否	否	0	0	0	0	1,542,594
13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594	1.54%	否	否	否	0	0	0	0	1,542,594
14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542,594	1.54%	否	否	否	0	0	0	0	1,542,594
15	谢可平	2,271,558	2.27%	否	否	否	0	0	0	0	2,271,558
16	叶旭升	1,156,946	1.16%	否	否	否	0	0	0	0	1,156,946
17	陈孝金	1,028,396	1.03%	否	否	否	0	0	0	0	1,028,396
18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	771,297	0.77%	否	否	否	0	0	0	0	771,297

	合 伙 企 业 (有 限 合 伙)										
19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771,297	0.77%	否	否	否	0	0	0	0	771,297
20	黄椿林	771,297	0.77%	否	否	否	0	0	0	0	771,297
21	张平	771,297	0.77%	否	否	否	0	0	0	0	771,297
22	黄建强	308,519	0.31%	否	否	否	0	0	0	0	308,519
23	朱锦杰	257,099	0.26%	否	否	否	0	0	0	0	257,099
24	杨晓丹	231,389	0.23%	否	否	否	0	0	0	0	231,389
25	朱铨浣	205,679	0.21%	否	否	否	0	0	0	0	205,679
26	侯捷	154,260	0.15%	否	否	否	0	0	0	0	154,260
27	苏一博	220,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220,000
28	刘素侠	100,000	0.1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	-	-	0	0	0	0	61,720,526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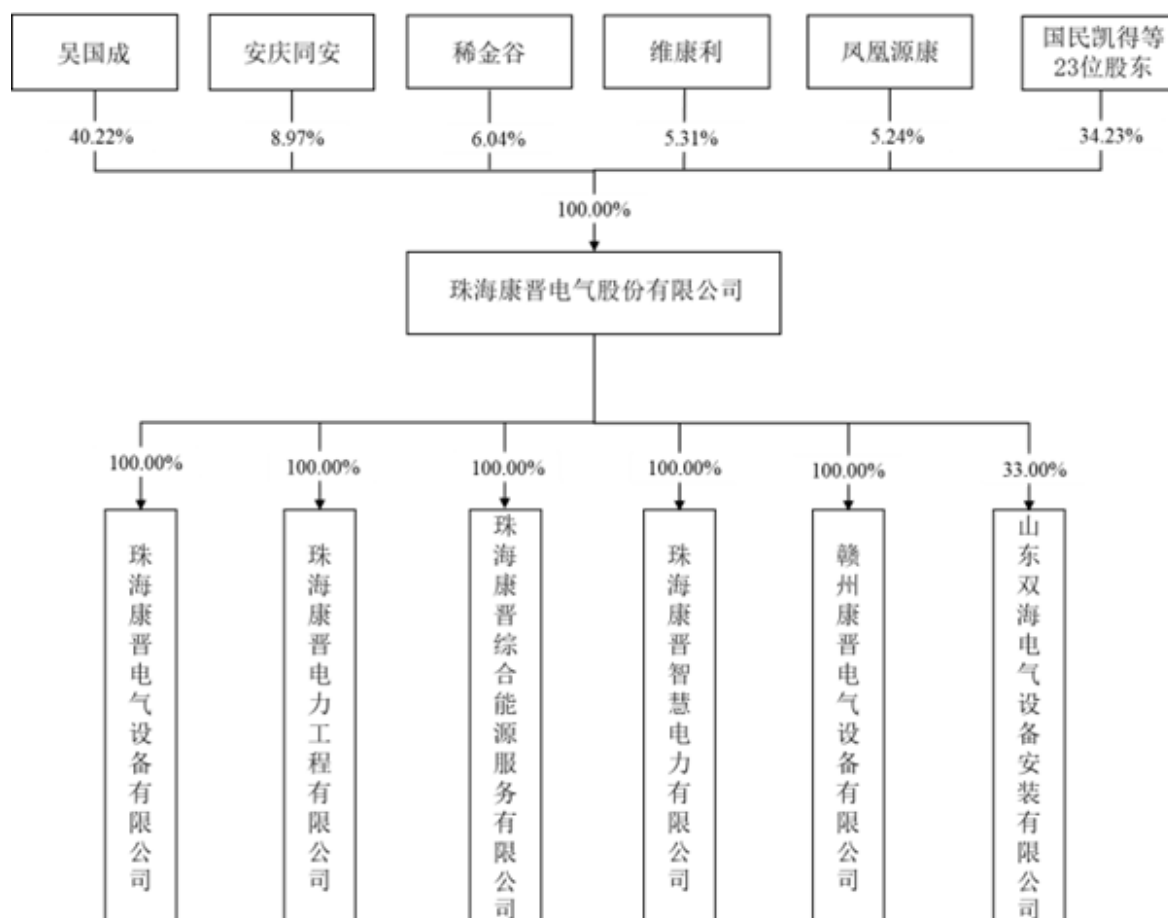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国成先生，认定依据如下：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吴国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215,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国成通过融通汇和维康利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1,357,083 股、2,439,356 股股份，其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4,011,86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01%。股份公司其他单一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00%，其他股东所持股权的分布较为分散，吴国成先生依照其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股东吴国成先生持有股份公司 44.01%的股份，依其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而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国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3 年 11 月 5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珠海大环山集团淄博中亚传呼台任经营台长；1997 年 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珠海大环山集团珠海市三信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珠海市可利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3 年至 2011 年，任珠海蓝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康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维康利、融通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 年 2 月至今，任康晋设备执行董事；2017 年 3 月至今，任康晋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 年 4 月至今，任康晋能源、康晋智慧及康晋电力执行董事；2021 年 3 月至今，任赣州康晋执行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吴国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0,215,4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22%，吴国成先生作为融通汇和维康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融通汇和维康利间接控制公司 7,712,971 股股份的表决权，实际享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47,928,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7.93%。报告期内，除吴国成先生以外的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且单一股东持股比例均远低于吴国成先生的持股比例，吴国成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报告期内，吴国成先生持续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人事任免及薪酬、企业发展方向等享有实际控制权。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认定吴国成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吴国成	40,215,428	40.22%	自然人	否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66,997	8.97%	合伙企业	否
3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36,685	6.04%	合伙企业	否
4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4,751	5.31%	合伙企业	否
5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4,820	5.24%	合伙企业	否
6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7,782	4.63%	合伙企业	否
7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9,215	4.34%	合伙企业	否
8	胡伟峰	3,110,898	3.11%	自然人	否
9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85,188	3.09%	法人	否
10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3,200	3.01%	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吴国成先生是股东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谢可平是股东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凤凰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N0YMY2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安庆市宜秀区文苑路188号筑梦新区1号楼6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安庆市同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286,900,000	3,286,900,000	99.00%
2	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00,000	33,200,000	1.00%
合计	-	3,320,100,000	3,320,100,000	100.00%

2.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82JAKX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号科技企业孵化器606室
经营范围	受托私募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赣州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3,000,000.00	19.90%
2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33,000,000.00	19.90%
3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3,000,000.00	19.90%
4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3,000,000.00	19.90%
5	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33,000,000.00	19.90%
6	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	825,000.00	0.50%
合计	-	502,500,000.00	165,825,000.00	100.00%

3.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BXK8P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国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683（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国成	4,269,600.00	4,269,600.00	45.90%
2	胡伟峰	576,000.00	576,000.00	6.19%
3	陈晓萍	558,000.00	558,000.00	6.00%
4	贺长虹	360,000.00	360,000.00	3.87%
5	冯松彬	304,200.00	304,200.00	3.27%
6	杨元峰	295,200.00	295,200.00	3.17%
7	沈淑尔	291,600.00	291,600.00	3.14%
8	何玲	280,800.00	280,800.00	3.02%
9	雷刚	273,600.00	273,600.00	2.94%
10	顾静静	270,000.00	270,000.00	2.90%
11	杨文迪	257,400.00	257,400.00	2.77%
12	刘德胜	207,000.00	207,000.00	2.23%
13	张宗淼	194,400.00	194,400.00	2.09%
14	王勇	190,800.00	190,800.00	2.05%
15	郭洋洋	190,800.00	190,800.00	2.05%
16	寇晓建	189,000.00	189,000.00	2.03%
17	王乐友	180,000.00	180,000.00	1.93%
18	余杰妍	180,000.00	180,000.00	1.93%
19	蒋八军	144,000.00	144,000.00	1.55%
20	杨冰	90,000.00	90,000.00	0.97%
合计	-	9,302,400.00	9,302,400.00	100.00%

4.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178J4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凤凰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759
经营范围	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关剑贤	15,300,000.00	15,300,000.00	60.00%
2	李智雄	6,120,000.00	6,120,000.00	24.00%
3	谢怀良	3,060,000.00	3,060,000.00	12.00%
4	广东凤凰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000.00	1,020,000.00	4.00%
合计	-	25,500,000.00	25,500,000.00	100.00%

5.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2671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348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珠海龙星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0	350,000,000.00	35.00%
2	国家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
3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
4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
5	珠海横琴长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
6	广州市众厦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7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
8	广州市有达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6.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5月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LECM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主塔楼 13 楼 -1315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粤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00.00	170,000,000.00	34.00%
2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30.00%
3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125,000,000.00	25.00%
4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
5	深圳市粤创盈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5,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RAP0C60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立彬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 866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525,000,000.00	20.00%
2	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350,000,000.00	20.00%
3	安徽交控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11.40%
4	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100,000,000.00	11.40%
5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180,000,000.00	10.30%
6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65,000,000.00	6.30%
7	安徽华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110,000,000.00	6.30%
8	阜阳市颍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5.70%
9	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5.70%
10	安徽国控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75,000,000.00	2.90%
合计	-	3,500,000,000.00	1,955,000,000.00	100.00%

8.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6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1MA38R3GQX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号科技企业孵化器609室
经营范围	受托私募基金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江西省发展升级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45,000,000.00	58,000,000.00	29.00%
2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3	赣州高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4	赣州城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5	赣州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6	赣州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
7	深圳市紫荆汇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1,000,000.00	0.50%
8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00,000.00	0.50%
合计	-	5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9.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2BX71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国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368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吴国成	2,375,300.00	2,375,300.00	56.59%
2	胡伟峰	1,282,300.00	1,282,300.00	30.55%
3	冯松彬	360,000.00	360,000.00	8.57%
4	陈晓萍	180,000.00	180,000.00	4.29%
合计	-	4,197,600.00	4,197,600.00	100.00%

10.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FBW97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A1506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钟格	5,000,000.00	5,000,000.00	29.9043%
2	廖爱南	2,000,000.00	2,000,000.00	11.9617%
3	刘明	1,400,000.00	1,400,000.00	8.3732%
4	张青玲	1,300,000.00	1,300,000.00	7.7751%
5	廖明全	1,000,000.00	1,000,000.00	5.9809%
6	陈佳伟	1,000,000.00	1,000,000.00	5.9809%

7	李丽	1,000,000.00	1,000,000.00	5.9809%
8	刘迎新	1,000,000.00	1,000,000.00	5.9809%
9	柏忠夏	1,000,000.00	1,000,000.00	5.9809%
10	钟菊英	1,000,000.00	1,000,000.00	5.9809%
11	朱龙清	1,000,000.00	1,000,000.00	5.9809%
12	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1196%
合计	-	16,720,000.00	16,720,000.00	100.00%

11.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1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57AJQX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05-2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30.9524%
2	广东杏晖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3.8095%
3	广东联塑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0.00	15,000,000.00	23.8095%
4	佛山顺德区银贺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20.6349%
5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7937%
合计	-	63,000,000.00	63,000,000.00	100.00%

12.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1月30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53671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辉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天安云谷3栋C座1805

经营范围	数字内容创意服务；多媒体、移动多媒体的设计、开发、制作；各类广告、印刷品、视频、会议展览、宣传片及平面图像的设计、拍摄与制作；动画设计与制作；工业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多媒体设计、动漫产品设计、动漫及衍生产品设计、饰物装饰设计、展台设计、规划模型设计、沙盘模型设计；室内空间设计、视觉艺术设计、展示设计等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辉	7,470,000.00	7,470,000.00	74.70%
2	深圳市如来神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
3	赵春云	30,000.00	30,000.00	0.30%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13.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3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M76D9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美麓一街3号1513房（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资江投资有限公司	18,500,000.00	1,000,000.00	61.67%
2	麦少闲	5,000,000.00	5,000,000.00	16.67%
3	何雪英	4,500,000.00	4,500,000.00	15.00%
4	林静君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5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3.33%
合计	-	30,000,000.00	12,500,000.00	100.00%

14.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83435762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金岭北路93号478房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股权投资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西藏益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00.00	29,800,000.00	99.33%
2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0.67%
合计	-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吴国成	是	否	否	否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安庆同安已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S8055；安庆同安的基金管理人为安庆市海源同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173。
3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赣州稀金谷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V654；赣州稀金谷的基金管理人为江西赣投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3520。
4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5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凤凰源康已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0421；凤凰源康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凤凰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2585。

6	广东国民凯得 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国民凯得已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F040；国民凯得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945。
7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广东粤财已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GQ233；广东粤财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7088。
8	胡伟峰	是	否	否	否	
9	安徽安华创新 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否	安华创新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J944；安华创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GC1900031600。
10	赣州战兴产业 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赣州战兴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D374；赣州战兴的基金管理人为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573。
11	珠海融通汇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是	
12	深圳市壹海金 贝投资合伙企	是	是	否	否	壹海金贝已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

	业（有限合伙）					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Y127；壹海金贝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壹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9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8925。
13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顺德科创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C291；顺德科创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0528。
14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否	
15	谢可平	是	否	否	否	
16	叶旭升	是	否	否	否	
17	陈孝金	是	否	否	否	
18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资江凯源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CQ991；资江凯源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01
19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是	是	否	否	华迪民生已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818；华迪民生的基金管理人为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6701。
20	黄椿林	是	否	否	否	
21	张平	是	否	否	否	

22	黄建强	是	否	否	否	
23	朱锦杰	是	否	否	否	
24	杨晓丹	是	否	否	否	
25	朱铨浣	是	否	否	否	
26	侯捷	是	否	否	否	
27	苏一博	是	否	否	否	
28	刘素侠	是	否	否	否	

（五）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成存在与部分投资者达成对赌协议/条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吴国成已分别与达成对赌协议/条款的投资者签署了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各方达成的对赌协议/条款（下称“该等协议/条款”）终止，关于该等协议/条款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均终止，任何一方均不再根据该等协议/条款对其他方享有任何权利或负有任何义务，各方确认不存在与该等协议/条款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各方关于该等协议/条款无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已经触发的回购或补偿条款，则投资者同意放弃行使相关权利。

2. 各方确认，除该等协议/条款外，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以公司经营业绩、发行上市等事项为标准，或以公司股权变动等事项为实施内容的对赌协议或特殊安排，不存在关于投资者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可能构成障碍或造成任何不利影响的协议或安排。如存在该等协议或安排，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将全部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者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义务将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约定为准。

3. 终止协议生效后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及股东承诺，截至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挂牌之日，公司股东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生效或正在履行的关于公司治理、以公司财务业绩或发行上市等非财务业绩为标准的对赌安排、估值调整、补偿条款、股份转让限制、引进新

投资者限制、随售权、股份回购、优先购买权、优先增资权、优先分红权、优先清算权、强买权等区别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一般股东权利的特殊条款/协议及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投资者权益的其他条款/协议。公司股东及/或其关联方不会就前述条款/协议向公司及其股东主张任何超过法律规定的股东权利或特殊利益。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股东达成的对赌协议/条款已全部解除。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与部分投资者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签订主体	主要义务承担主体	主要内容	效力情况
1	吴国成、兆金康鸿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兆金康鸿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IPO 申请未获受理；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撤回 IPO 申报或 IPO 未获通过； 3.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完成上市。	兆金康鸿已退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2	吴国成、融创智投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融创智投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 IPO 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撤回 IPO 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融创智投已退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3	吴国成、雪莱特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雪莱特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完成 IPO 申报； 2.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雪莱特已退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4	吴国成、晟大鹏祥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晟大鹏祥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 IPO 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撤回 IPO 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晟大鹏祥已退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5	吴国成、李然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李然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 IPO 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撤回 IPO 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李然已退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6	吴国成、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高忠华有权要求吴国	高忠华已退出，相

	高忠华		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公司未完成IPO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公司撤回IPO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关协议履行完毕
7	吴国成、李国强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30日内, 李国强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公司未完成IPO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公司撤回IPO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李国强已退出, 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8	吴国成、杨晓丹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30日内, 杨晓丹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公司未完成IPO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公司撤回IPO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已终止相关协议
9	吴国成、华迪民生、公司	吴国成、公司	1. 业绩补偿: 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4500万, 否则需业绩补偿; 2. 利息支付: 华迪民生投资后, 吴国成按华迪民生投资本金总额为基数支付利息; 3. 回购条款: 华迪民生投资后2年内未完成IPO上市; 4. 公司承诺对吴国成应当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已终止相关协议, 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 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10	吴国成、资江凯源、公司	吴国成、公司	1. 业绩补偿: 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4500万, 否则需业绩补偿; 2. 利息支付: 资江凯源投资后, 吴国成按资江凯源投资本金总额为基数支付利息; 3. 回购条款: 资江凯源投资后2年内未完成IPO上市; 4. 公司承诺对吴国成应当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已终止相关协议, 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 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11	吴国成、深圳丰溪、公司	吴国成、公司	1. 业绩补偿: 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3600万、4500万, 否则需业绩补偿; 2. 利息支付: 深圳丰溪投资后, 吴国成按深圳丰溪投资本金总额为基数支付利息; 3. 回购条款: 深圳丰溪投资后2年内未完成IPO上市; 4. 公司承诺对吴国成应当承担的所有法律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丰溪已退出, 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 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12	吴国成、朱锦杰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30日内, 朱锦杰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公司未完成IPO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内公司撤回IPO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5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	已终止相关协议

			所上市。	
13	吴国成、 杜宇明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杜宇明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 IPO 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撤回 IPO 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杜宇明已退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14	吴国成、 黄嫦贞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黄嫦贞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 IPO 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撤回 IPO 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黄嫦贞已退出，相关协议履行完毕
15	吴国成、 黄椿林	吴国成	黄椿林打款日 3 年后，权利人有权随时要求回购。	已终止相关协议
16	吴国成、 安华创新、公司	吴国成、 公司	1. 业绩承诺：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3 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未实现业绩，安华创新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2. 回购条款：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华创新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 IPO 申报； (2) 未能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或在上市审核； (3) 未获得安华创新书面同意前，吴国成转让公司股权而导致实控权转移等。	已终止相关协议，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17	吴国成、 壹海金贝	吴国成	股权触发回购条件：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壹海金贝未能实现有效退出（指年收益率大于等于 8%）； 2. 公司出现重大团队或股东分裂情况，如重要技术团队或技术人员离职； 3. 公司 2020-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5000 万元、5500 万元，且三年利润之和不低于 15000 万元。	已终止相关协议
18	吴国成、 国民凯得、公司	吴国成、 公司	股权触发回购条件： 1. 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在上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以国民凯得同意的估值被收购； 2. 保荐机构内部否决上市申报或被并购申请； 3. 公司撤回上市或上市、并购被否决； 4. 公司 IPO 核准文件到期后未完成股票发行与上市。	已终止相关协议，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19	吴国成、 朱铨浣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朱铨浣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 IPO 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撤回 IPO 申报；	已终止相关协议

			3.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20	吴国成、 赣州稀金 谷、公司	吴国成、 公司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赣州稀金谷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能实现 IPO 或被并购的； 2. 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扣非净利润分别达到 4050 万元、4860 万元、5832 万元； 3.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上市或被不低于 10 亿元的估值并购的等。	已解除相关协议， 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21	吴国成、 赣州战 兴、公司	吴国成、 公司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赣州战兴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 IPO 或未完成并购（估值不低于 10 亿元）； 2.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扣非净利润未达 4050 万元、4860 万元、5832 万元； 3. 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明示放弃上市或被不低于 10 亿元的估值并购的等。	已解除相关协议， 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22	吴国成、 谢可平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 30 日内，谢可平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未完成 IPO 申报； 2.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公司撤回 IPO 申报； 3. 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内公司未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已解除相关协议
23	吴国成、 公司、顺 德科创	吴国成、 公司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顺德科创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未达到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三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的业绩目标； 2. 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	已解除相关协议， 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24	吴国成、 公司、安 庆同安	吴国成、 公司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安庆同安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未在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落地相关产业； 公司未达到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不低于 4500 万元、5000 万元、5500 万元净利润的业绩目标；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申报 IPO 材料； 3.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已解除相关协议， 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25	吴国成、 信新智本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信新智本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上市； 2. 公司未达到 2021 年-2023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业绩目标。	已解除相关协议
26	吴国成、 张平	吴国成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张平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未完成 IPO 上市；	已解除相关协议

			2. 公司未达到 2021 年-2023 年净利润之和不低于 15000 万元的业绩目标。	
27	吴国成、公司、广东粤财	吴国成、公司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广东粤财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完成 IPO 上市或被第三方并购； 2. 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扣非净利润未达到 14742 万元。	已解除相关协议，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28	吴国成、公司、侯捷	吴国成、公司	出现下述之一情形，侯捷有权要求吴国成回购其股份。 1. 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申报 IPO； 2.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 3. 公司未完成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累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15000 万元，且 2020 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的业绩目标。	已解除相关协议，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未导致公司利益受损

吴国成、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除吴国成与晟大鹏祥、李然、高忠华、李国强已经达成和解并撤销仲裁的案件纠纷外，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公司未承担相关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阶段

（1） 2006 年 6 月，康晋有限设立

2006 年 5 月 13 日，康晋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①同意成立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②确定各股东出资情况；③选举执行董事及总经理。

2006 年 5 月 23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粤珠名称预核内字[2006]第 0600149633 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为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8 日，吴蔡允、刘爱群、胡俊山、宋永宏、郭根喜、唐熹及胡伟峰七人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康晋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6 年 6 月 2 日，珠海正德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珠海正德验字[2006]A00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止，康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 万元）。

2006年6月14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成立，并核发了注册号为44040024923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电气设备、电力设备、仪表仪器、电子产品、电器及其软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其他商业批发、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须其他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康晋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吴蔡允	69.00	69.00	34.50%	货币
2	刘爱群	28.00	28.00	14.00%	货币
3	宋永宏	28.00	28.00	14.00%	货币
4	胡俊山	25.00	25.00	12.50%	货币
5	郭根喜	25.00	25.00	12.50%	货币
6	唐熹	15.00	15.00	7.50%	货币
7	胡伟峰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2) 2006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唐熹转让其持有的2.5%股权给股东吴蔡允。

2006年9月20日，出让方唐熹与受让方吴蔡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唐熹	吴蔡允	5.00	5.00

2006年10月10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蔡允	74.00	74.00	37.00%	货币
2	刘爱群	28.00	28.00	14.00%	货币
3	宋永宏	28.00	28.00	14.00%	货币
4	胡俊山	25.00	25.00	12.50%	货币
5	郭根喜	25.00	25.00	12.50%	货币
6	唐熹	10.00	10.00	5.00%	货币
7	胡伟峰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3) 2007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2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郭根喜、胡俊山及唐熹分别将其持有的12.5%、12.5%及5%公司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吴蔡允。

2006年12月26日，出让方郭根喜、胡俊山、唐熹分别与受让方吴蔡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郭根喜	吴蔡允	25.00	25.00
胡俊山		25.00	25.00
唐熹		10.00	10.00

2007年1月8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蔡允	134.00	134.00	67.00%	货币
2	宋永宏	28.00	28.00	14.00%	货币
3	刘爱群	28.00	28.00	14.00%	货币
4	胡伟峰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4）2007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刘爱群将其持有的公司14%股权转让给股东吴蔡允。2007年5月23日，出让方刘爱群与受让方吴蔡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刘爱群	吴蔡允	28.00	28.00

2007年6月4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蔡允	162.00	162.00	81.00%	货币
2	宋永宏	28.00	28.00	14.00%	货币
3	胡伟峰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5）2009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吴蔡允将其持有的公司81%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吴国成；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宋永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4%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韦柳涛。2009年3月17日，出让方吴蔡允与受让方吴国成签订

《股权转让协议》；出让方宋永宏与受让方韦柳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吴蔡允	吴国成	162.00	162.00
宋永宏	韦柳涛	28.00	28.00

2009年3月26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162.00	162.00	81.00%	货币
2	韦柳涛	28.00	28.00	14.00%	货币
3	胡伟峰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6）2009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吴国成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股权转让给有限公司原股东吴蔡允。2009年4月30日，出让方吴国成与受让方吴蔡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吴国成	吴蔡允	20.00	20.00

2009年5月11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142.00	142.00	71.00%	货币
2	韦柳涛	28.00	28.00	14.00%	货币
3	吴蔡允	20.00	20.00	10.00%	货币
4	胡伟峰	10.00	10.00	5.00%	货币
合计		200.00	200.00	100.00%	-

（7）2009年6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

2009年5月20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1元出资额；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两次实缴，2009年5月31日前完成第一期增资700万元，2010年5月31日前完成第二期增资3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①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700万元

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 700 万元，其中 235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转增，465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

235 万元以资本公积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转增，转增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转增额（万元）	转增比例
1	吴国成	166.85	71.00%
2	韦柳涛	32.90	14.00%
3	吴蔡允	23.50	10.00%
4	胡伟峰	11.75	5.00%
合计		235.00	100.00%

465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出资，出资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国成	330.15	71.00%
2	韦柳涛	65.10	14.00%
3	吴蔡允	46.50	10.00%
4	胡伟峰	23.25	5.00%
合计		465.00	100.00%

2009 年 5 月 31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09]00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5 月 27 日止，康晋有限已收到上述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7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465.00 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35.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900.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8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第一期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852.00	639.00	71.00%	货币、资本公积
2	韦柳涛	168.00	126.0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
3	吴蔡允	120.00	90.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4	胡伟峰	60.00	45.0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200.00	900.00	100.00%	-

②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 30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完成注资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股东吴国成以货币出资 213 万元，股东韦柳涛以货币出资 42 万元，股东吴蔡允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股东胡伟峰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1,2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6 月 12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

[2009]004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12 日止，康晋有限已收到上述各注资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 2 期出资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6 月 23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852.00	852.00	71.00%	货币、资本公积
2	韦柳涛	168.00	168.0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
3	吴蔡允	120.00	120.00	10.00%	货币、资本公积
4	胡伟峰	60.00	60.0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8) 2010 年 7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有限股东吴国成、吴蔡允、韦柳涛以及胡伟峰分别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0.25%、10%、3.5%及 1.2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加藤真麗（日本国籍），并且同意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为中外合资企业。2009 年 12 月 15 日，出让方吴国成、吴蔡允、韦柳涛及胡伟峰分别与受让方加藤真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5 月 30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吴国成	加藤真麗	123.00	123.00
吴蔡允		120.00	120.00
韦柳涛		42.00	42.00
胡伟峰		15.00	15.00

2010 年 6 月 4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向康晋有限核发批准号粤合资证字[2010]002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7 月 9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729.00	729.00	60.75%	货币、资本公积金
2	KATO MARI（加藤真麗）	300.00	300.00	2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3	韦柳涛	126.00	126.00	10.50%	货币、资本公积金

4	胡伟峰	45.00	45.00	3.75%	货币、资本公积金
合计		1,200.00	1,200.00	100.00%	-

(9) 2011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0 万元）

2011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有限公司股东按比例以货币增资；同意本次增资分两期进行实缴，第一期实缴 1,000 万元，于公司新营业执照变更前缴付；其余 800 万元自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2011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批复，同意上述增资。

本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总增资额 (万元)	第一期实缴 (万元)	第二期实缴 (万元)
1	吴国成	1,093.50	607.50	486.00
2	KATO MARI (加藤真麗)	450.00	250.00	200.00
3	韦柳涛	189.00	105.00	84.00
4	胡伟峰	67.50	37.50	30.00
合计		1,800.00	1,000.00	800.00

①注册资本第一期实缴 1000 万元

2011 年 5 月 25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1]004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4 日止，康晋有限已收到上述各投资方缴纳的出资 1,000.86 万元，各出资方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2,200.86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1 年 6 月 3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期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1,822.50	1,336.50	60.75%	货币、资本公积
2	KATO MARI (加藤真麗)	750.00	550.86	25.00%	货币、资本公积
3	韦柳涛	315.00	231.00	10.50%	货币、资本公积
4	胡伟峰	112.50	82.50	3.75%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000.00	2,200.86	100.00%	-

②注册资本第二期实缴 600 万元

2012 年 5 月 14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2] 0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5 月 14 日止，康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2,800.86 万元。股东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5月30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1,822.50	1,822.50	60.75%	货币、资本公积金
2	KATO MARI（加藤真麗）	750.00	550.86	2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
3	韦柳涛	315.00	315.00	10.50%	货币、资本公积金
4	胡伟峰	112.50	112.50	3.75%	货币、资本公积金
合计		3,000.00	2,800.86	100.00%	-

（10）2012年8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和注册资本实缴

2012年5月30日，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加藤真麗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及注册资本认缴权分别转让给有限公司股东吴国成、韦柳涛及胡伟峰。并同意本次股权及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由中外合资企业改为内资企业。2012年5月30日，出让方加藤真麗分别与受让方吴国成、韦柳涛和胡伟峰签订了《股权及注册资本认缴权转让协议》。

2012年6月15日，珠海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出具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已缴出资额 (万元)	对应未缴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加藤真麗	吴国成	446.20	161.30	486.00
	韦柳涛	77.12	27.88	84.00
	胡伟峰	27.54	9.96	30.00

2012年7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股东吴国成、韦柳涛及胡伟峰分别以现金实缴出资161.30万元，27.88万元及9.96万元。

2012年8月7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2] 005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8月7日止，康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期出资，共计199.14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2年8月30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2,430.00	2,430.00	81.00%	货币、资本公积
2	韦柳涛	420.00	420.0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
3	胡伟峰	150.00	150.0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

(11) 2012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5,1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28 日，康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分期缴纳，首期实缴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增资人民币 420 万元，余 1,680 万元增资款自新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两年内缴足。本次变更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0 万元。

①首期注册资本实缴

2012 年 12 月 10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2] 008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康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20.00 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42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28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及注册资本实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4,131.00	2,770.20	81.00%	货币、资本公积
2	韦柳涛	714.00	478.8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
3	胡伟峰	255.00	171.0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5,100.00	3,420.00	100.00%	-

②第二期注册资本实缴出资方式变更

2013 年 4 月 2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第二期注册资本未实缴的 1,680 万元，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知识产权出资。

2013 年 5 月 23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4,131.00	2,770.20	81.00%	货币、资本公积金、知识产权
2	韦柳涛	714.00	478.8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金、知识产权
3	胡伟峰	255.00	171.00	5.00%	货币、资本公积金、知识产权
合计		5,100.00	3,420.00	100.00%	-

(12) 2013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050 万元）

2013年5月6日，北京同仁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仁和评报字[2013]第A-00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为吴国成、韦柳涛、胡伟峰先生所拥有的《CKTM 环网柜温升在线监测装置软件 V1.0》、《CKPM502 户内电压型保护装置软件 V1.0》、《CKPM302A 微机保护装置软件 V1.0》三项软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均已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根据评估工作得出：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4月30日，经过评估以后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价值为贰仟陆佰叁拾万元整（2,630万元）。

2013年5月7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100万元增加至6,050万元，实收资本由3,420万元变更为6,050万元；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吴国成、韦柳涛及胡伟峰以共同拥有的《CKTM 环网柜温升在线监测装置软件 V1.0》、《CKPM502 户内电压型保护装置软件 V1.0》、《CKPM302A 微机保护装置软件 V1.0》三项软件著作权作价2,630万元投资入股。

2013年5月15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3] 001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4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630万元，其中股东以知识产权出资2,630万元，本次出资2,630万元包括原注册资本5,100万元中尚未缴足的1,680万元以及新增实收资本950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6,050万元。

2013年5月31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4,900.50	4,900.50	81.00%	货币、资本公积、 知识产权
2	韦柳涛	847.00	847.0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 知识产权
3	胡伟峰	302.50	302.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知识产权
合计		6,050.00	6,050.00	100.00%	-

(13) 2014年1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680万元）

2013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680万元，其中，股东吴国成以货币增资2,130.30万元，股东韦柳涛以货币增资368.20万元，股东胡伟峰以货币增资131.5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8,680 万元。

2014 年 1 月 10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4] 000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止，康晋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63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4 年 1 月 17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7,030.80	7,030.80	81.00%	货币、资本公积、 知识产权
2	韦柳涛	1215.20	1215.2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 知识产权
3	胡伟峰	434.00	434.0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知识产权
合计		8,680.00	8,680.00	100.00%	-

(14)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减至 6050 万元）

2014 年 1 月，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

2014 年 1 月 20 日，康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8,680 万元变更为 6,05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2,630 万元。其中，股东吴国成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2,130.30 万元，股东韦柳涛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68.20 万元，股东胡伟峰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31.50 万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05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4 年 1 月 25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特区报 08 财经版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80 万元减少至 6,050 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康晋有限申报债权。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告期满，无债权人向康晋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4 年 3 月 16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4]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康晋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2,630 万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6,0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4,900.50	4,900.50	81.00%	货币、资本公积
2	韦柳涛	847.00	847.00	14.00%	货币、资本公积
3	胡伟峰	302.50	302.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6,050.00	6,050.00	100.00%	-

(15) 2015 年 10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2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韦柳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4% 股权出让给股东吴国成。2015 年 10 月 22 日，出让方韦柳涛与受让方吴国成以及相关方胡伟峰、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韦柳涛	吴国成	847.00	900.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5,747.50	5,747.50	95.00%	货币、资本公积
2	胡伟峰	302.50	302.50	5.00%	货币、资本公积
合计		6,050.00	6,050.00	100.00%	-

(16) 2016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800 万元。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930.2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16.80 万元，剩余 413.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增资 419.7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3.20 万元，剩余 18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 030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28 日止，康晋电气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50 万元。各股东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 年 12 月 19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8 元/1 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5,747.50	5,747.50	84.52%	货币、 资本公积
2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6.80	516.80	7.60%	货币
3	胡伟峰	302.50	302.50	4.45%	货币、 资本公积
4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20	233.20	3.43%	货币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17) 2016年1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有限公司股东吴国成将其持有的7.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1.5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谢可平，将其持有的1.47%股权转让给新股东陈孝金。

本次股权转让中，吴国成转让给凤凰源康、谢可平、陈孝金的价格均为4.9元/1元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吴国成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2500
	谢可平	102.00	500
	陈孝金	100.00	490

注：谢可平系凤凰源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第一大股东。

2016年12月28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

本次变更后，康晋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吴国成	5,035.50	5,035.50	74.05%	货币、 资本公积
2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16.80	516.80	7.60%	货币
3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10.00	7.50%	货币、 资本公积
4	胡伟峰	302.50	302.50	4.45%	货币、 资本公积
5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20	233.20	3.43%	货币
6	谢可平	102.00	102.00	1.50%	货币、 资本公积
7	陈孝金	100.00	100.00	1.47%	货币、 资本公积

合计	6,800.00	6,8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阶段

(1) 2017年3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7年2月4日，康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6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

2017年2月2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2457号”《审计报告》，对康晋有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康晋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901.53万元。

2017年2月20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信评报字[2017]第071号”《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组涉及的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康晋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11,794.66万元。

2017年2月24日，康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审计的净资产109,015,345.99元为依据，折合成股本6,8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净资产41,015,345.99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7年3月7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 00014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3月7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6,800万元。

2017年3月16日，股份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789455917A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5,035.50	74.05%
2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0	7.60%
3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7.50%
4	胡伟峰	302.50	4.45%
5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	3.43%
6	谢可平	102.00	1.50%
7	陈孝金	100.00	1.47%
合计		6,800.00	100.00%

(2) 2017年3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300万元）

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6,800万元增加至8,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谢可平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珠海兆金康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金康鸿”）出资2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创壹号”）出资23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52.5万元、广东雪莱特大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雪莱特”）出资2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晟大鹏祥”）出资1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高忠华出资5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5万元、李然出资4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杨晓丹出资1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22.5万元、李国强出资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修订公司章程。

2017年4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 0002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已收到谢可平、兆金康鸿、融创壹号、雪莱特、晟大鹏祥、高忠华、李然、杨晓丹、李国强缴纳的出资合计1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8,500万元。

2017年4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5,035.50	60.67%
2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0	6.23%
3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6.14%
4	珠海兆金康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52%
5	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0	4.25%
6	胡伟峰	302.50	3.64%
7	广东雪莱特大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3.61%
8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	2.81%
9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1%
10	谢可平	252.00	3.04%
11	陈孝金	100.00	1.20%
12	高忠华	75.00	0.90%
13	李然	60.00	0.72%
14	杨晓丹	22.50	0.27%
15	李国强	15.00	0.18%
合计		8,300.00	100.00%

（3）2018年4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8年4月，广东雪莱特大字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与广州资

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丰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朱锦杰、杜宇明、黄嫦贞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康晋电气全部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6.67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广东雪莱特大宇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00.00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500.00
	深圳市丰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	500.00
	朱锦杰	25.00	166.6667
	杜宇明	30.00	200.00
	黄嫦贞	20.00	133.3333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修订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9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对应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5,035.50	60.67%
2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0	6.23%
3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6.14%
4	珠海兆金康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	4.52%
5	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0	4.25%
6	胡伟峰	302.50	3.64%
7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	2.81%
8	深圳市晟大腾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1%
9	谢可平	252.00	3.04%
10	陈孝金	100.00	1.20%
11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90%
12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90%
13	深圳市丰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	0.90%
14	高忠华	75.00	0.90%
15	李然	60.00	0.72%
16	杜宇明	30.00	0.36%
17	朱锦杰	25.00	0.30%
18	杨晓丹	22.50	0.27%
19	黄嫦贞	20.00	0.24%
20	李国强	15.00	0.18%
合计		8,300.00	100.00%

（4）2019 年 9 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9 月，深圳市丰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与黄椿林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康晋电气全部股份转让给黄椿林。2019 年 9 月，珠海兆金康鸿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提出退股要求，吴蔡允暂时承接上述股份，珠海兆金康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吴蔡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6.67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深圳市丰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黄椿林	75.00	500.00
珠海兆金康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吴蔡允	375.00	2500.00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根据本次股份转让修订公司章程。

2019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对应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5,035.50	60.67%
2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0	6.23%
3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6.14%
4	吴蔡允	375.00	4.52%
5	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50	4.25%
6	胡伟峰	302.50	3.64%
7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	2.81%
8	深圳市晟大鵬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81%
9	谢可平	252.00	3.04%
10	陈孝金	100.00	1.20%
11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90%
12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90%
13	黄椿林	75.00	0.90%
14	高忠华	75.00	0.90%
15	李然	60.00	0.72%
16	杜宇明	30.00	0.36%
17	朱锦杰	25.00	0.30%
18	杨晓丹	22.50	0.27%
19	黄嫦贞	20.00	0.24%
20	李国强	15.00	0.18%
合计		8,300.00	100.00%

（5）2020 年 9 月，第三次、第四次股份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8,600 万元）

2020 年 8 月，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鵬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忠华、李然、杜宇明、李国强等股东向公司提出退股要求，公司已与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达成初步转让意向，但尚未正式签署转让协议。因此，

由吴蔡允暂时承接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忠华、李然的股权。而杜宇明及李国强的股权分别由黄建强、侯捷承接。

①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忠华、李然、杜宇明、李国强等股东分别与吴蔡允、黄建强、侯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6.67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吴蔡允	352.50	2350.00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1000.00
高忠华		75.00	500.00
李然		60.00	400.00
杜宇明	黄建强	30.00	200.00
李国强	侯捷	15.00	100.00

②第四次股份转让

2020年9月，吴国成、吴蔡允分别与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吴国成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而吴蔡允将其前期承接的深圳市融创智投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忠华及李然的部分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6.67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吴国成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3000.00
吴蔡允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00

③第二次增资

2020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300万元增加至8,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2,133万元认缴，本次增资的价格为7.11元/股；同意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及对应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1年4月7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21] 001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9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机构股东安华创新缴纳的出资合计2,133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1,833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4,585.50	53.32%
2	吴蔡允	862.50	10.03%
3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0	6.01%
4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93%
5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23%
6	胡伟峰	302.50	3.52%
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3.49%
8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	2.71%
9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74%
10	谢可平	252.00	2.93%
11	陈孝金	100.00	1.16%
12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87%
13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87%
14	黄椿林	75.00	0.87%
15	黄建强	30.00	0.35%
16	朱锦杰	25.00	0.29%
17	杨晓丹	22.50	0.26%
18	黄嫦贞	20.00	0.23%
19	侯捷	15.00	0.17%
合计		8,600.00	100.00%

（6）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股份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8,880万元）

①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0年12月23日，股东吴蔡允与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蔡允将其持有公司150万股股份以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

2021年1月5日，股东吴蔡允与叶旭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蔡允将其持有公司112.50万股股份以750万元的价格转让。

2021年2月1日，黄嫦贞与朱铨浣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嫦贞将其持有公司20万股股份以133.3333万元的价格转让；2021年2月5日，股东吴蔡允与赣州

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蔡允将其持有的公司 400 万股股份以 2,668 万元的价格转让；2021 年 2 月 10 日，股东吴蔡允与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蔡允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以 1,334 万元的价格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 6.67 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吴蔡允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0.00	2668.00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1334.00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000.00
	叶旭升	112.50	750.00
黄嫦贞	朱铨浣	20.00	133.3333

②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8,600 万元增加至 8,8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分别由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661.2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3 万元、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 1,329.5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7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7.11 元/股；同意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修订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对应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1 年 4 月 7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21] 001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机构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990.8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710.80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4,585.50	51.64%
2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7.00	6.61%
3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0	5.82%
4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74%
5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5.07%
6	胡伟峰	302.50	3.41%
7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3.38%
8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0	3.30%
9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	2.63%
10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69%

11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69%
12	谢可平	252.00	2.84%
13	叶旭升	112.50	1.27%
14	陈孝金	100.00	1.13%
15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84%
16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84%
17	黄椿林	75.00	0.84%
18	黄建强	30.00	0.34%
19	朱锦杰	25.00	0.28%
20	杨晓丹	22.50	0.25%
21	朱铨浣	20.00	0.23%
22	侯捷	15.00	0.17%
合计		8,880.00	100.00%

（7）2021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①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1年3月，吴国成分别与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信新智本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张平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均为6.67元/股，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吴国成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50.00	3000.00
	深圳信新智本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00.00
	张平	75.00	500.00

②第四次增资

2021年3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880万元增加至9,723.8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43.88万元分别由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1.94万元、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21.94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7.11元/股；同意根据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3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对应公司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21年4月12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德源验字[2021] 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30日，公司已收到新增机构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各股东以货币出资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43.88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5156.1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3,910.50	40.22%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71.94	8.97%
3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87.00	6.03%
4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0	5.31%
5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0.00	5.24%
6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63%
7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421.94	4.34%
8	胡伟峰	302.50	3.11%
9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0.00	3.09%
10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3.00	3.12%
11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20	2.40%
12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4%
13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54%
14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54%
15	谢可平	252.00	1.59%
16	叶旭升	112.50	1.16%
17	陈孝金	100.00	1.03%
18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77%
19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	0.77%
20	黄椿林	75.00	0.77%
21	张平	75.00	0.77%
22	黄建强	30.00	0.31%
23	朱锦杰	25.00	0.26%
24	杨晓丹	22.50	0.23%
25	朱铨浣	20.00	0.21%
26	侯捷	15.00	0.15%
合计		9723.88	100.00%

（8）2021年3月，第五次增资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9,723.88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76.12万元，以溢价发行股票产生的资本公积中的276.12万元，向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30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按股东各自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276.12万元；同意根据本次增资修订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1日，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4月12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珠海德源验字[2021] 001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1年3月30日，康晋电气已将资本公积276.12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4,021.54	40.22%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6.70	8.97%
3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3.67	6.04%
4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48	5.31%
5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48	5.24%
6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78	4.63%
7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92	4.34%
8	胡伟峰	311.09	3.11%
9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8.52	3.09%
10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32	3.01%
11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2	2.40%
12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6	1.54%
13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6	1.54%
14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54.26	1.54%
15	谢可平	259.16	2.59%
16	叶旭升	115.69	1.16%
17	陈孝金	102.84	1.03%
18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3	0.77%
19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13	0.77%
20	黄椿林	77.13	0.77%
21	张平	77.13	0.77%
22	黄建强	30.85	0.31%
23	朱锦杰	25.71	0.26%
24	杨晓丹	23.14	0.23%
25	朱铨浣	20.57	0.21%
26	侯捷	15.43	0.15%
合计		10,000.00	100.00%

（9）2022年8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2年8月10日，股东谢可平分别与苏一博、刘素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谢可平将其持有的公司22万股股份以20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一博，谢可平将其持有的公司10万股股份以9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素侠。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4,021.54	40.22%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96.70	8.97%
3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3.67	6.04%
4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1.48	5.31%
5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48	5.24%
6	广东国民凯得科技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62.78	4.63%
7	广东粤财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92	4.34%
8	胡伟峰	311.09	3.11%
9	安徽安华创新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08.52	3.09%
10	赣州战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1.32	3.01%
11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82	2.40%
12	深圳市壹海金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6	1.54%

13	广东顺德科创智谷进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26	1.54%
14	深圳信新智本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154.26	1.54%
15	谢可平	227.16	2.27%
16	叶旭升	115.69	1.16%
17	陈孝金	102.84	1.03%
18	广州资江凯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13	0.77%
19	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13	0.77%
20	黄椿林	77.13	0.77%
21	张平	77.13	0.77%
22	黄建强	30.85	0.31%
23	朱锦杰	25.71	0.26%
24	杨晓丹	23.14	0.23%
25	朱铨浣	20.57	0.21%
26	侯捷	15.43	0.15%
27	苏一博	22.00	0.22%
28	刘素侠	10.00	0.10%
合计		1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已经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不存在已经制定且将要实施或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其他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维康利及融通汇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531.48 万股和 239.82 万股股份。2016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12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维康利及融通汇以货币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其中维康利以货币增资 930.2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16.80 万元，剩余 413.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融通汇以货币增资 419.76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33.20 万元，剩余 186.5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价格为 1.8 元/1 元出资额。

2、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1）维康利

详细情况见本节“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权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机构股东情况”之“3、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2）融通汇

详细情况见本节“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二）公司股权情况”之“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机构股东情况”之“9、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持股平台规范运行情况和登记备案情况

维康利及融通汇作为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原则，不存在摊派、强制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且已在平台设置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所持公司股权的管理机制，并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维康利及融通汇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维康利及融通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4、持股平台的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情形外，员工合伙人自公司离职的，或者公司解除与员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的，则员工合伙人应按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

5、股权激励执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

6、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事项	主要内容
授予	维康利及融通汇系公司的持股平台，分别持有公司 531.48 万股和 239.82 万股股份。2016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使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日常管理、流转、退出机制	1、在公司上市前、最低持股期届满前，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降职或辞退、退休、伤残等情况但未发生合伙协议规定的禁止行为的，该激励对象应在离职、降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伙手续，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如下原则受让财产份额： （1）激励对象退休、伤残情形的，转让价格：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②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X）+实缴出资额（X）×5%×（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365，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 （2）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降职或辞退情形的，转让价格按照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X）+实缴出资额（X）×5%×（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365 确定； 转让款在激励对象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公司未上市、最低持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未出现离职或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

司降职以及合伙协议规定的禁止行为，可向实际控制人提出转让申请，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如下原则受让财产份额：

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均达标，转让价格：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②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 (X) +实缴出资额 $(X) \times 5\% \times (\text{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 / 365$ ，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转让款分四期支付给激励对象，每期支付总金额的 25%。首笔转让款应在激励对象退伙之日 30 日内支付，其余各笔转让款分别于激励对象退伙满一年后的 30 日内，满 2 年后的 30 日内，满 3 年后的 30 日内支付。如激励对象不同意分期支付方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在激励对象退伙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若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其中一条未达标，转让价格按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 (X) +实缴出资额 $(X) \times 5\% \times (\text{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 / 365$ 确定，转让款应在退伙后 30 日内支付。

3、在公司上市前、最低持股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降职或辞退、退休、伤残等情况但未发生合伙协议规定的禁止行为的，该激励对象应在离职、降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伙手续，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按如下原则受让财产份额：

(1) 激励对象退休、伤残情形的，转让价格：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②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 (X) +实缴出资额 $(X) \times 5\% \times (\text{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 / 365$ ，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转让款在激励对象退伙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

(2) 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降职或辞退情形的，根据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按如下方式执行：

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均达标，转让价格：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②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 (X) +实缴出资额 $(X) \times 5\% \times (\text{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 / 365$ ，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转让款分四期支付给激励对象，每期支付总金额的 25%。首笔转让款应在激励对象退伙之日 30 日内支付，其余各笔转让款分别于激励对象退伙满一年后的 30 日内，满 2 年后的 30 日内，满 3 年后的 30 日内支付。如激励对象不同意分期支付方案，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在激励对象退伙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若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其中一条未达标，转让价格按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 (X) +实缴出资额 $(X) \times 5\% \times (\text{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 / 365$ 确定，转让款应在退伙后 30 日内支付。

4、在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发生退休、伤残等情况但未发生合伙协议规定的禁止行为的，激励对象可在股票限售期满后向实际控制人提出减持申请，实际控制人 10 个交易日安排减持。减持后持股平台减少相应出资额，并将减持所得支付给激励对象。

5、在公司上市后，激励对象发生辞职、劳动合同期满未续签、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公司降职或辞退等情况但未发生合伙协议规定的禁止行为的，按如下方式执行：

(1) 最低持股期未届满的，该激励对象应在离职、降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办理退伙手续，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受让财产份额，受让价格：1、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2、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 (X) +实缴出资额 $(X) \times 5\% \times (\text{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 / 365$ ，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在激励对象退伙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转让款。

(2) 最低持股期已届满的，根据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确定转让款的计算方式：

①若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标且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均达标，由实际控制人在限售期满后 30 日内安排减持激励对象间接持有的股票，减持的价格区间由实际控制人确定，减持后 30 日内，持股平台将减持所得支付给激励对象。

②若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达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其中一条未达标，激励对象应在离职、降职生效之日 30 日内办理退伙手续，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受让财产份额，受让价格：1、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times$ 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

司股份数；2、激励对象实缴出资额（X）+实缴出资额（X）×5%×（入伙日至转让日天数）/365，按两者中金额较高者确定，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在激励对象退伙后 30 日内支付转让款。

6、在公司上市后，且在最低持股期与限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可申请减持股票，实际控制人收到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安排减持，持股平台将减持所得 30 日内支付给激励对象。

上述内容中公司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为：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为基准，公司 2017 年-2019 年三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指标为：2017 年-2019 年三年个人绩效考核平均分不低于 70 分；最低持股期为：股权激励之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通过授予员工持股平台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授予时立即可行权，不涉及行使安排，激励对象行权不涉及绩效考核指标，在流转或退出时的部分情形下会参考绩效考核指标确定流转或退出价格。

7、激励对象的任职情况，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报告期末，融通汇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吴国成	237.53	56.59%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伟峰	128.23	30.55%	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松彬	36.00	8.57%	部门经理
4	陈晓萍	18.00	4.29%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合计		419.76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维康利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位
1	吴国成	426.96	45.90%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伟峰	57.60	6.19%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晓萍	55.80	6.00%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贺长虹	36.00	3.87%	核心技术人员
5	冯松彬	30.42	3.27%	部门经理
6	杨元峰	29.52	3.17%	部门经理
7	沈淑尔	29.16	3.13%	职工代表监事、营销管理中心总监
8	何玲	28.08	3.02%	监事、采购主管
9	雷刚	27.36	2.94%	董事长助理
10	顾静静	27.00	2.90%	商务主管、董事
11	杨文迪	25.74	2.77%	部门经理
12	刘德胜	20.70	2.23%	研发部经理
13	张宗森	19.44	2.09%	工程师
14	王勇	19.08	2.05%	主任工程师
15	郭洋洋	19.08	2.05%	销售工程师
16	寇晓建	18.90	2.03%	元件事业部副总经理
17	王乐友	18.00	1.93%	智慧能源事业部总经理
18	余杰妍	18.00	1.93%	部门经理
19	蒋八军	14.40	1.55%	技术主任
20	杨冰	9.00	0.97%	商务专员

合计	930.24	100.00%	-

截至报告期末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人的出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8、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1) 授予情况

2016年12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维康利及融通汇以货币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维康利及融通汇作为持股平台，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增资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价款已支付完毕，且经过了相关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 流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持股平台份额未发生对外流转情况。

(3) 退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持股平台发生激励对象退出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5月，陈炜忠退出维康利

2017年5月，陈炜忠自公司离职，并与吴国成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炜忠将其持有的维康利0.85%的合伙份额以54.97644万元的价格（计算标准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5%×（入伙日至离职日天数/365））转让给吴国成，陈炜忠退出维康利。2017年6月，维康利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②2017年7月，杨劲退出维康利

2017年6月，杨劲自公司离职，并与吴国成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杨劲将其持有的维康利1.08%的合伙份额以10.320263万元的价格（计算标准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5%×（入伙日至离职日天数/365））转让给吴国成，杨劲退出维康利。2017年7月，维康利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③2017年9月，陈文忠、俞庆平退出维康利

2017年8月，陈文忠、俞庆平自公司离职，并与吴国成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陈文忠、俞庆平分别将其持有的维康利2.9%、2.84%的合伙份额以278,654.79元、272,538元的价格（计算标准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5%×

(入伙日至离职日天数/365))转让给吴国成,陈文忠、俞庆平退出维康利。2017年9月,维康利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8年4月,吴红波、江荣旺、王立红退出维康利

2018年3-4月,吴红波、江荣旺、王立红自公司离职,并与吴国成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吴红波、江荣旺、王立红分别将其持有的维康利1.93%、1.64%、2.79%的合伙份额以191,194.52元、162,431.51元、275,639.67元的价格(计算标准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times$ 5% $\times$ (入伙日至离职日天数/365))转让给吴国成,吴红波、江荣旺、王立红退出维康利。2018年4月,维康利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8年10月,刘春哲、刘小林、罗光辉退出维康利

2018年8-10月,刘春哲、刘小林、罗光辉自公司离职,并与吴国成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刘春哲、刘小林、罗光辉将其持有的维康利3.87%、2.13%、1.51%的合伙份额以390,821.92元、214,952.05元、152,420.55元的价格(计算标准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times$ 5% $\times$ (入伙日至离职日天数/365))转让给吴国成,刘春哲、刘小林、罗光辉退出维康利。2018年10月,维康利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⑥2019年1月,刘华、黄海明退出维康利

2018年11-12月,刘华、黄海明自公司离职,并与吴国成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刘华、黄海明将其持有的1.74%、5.80%维康利的合伙份额以177,090.41元、593,112.33元的价格(计算标准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times$ 5% $\times$ (入伙日至离职日天数/365))转让给吴国成,刘华、黄海明退出维康利。2019年1月,维康利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⑦2019年4月,刘重义退出维康利

2019年3月,刘重义自公司离职,并与吴国成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刘重义将其持有的维康利0.97%的合伙份额以99,332.88元的价格(计算标准为:实缴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times$ 5% $\times$ (入伙日至离职日天数/365))转让给吴国成,刘重义退出维康利。2019年4月,维康利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等依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并签署了转让协议，价款已支付完毕，且经过了相关合伙人同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公司、吴国成与激励对象不存在与股权激励相关的诉讼纠纷情况。

综上，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股权激励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对公司运营发挥了积极作用。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康晋有限所实施的股权激励未约定明确的服务期限等限制条件，在授予时即生效。有限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参考外部投资者的交易价格，就上述股权激励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有限公司在 2016 年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58.0005 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国成，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四）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货币资产名称	作价金额 (元)	是否 评估	是否与生产 经营相关	是否办理产 权转移手续	如存在瑕 疵，是否 规范	备注
《CKTM 环网柜温升在线监测装置软件 V1.0》、 《CKPM502 户内电压型保护装置软件 V1.0》及 《CKPM302A 微机保护装置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26,300,000	是	是	是	是	已对非货币出资部分进行减资

合计	26,300,000	-	-	-	-	-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是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出资相关事项

2013 年 5 月 7 日，康晋有限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50 万元，实收资本由 3,420 万元变更为 6,050 万元；同意公司股东吴国成、韦柳涛及胡伟峰以共同拥有的《CKTM 环网柜温升在线监测装置软件 V1.0》、《CKPM302A 微机保护装置软件 V1.0》及《CKPM502 户内电压型保护装置软件 V1.0》三项软件著作权作价 2,630 万元投资入股。

2013 年 5 月 8 日，《CKTM 环网柜温升在线监测装置软件 V1.0》、《CKPM302A 微机保护装置软件 V1.0》及《CKPM502 户内电压型保护装置软件 V1.0》的著作权人变更为康晋有限。

上述三项用于增资的软件著作权的开发完成时间分别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2012 年 10 月 10 日、2012 年 10 月 20 日。2013 年 4 月 7 日，吴国成、韦柳涛、胡伟峰获得上述三项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吴国成、韦柳涛、胡伟峰完成该三项软件著作权时均任职于康晋有限。其中，2009 年 3 月至今，吴国成担任康晋电气执行董事及董事长职务；2006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期间，韦柳涛任康晋有限技术总监、副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今，胡伟峰先后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研发总监及副总经理。该三项软件著作权作品为吴国成、韦柳涛、胡伟峰的工作任务，且主要利用有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创作，由公司承担责任。

据此，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吴国成、韦柳涛、胡伟峰以职务发明向有限公司增资，该等出资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消除前述瑕疵，2014 年 1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由 8,680 万元变更为 6,050 万元，减少注册资本 2,630 万元。其中，股东吴国成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2,130.30 万元，股东韦

柳涛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368.20 万元，股东胡伟峰减少知识产权出资 131.50 万元。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6,050 万元。减资后上述三项知识产权仍登记于康晋有限名下。

2014 年 1 月 25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特区报 08 财经版发布了减资公告，公告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8680 万元减少至 6050 万元，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康晋有限申报债权。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公告期满，无债权人向康晋有限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014 年 3 月 16 日，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珠海德源验字[2014] 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止，康晋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 2,630 万元，减资后的实收资本为 6,05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康晋有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所述，吴国成、韦柳涛、胡伟峰以职务发明向有限公司增资部分已进行减资，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据此，主办券商和公司律师认为，前述瑕疵不构成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吴国成	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3年11月	本科	
2	胡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8年8月	大专	高级电气工程师
3	陈晓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0年1月	大专	
4	顾静静	董事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8月	大专	
5	孙高峰	董事	2021年1月27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2月	研究生	中级经济师
6	欧昌海	董事	2021年1月27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77年9月	研究生	
7	何志伟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54年1月	研究生	
8	杨振新	独立董事	2021年1月27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6年5月	本科	
9	殷俊	独立董事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8月	研究生	
10	周碧云	监事会主席	2021年1月27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3年7月	大专	
11	何玲	监事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76年10月	大专	
12	沈淑尔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4日	中国	无	女	1980年12月	大专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吴国成	1993年7月至1997年1月，任珠海大环山集团淄博中亚传呼台任经营台长；1997年2月至2001年5月，任珠海大环山集团珠海市三信水刺无纺布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1年6月至2006年12月，任珠海市可利电气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03年至2011年，任珠海蓝泽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2017年3月任康晋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维康利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12月至今任融通汇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任康晋设备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康晋电气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康晋能源执行董事，2020年4月任康晋智慧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康晋电力执行董事；2021年3月至今任赣州康晋执行董事。
2	胡伟峰	2000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西安英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5月至2006年6月，任西安森源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分管员；2006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康晋有限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康晋电气

		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3	陈晓萍	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四川绵阳无线电二厂税务及报表会计；1991年9月至1996年2月，任江苏大海集团（江苏黄河纽士威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格力电器（丹阳）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8年3月至1999年8月，任香港太平协和集团下珠海昌祥实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区域经理；1999年9月至2004年1月，任顺霸发展（珠海）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05年9月，任上海闵行协和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6年7月至2017年3月，任康晋有限财务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任康晋电气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4	顾静静	2005年6月至2006年10月，任珠海西威水处理设备公司市场部助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5月，任珠海市开理空调有限公司工程部助理，2008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康晋有限商务主管；2017年3月至今，任康晋电气董事兼商务主管。
5	孙高峰	2004年4月至2012年4月，任杭州华浙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报关员；2012年5月至2019年2月，就读于北京大学；2019年2月至今，任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康晋电气董事。
6	欧昌海	1999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广东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助理；2002年5月至2005年3月，历任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审主管、财务科长；2005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万方兴泰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广州兴泰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8月至2017年7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授薪合伙人；2017年8月至今，任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广州国运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6月至今，任国桢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康晋电气董事。
7	何志伟	1983年7月至2013年8月，历任华南工学院（现华南理工大学）教师、电力学院院长助理、电力学院副院长、研究生院管理办主任及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部长；2013年9月至今，任广州城市理工学院（原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学院）电信学院院长；2017年3月至今，任康晋电气独立董事。
8	杨振新	1988年9月至1994年3月，任江西省审计厅科员；1994年4月至1996年3月，任珠海市财政局万山分局科员；1996年4月至2002年4月，任珠海安德利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2年5月至2014年6月，任珠海国睿衡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4年3月至今，任珠海京海港口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5年8月至今，任丽江泸沽湖经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5月至今，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信条饮食管理（珠海）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1月至今，任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3月至今，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2021年1月至今，任康晋电气独立董事。
9	殷俊	1989年3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珠海市珠峰电子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1990年10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建设银行珠海分行工程师；1998年7月至1999年6月，任珠海中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0年9月，任珠海中信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3月至今，任康晋电气独立董事。
10	周碧云	1995年6月至2000年3月，任华仪开关厂柱上开关车间主任；2000年3月至2014年2月历任浙江华仪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15年5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关元件事业部总经理；2015年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华仪输配电产业副总经理兼浙江华仪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今，任康晋电气环网柜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康晋电气监事会主席。
11	何玲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英特韦特门禁系统有限公司工程部助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珠海盈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9 月，就职于珠海一多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2007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珠海恒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商务主管；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营销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康晋电气采购部主管、监事。
12	沈淑尔	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亚威机电（珠海）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历任康晋有限技术部工程师、客户服务部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康晋电气营销管理部经理；2022 年至今，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管理中心总监；2017 年至今，任康晋电气职工代表监事。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02,956.81	96,202.85	75,337.8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83.03	42,378.30	29,46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683.03	42,378.30	29,460.50
每股净资产（元）	4.27	4.24	3.4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27	4.24	3.4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93%	59.16%	63.76%
流动比率（倍）	1.22	1.35	1.26
速动比率（倍）	0.88	1.09	1.08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6,530.11	51,191.65	39,819.12
净利润（万元）	304.73	4,956.76	4,849.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4.73	4,956.76	4,849.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	4,709.23	4,735.5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43	4,709.23	4,735.52
毛利率	26.99%	35.52%	39.44%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72%	12.95%	19.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04%	12.31%	1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1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39	1.33	1.47
存货周转率（次）	0.77	3.29	3.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72.08	1,393.54	-3,42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14	-0.40

注：计算公式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

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每股收益=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八、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电话	0755-83474261
传真	0755-88304216
项目负责人	易旒
项目组成员	李邹、欧阳晗乐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姜德源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28、29 层
联系电话	0755-33988188
传真	0755-33988199
经办律师	王相军、刘丹茹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联系电话	0571-88216700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张娟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11 楼 A 室
联系电话	020-83637940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注册评估师

王东升、吴瑞凤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配电网设备制造	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能配电网领域的运维服务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能配电网领域的运维服务等。其中，智能配电网设备主要分为环网柜、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柱上开关、户内开关元件、变压器及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等，智能运维服务主要基于公司智能电网运维管控平台及配电设备为客户提供电力智能运维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配电、用电领域，致力于将科技化电力服务植根于电网和电力用户，通过物联的方式实现电力设备智慧化管理，降低配电环节的能源损耗，助力国家实现“双碳目标”。 公司产品主要使用场景如下图所示：	
公司重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被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定并挂牌“广东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合计取得各类专利 73 项，其中 7 项发明专利。公司研发、生产的固体绝缘环网柜、干燥空气绝缘环网柜产品并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会评为广东省名优高新技术产品。公司的 CKPM301 可编程保护测控装置和 CKPM602 配电自动化终端被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协	

会评为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称号。

公司在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2010年以来，公司持续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为“智能开关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评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9年，公司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评为“全国机械行业先进集体”，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评为“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20年，公司被评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1、主要产品、服务基本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高低压成套配电设备、柱上开关、户内开关元件及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等，主要应用于配电系统。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为配电网设备的智能运维服务，即依托公司研发生产的智能配电网设备，为客户提供配电网设备的监控、管理、分析、故障通知、故障排除等服务。

（1）环网柜

环网柜用于分配和控制电能，通过配套的配电站所终端对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施行监控、保护与通信。环网柜主要应用于城市住宅、工矿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及箱式变电站中。公司主要环网柜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气体绝缘环网柜	CKAI-12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		采用先进的密封技术和绝缘技术，成功实现以常压空气代替 SF6 等气体作为环网柜的绝缘介质，实现了绿色环保、安全可靠、全寿命、免维护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配电网领域、轨道交通、城市住宅、工矿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及箱式变电站中
	CKAS-12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		采用全绝缘全密封设计，利用干燥空气作为绝缘介质，真空灭弧室进行灭弧，实现了绿色环保、安全可靠、结构紧凑、免维护、长寿命等优点。是集高技术含量的核心器件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环保型开关设备产品	主要应用于配电网领域、轨道交通、城市住宅、工矿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及箱式变电站中

	CKFL-12-40.5 系列 SF6 绝缘环网柜		采用气体绝缘开关柜技术和环网柜五防连锁技术，实现了结构紧凑、全封闭、全绝缘、长寿命、免维修、占用空间小、安全可靠、环境影响小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配电网领域、城市住宅、工矿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及箱式变电站中；部分产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如为光伏发电中的电能输出提供控制、并网等
固体绝缘环网柜	CKSS-12 固体绝缘环网柜		采用固体绝缘一体化极柱及模块化开关柜技术和全绝缘全密封固体柜熔丝筒技术，利用固体绝缘介质替代了 SF6 等绝缘气体，实现了环保、长寿命、免维护、占用空间小、安全可靠、环境影响小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配电网领域、轨道交通、城市住宅、工矿企业、大型公共建筑等负荷中心的配电站及箱式变电站中

(2) 高低压成套设备

高低压成套设备主要在配电、用电网中起着电能的控制、保护、测量和分配作用。

公司主要高低压成套设备介绍如下：

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高压成套配电柜	KYN28A-12 (24) 智能型铠装移开式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中置柜)		系三相交流 50HZ 单母线分段系统或双母线分段系统的户内成套配电装置。用于接受和分配 3.6-24KV 的网络电能，并对电力电路实行控制保护、监视和测量。采用完全金属铠装的设计，外壳防护等级高，且具备周全的防误操作措施，安装有可靠的机械联锁，满足电力系统“五防”要求	主要应用于配电网领域、用电领域，如轨道交通、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等的配电系统中

	CXGN/VB-12 侧装式真空 断路器柜		适用于额定电压12KV、额定电流1600A及以下、额定频率50HZ的单母线或单母线分段的三相交流户内配电系统，用于接收和分配电能，并对电路实行控制、保护及监测。该设备结构紧凑，体积小，占地面积只有中置柜的50%~60%，且具有完善的“五防”功能	主要应用于配电网领域、用电领域，如轨道交通、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等的配电系统中
低压成套配电柜	GCK (GCS、MNS)、 GGD、 MDMAX 配电柜		由动力配电中心(PC)柜和电动机控制中心(MCC)两部分组成。采用先进的结构设计和灵活的电气方案，实现了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通用性强、节省占地面积、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维修方便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用电领域，如轨道交通、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等电力用户的配电系统中；并用于发电领域，如光伏发电的并网系统中
箱式变电站	CYB-12-40.5 型户外箱式 变电站		结构紧凑、成套性强、运行安全可靠、维修方便、造型美观等优点，能满足城市环网供电的要求；在经济上具有占地面积小，移动方便，建设周期短等优点	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等电力用户的配电系统中；40.5KV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发电领域，如为风电、光伏发电中的电能输出提供控制、转换等

(3) 柱上开关和户内开关元件

柱上开关和户内开关元件的主要功能是为电能传输环节提供通断、控制或保护。柱上开关应用于城市或者农村电网的架空线路，根据实现的功能不同，可分为断路器、负荷开关等系列产品。户内开关则主要应用于工业及民用电网环网和终端供电。

公司主要柱上开关及户内开关元件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柱上开关	CKWB-12 柱上断路器		采用 SF6 气体绝缘技术和灵活的进出线布线方式，实现了整体密封性能优良，可靠性和稳定性高、主回路温升低、环境适应范围广，且具有免维护、安装方便特点，可满足不同客户需求等优点	主要用于开断和关合电力系统的负荷及短路电流；适用于配电网领域、工矿企业，更适用于电网频繁操作的场合
	CKWZ-12 柱上断路器		采用支柱式结构，具备体积小、重量轻、免维护、寿命长等特点	主要用于开断和关合电力系统的负荷及短路电流；适用于配电网领域、工矿企业，更适用于电网频繁操作的场合
户内开关元件	CKFZ (R) -12 系列真空负荷开关		小型化模块式开关设备，具备结构紧凑、系列化齐全、寿命长、少维护、占用空间小等优点	主要用于开断和关合电力系统的负荷及短路电流；适用于配电网、工矿企业

(4) 配电自动化终端

安装在中压配电网的各类远方监测、控制单元的总称，完成数据的采集、控制、通信等功能，主要包括保护装置、馈线终端（FTU）、站所终端（DTU），利用现代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通信技术，将配电网实时信息、离线信息、用户信息、电网结构参数、地理信息进行集成，构成完整的自动化管理系统，实现配电系统正常运行与配电管理。通过对线路数据的分析判断达到故障检测、故障迅速定位从而实现故障区域的快速隔离，最终提高供电可靠性。

环网柜、柱上开关等配电网一次设备产品通过搭载配电自动化终端实现一二次融合，实现智能分布式、四遥、保护、运行状态监控、运行数据采集，对开关进行分合闸操作，实现对馈线开关的故障识别、隔离和对非故障区间的恢复供电等功能，实现了配电设备的自动化与智能化。

公司配电自动化终端搭载于配电网一次设备后能够实现的主要功能具体如下：

功能项目	功能描述
“四遥”功能	遥测：对线路的电压、电流、功率等进行实时监测； 遥信：对开关分合状态等配电网一次设备的实时状态进行监控；

	遥控：通过主站对开关的分合状态进行遥控； 遥调：对开关保护定值进行远程设置与调整
故障隔离	通过配电自动化终端自动判别线路短路与接地故障，运用边缘计算技术，最大限度的排除瞬时故障、隔离永久性故障
自动重合闸	经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使开关跳闸切断电源后，经预定时间再使其自动重合，如故障已自动消除，线路即重新恢复供电；如故障是持续性的，则开关再次被跳闸，不再重合。减少大量因瞬时性故障而造成的停电，提高供电可靠性
智能数据采集	支持对线路电流、电压、开关状态、开关分合位、设备内部电磁情况、环境温湿度等数据的采集与上传
保护功能	拥有过流保护、过载保护、相间电流保护、过电压/低电压保护、非电量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通信功能	可通过光纤、无线、有线等信道与配电自动化系统的子站、主站进行信息的交流与传输
监控功能	通过搭载的高清监控设备对设备的运行环境与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安全防护功能	配电自动化终端内嵌安全芯片实现信息安全防护功能，包括双向身份认证、遥控、参数配置等的签名验证和数据加密保护
定位功能	支持北斗定位

公司主要配电自动化终端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代表性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功能	主要应用领域
保护类终端	CKPM-502 智能保护测控装置		拥有电流速断保护、过流保护、自动重合闸、过电压/低电压保护、非电量保护告警、过载保护等功能，还可根据客户的需求搭载多电量测量、遥控、遥信等监控功能。该装置结构紧凑，密封机箱，免维护设计，抗干扰性能好，能够用于运行环境恶劣、安装位置有限的一次设备	主要搭配一次设备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等电力用户的配电系统中
	CKPM-603 配电自动化测控单元		对开关进行分合闸操作，实现对馈线开关的故障识别、隔离和对非故障区间的恢复供电。智能分布式FA功能，光纤纵联比率差动保护、三段过流保护、就地型FA，IEC61850通信远程定值参数设置，可选配GPS地理信息及授时功能，集四遥于一体	主要搭配一次设备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等电力用户的配电系统中
控制类终端	CKPM-602 配电自动化终端（DTU）		具备相间短路故障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跳闸功能，以及单相接地自适应故障判断跳闸功能，和三相自动重合闸功能；四遥，通信等远动功能，带智能数据管理，保护功能和故障录播功能，最大可以容纳24回路，16位AD同步采样，具备自诊断功能	主要搭配一次设备应用于变电站、站所、配电室、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等电力用户的配电系统中

CWBC-02 自动化馈线终端 (FTU)		适用于 10KV 及以上电压等级的配电网, 具有配网运行监视和控制功能, 以及故障分析处理的配网自动化二次终端设备, 实时操作系统, 稳定可靠, 具有很好的灵活性和可裁减性, 实现四遥功能, 具有高防护等级, 可安装于户内, 应用于双端供电、开环或闭环运行的配网馈线自动化系统; 可通过采集馈线电流、电压, 状态量, 完成柱上开关设备的监测、控制及故障检测功能	主要搭配柱上开关应用于工矿企业和农村电网配电系统中; 该设备主要与架空线路配电网一次设备搭配使用, 形成一二次融合
CKSK800 智能运维测控装置		能够对一次设备进行数据采集, 包括实现四遥功能、母线温度检测、远程智能控制和通信功能, 能方便可靠的连接到其它系统进行通信, 基于专网或互联网平台, 获得远程监控服务中心提供的高效、丰富的各种功能服务, 如在线远程诊断、产品远程升级、互联网监控等服务。率先采用热积累模型和 AI 技术系统, 全方位监测	主要搭配环网柜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矿企业、住宅小区和高层建筑等电力用户的配电系统中

(5) 干式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的主要功能是通过改变电压的高低、变压, 以实现电能的运输传送。干式变压器应用于市及大型工矿区要求防火、防爆的场所, 如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机场、交通枢纽、通信与信息中心、重要市政设施, 城市人口密集区、商业中心等

公司干式变压器产品介绍如下:

类别	产品图片	产品主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干式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具有性能先进, 结构新颖, 低损耗、低噪音、免维护等优点, 无可燃性树脂, 在使用过程中不助燃, 能阻燃, 不会爆炸及释放有毒气体、不会对环境、其他设备和人体造成危害, 强迫风冷时, 变压器输出容量可提高 50%	大型工矿区要求防火、防爆的场所, 如高层建筑、地下建筑、机场、交通枢纽、通信与信息中心、重要市政设施, 城市人口密集区、商业中心等

(6) 智能运维服务

公司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核心, 为客户提供集监测、管理、分析、预警、故障通知、故障排除等于一体的智能运维服务, 公司的该项服务主要用于配用电环节, 能够有效提高配用电环节的运检效率, 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向专业厂商专门定制了电力运维平台后进行应用开发及功能完善, 形成了功能集中度高、运行稳定的智能服务平台。其具体功能如下:



智能配电运维服务平台的工作原理是通过在配电开关设备中的传感器等电子元器件实时采集监测环境、电参量和开关设备的温升、局放、机械特性等数据，采用 5G、有线等通讯方式将采集数据传输至智能配电运维服务平台，通过平台的数据积累和分析，对设备进行多维度评估，为客户提供有效的运行、维护及节能等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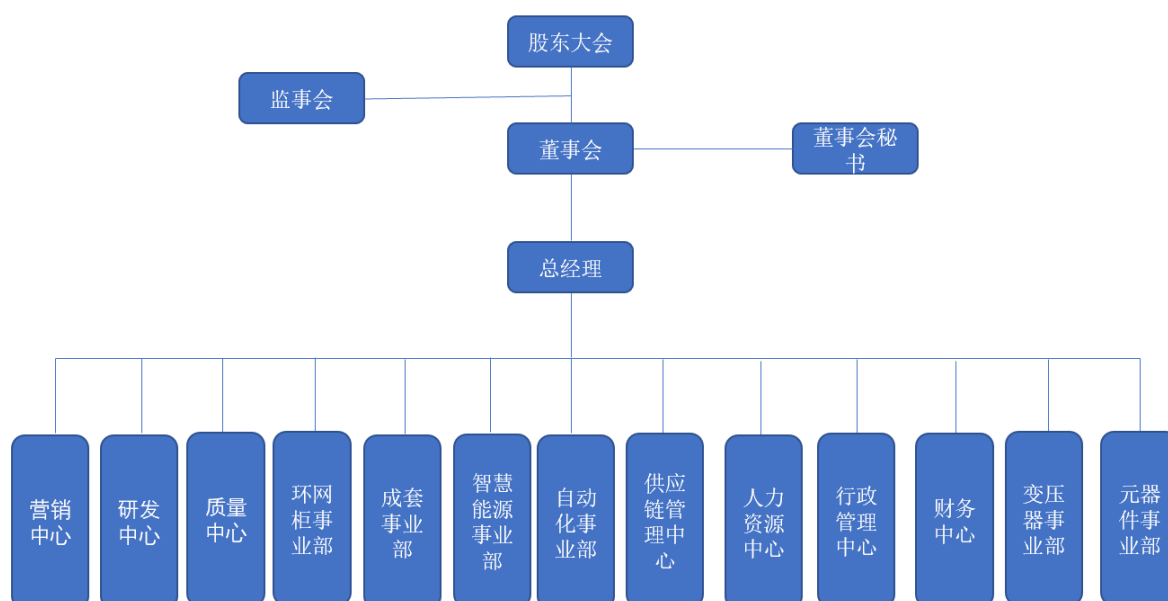
智能运维服务图解



公司智能运维服务的目标客户主要为非电网系统客户，包括房地产开发商、电力工程用户等，目前处于业务拓展阶段。智能运维服务相较传统人工运维，综合运用了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构建了基于设备物联感知的智能电网运维管控平台，将设备资产、运行状态、运维管理纳入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了设备运行状态的智能自检，建立了基于设备状态评价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多维度分析了设备运行健康状态，在便捷性、运检效率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正在被越来越多的客户接受。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营销中心

营销中心内设业务部门及业务支持部门。业务部门负责销售公司产品及提供服务；业务支持部门负责配合业务人员的销售活动，合理调配资源，负责各业务部门的报价、招投标、合同签订、产销协调、物流调度、售后服务、品牌建设等工作，提升营销系统综合服务管理水平。

2、研发中心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组织制订公司产品研发规划，为公司研发新的技术平台，设计开发新产品，并对量产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改进现有产品，以适应市场需求，确保增加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竞争力。

3、质量中心

负责组织建设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推进品质持续改进，督促全员参与品质改善活动，确保产品出厂品质合格，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向顾客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以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4、环网柜事业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目标，全面负责环网柜产品的技术对接及设计，原材料采购，钣金加工，产品生产及售后；建立完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对产品质量、交期、成本、安全负责，带领生产团队确保完成生

产目标任务；组织人员对公司环网柜产品销售的前期技术方案提供支持，以及对公司环网柜订单生产的技术可行性和生产周期的评审，确保项目设计、产品生产和交期满足用户要求。

5、成套事业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目标，全面负责成套产品的技术对接及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售后；建立完善各项生产管理流程和制度，组织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对产品质量、交期、成本、安全负责，带领生产团队确保完成生产目标任务；组织人员对公司成套产品销售的前期技术方案提供支持，以及对公司成套订单生产的技术可行性和生产周期的评审，确保项目设计、产品生产和交期满足用户要求。

6、智慧能源事业部

根据公司总体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运维、微电网、充电站等业务板块的总体设计、产品规划、技术调研、技术引进，以及结合市场需求进行技术支持、产品研发、项目实施等工作，能够为市场营销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满意的解决方案、研发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7、自动化事业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目标，全面负责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对接及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配套公司其他生产部门产品进行一二次融合；建立完善各项生产管理流程和制度，组织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对产品质量、交期、成本、安全负责，带领生产团队确保完成生产目标任务；组织人员对公司自动化产品销售的前期技术方案提供支持，以及对公司自动化订单生产的技术可行性和生产周期的评审，确保项目设计、产品生产和交期满足用户要求。

8、供应链管理中心

供应链管理中心下设供应商管理、物流、仓储部门。供应商管理部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各项采购及供应链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发供应商，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录；物流部门负责产成品及原材料的装卸车、接收及送检；仓储部门负责产成品、原材料等的储存。

9、人力资源中心

人力资源中心主要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落实人力资源规划、招聘与配置、培训与开发、薪酬福利管理、绩效管理、劳动关系管理等职能。

10、行政管理中心

行政管理中心负责公司日常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后勤管理、资产管理、车队管理、食堂管理、宿舍管理、环境管理、人员财产安全理管、IT 信息管理，为公司正常经营提供行政及后勤工作保障。

10、财务中心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活动的需要，负责建立健全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及核算体系，组织会计核算、预算及资金管控、财务分析、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11、变压器事业部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目标，全面负责变压器产品的技术对接及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售后；建立完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对产品质量、交期、成本、安全负责，带领生产团队确保完成生产目标任务；组织人员对公司变压器产品销售的前期技术方案提供支持，以及对公司变压器订单生产的技术可行性和生产周期的评审，确保项目设计、产品生产和交期满足用户要求。

12、元件事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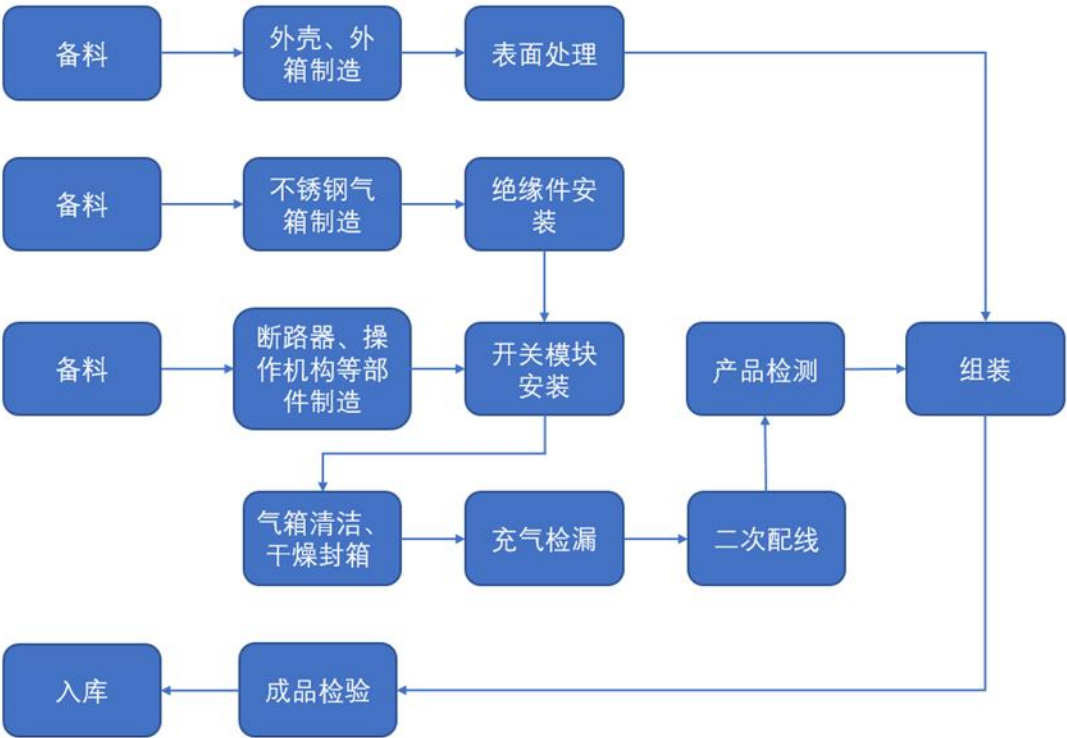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生产经营目标，全面负责元器件产品的技术对接及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及配套公司的环网柜产品；建立完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和流程，组织计划完成生产任务，对产品质量、交期、成本、安全负责，带领生产团队确保完成生产目标任务；组织人员对公司元器件产品销售的前期技术方案提供支持，以及对公司元器件订单生产的技术可行性和生产周期的评审，确保项目设计、产品生产和交期满足用户要求。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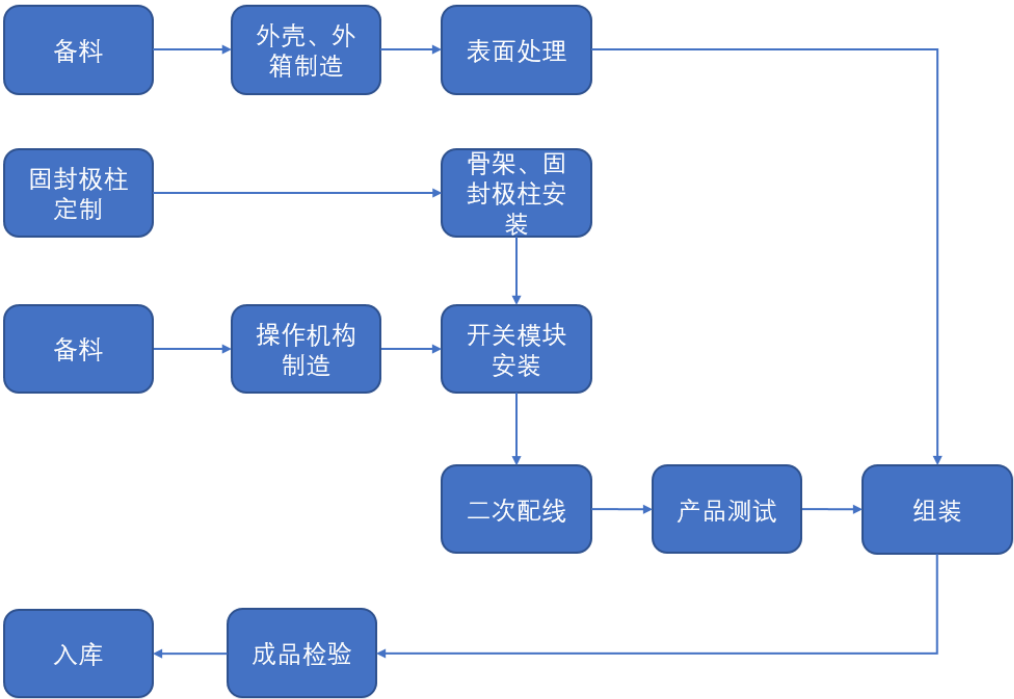
（1）生产流程图

① 气体绝缘环网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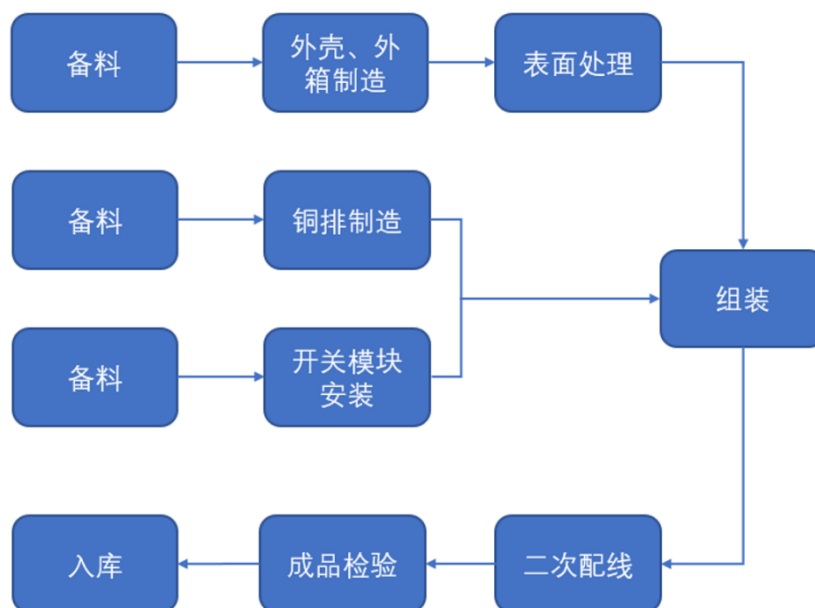
气体绝缘环网柜的成品检测主要包括联调、机械操作试验、电气性能试验、绝缘试验、特种性能或客户要求的参数检测及试验。

② 固体绝缘环网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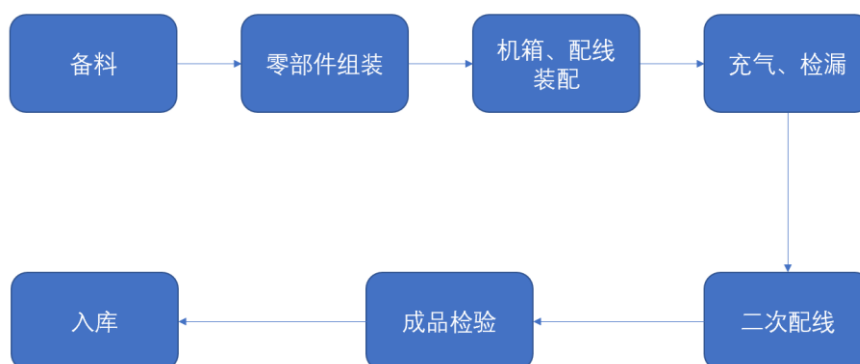
固体绝缘环网柜的成品检测主要包括联调、机械操作试验、电气性能试验、绝缘试验、特种性能或客户要求的参数检测及试验。

③ 高低压成套开关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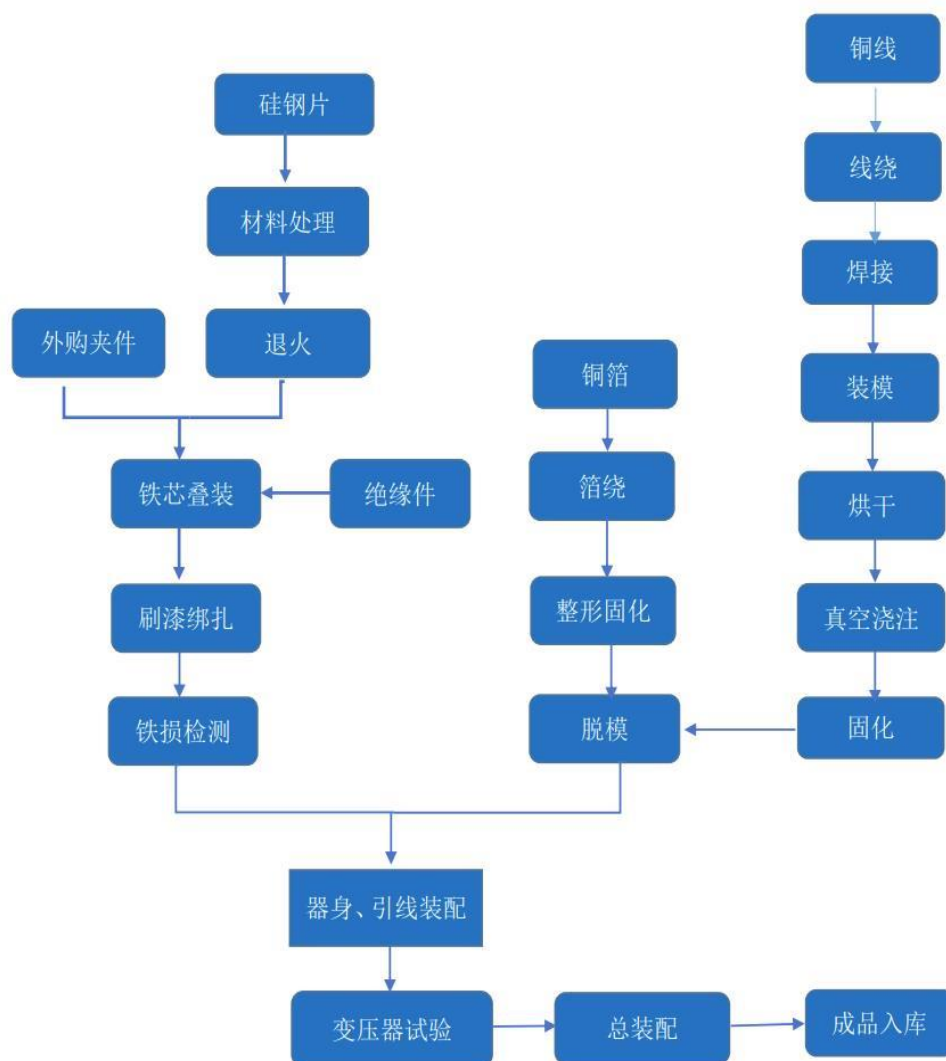
高低压成套开关柜的成品检测包括常规检验、机械操作试验、电气性能试验、工频耐压试验、特种性能或客户要求的参数检测及试验。

④ 柱上开关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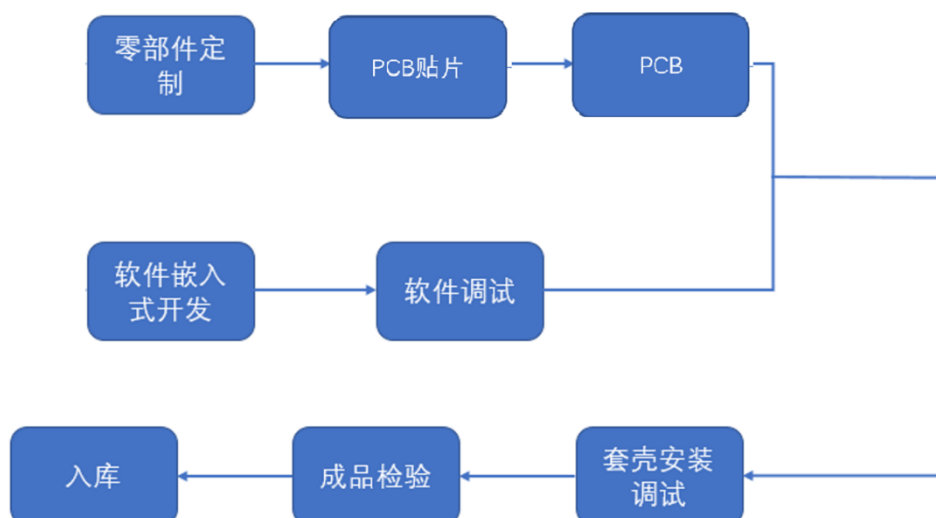


柱上开关的成品检验包括联调、绝缘试验、特种性能或客户要求的参数检测及试验。

⑤ 干式变压器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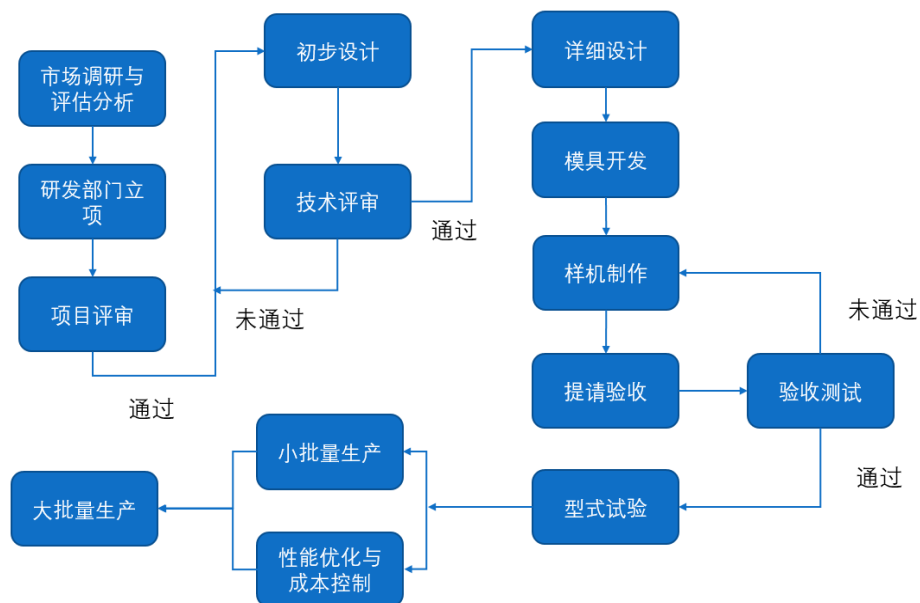


⑥ 配电自动化终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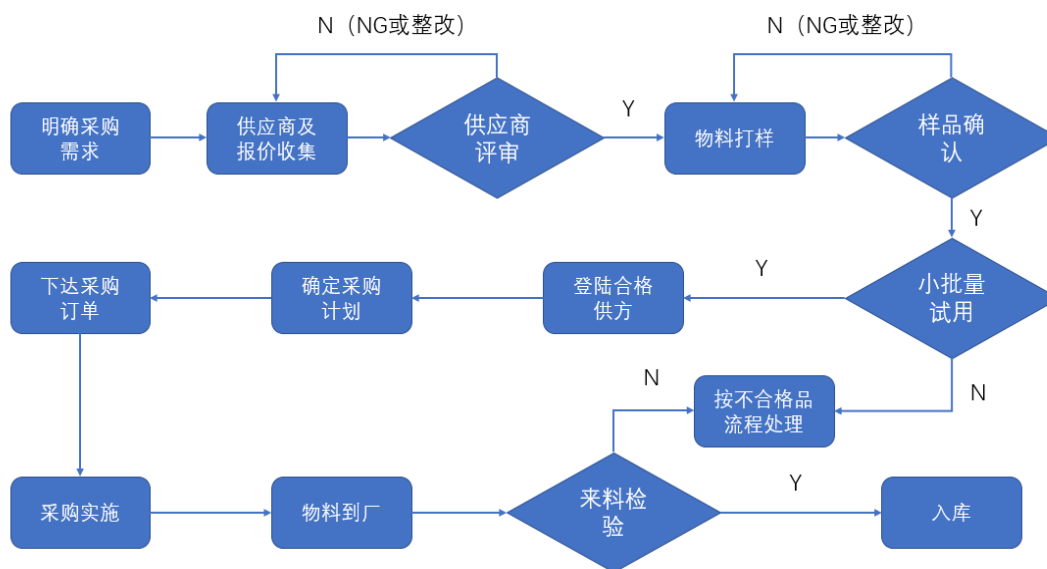


配电自动化终端的成品检测包括电气老化测试和高温老化测试或客户要求的参数检测及试验。

(2) 研发流程图



(3) 采购流程图



(4) 销售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定价机制	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同类业务环节成本比重						对外协（或外包）的质量控制措施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2年1月—5月（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1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2020年度（万元）	占当年同类业务成本比重		
1	珠海鑫华美喷涂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72.22	0.44%	169.85	0.38%	125.32	0.38%	抽检	否
2	珠海致欣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52.41	0.32%	112.58	0.25%	0.00	0.00%	抽检	否
3	珠海市坦诚商贸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13.05	0.08%	11.44	0.03%	8.60	0.03%	抽检	否
4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蓝扬机械五金部	无	市场定价	3.49	0.02%	2.12	0.00%	1.40	0.00%	抽检	否
5	珠海奥仕兰电子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3.20	0.02%	0.00	0.00%	0.00	0.00%	抽检	否
6	广州长颈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6.57	0.04%	5.15	0.01%	0.00	0.00%	抽检	否
7	珠海纳龙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抽检	否

8	珠海淮岳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25	0.00%	0.00	0.00%	0.00	0.00%	抽检	否
9	中山市煜威五金制品厂	无	市场定价	0.06	0.00%	0.00	0.00%	0.00	0.00%	抽检	否
10	中山宜科电器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抽检	否
11	珠海市嘉益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抽检	否
12	中山市元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0.00	0.00%	1.52	0.00%	抽检	否
13	珠海市六友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0.00	0.00%	1.81	0.01%	抽检	否
14	珠海市圣力佳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7.28	0.02%	14.69	0.04%	抽检	否
15	珠海市恒源鑫科技有限公司	无	市场定价	0.00	0.00%	0.00	0.00%	0.33	0.00%	抽检	否
合计	-	-	-	151.65	0.91%	308.42	0.69%	153.67	0.46%	-	-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固体绝缘一体化极柱及模块化开关柜技术	采用电场均压优化技术，将真空灭弧室，三工位隔离开关、高压导电体固封在环氧树脂绝缘件内，使产品在实现轻量化的同时满足绝缘和使用要求。其中，极柱采用三相分体式结构，有效避免产品出现相间短路的绝缘问题	自主研发	开关柜主回路防护等级 IP67，能有效防止水汽、灰尘、盐雾等影响绝缘的物质进入极柱，应用在高海拔高寒地区、沿海潮湿地区、沙尘地区重的地区具备较大优势	是
2	全绝缘、密封固体柜熔丝筒技术	采用固体绝缘材料将接地灭弧室、梅花触头、导电连接件固封成一体化的熔丝筒，安装于固体绝缘极柱，形成固体绝缘负荷开关-熔断器组合电器产品	自主研发	熔丝筒整体防护等级为 IP67，实现全绝缘全密封结构，不受使用环境影响，耐候性强；辅助接地通过操作机构与主接地联动，实现熔断器两端可靠接地，提高接地关合的能力	是
3	模块化隔离开关控制装置	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独立，整体模块化，运用双重自动储能装置快速完成合闸、分闸和接地操作	自主研发	解决了三工位隔离开关在操作时由人力操作造成的操作力不均匀、合闸速度不稳定等问题	是
4	环保气体绝缘开关柜技术	通过对产品主回路部件采用电场仿真分析、计算、优化处理，突破产品电场不均匀和尖端放电等难题；优化了产品绝缘结构、散热方式	自主研发	实现采用环保气体产品体积小小型化，最终实现规模化生产环保气体绝缘开关柜	是
5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技术	密封箱体通过带空气过滤功能的装置进行内外气体压力平衡，使密封箱体内气压与环境大气压始终保持相同；产品主回路部件经过电场仿真分析、计算、优化处理，解决了产品电场不均匀和尖端放电的问题	自主研发	高压配电部件全封闭在防护等级 IP65，整体免维护设计的不锈钢密封箱体；隔绝了水汽、灰尘、盐雾	是
6	电力智能运维测控技术	利用硬件 CPU+DSP，与软件编程技术，对电参量、模拟量，数字量、状态位置、微环境温湿度、水感、开关行程及内部温度	自主研发	实现对一次设备的自适应、动静态自检、预测告警以及自动处理故障等功能，提高供电效率，减少人工	是

		的数据采集与分析，利用数据并合、积分、傅利叶变换与神经元原理进行分析，加上自主研发算法热积累模型及负荷预测技术		维护，节约人力成本	
7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技术	采用模块化、可扩展、低功耗设计，具有高可靠性和适应性。具备工作电源工况监视及后备电源的运行监测和管理功能；可根据需要配备过流、过负荷保护功能；具备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的测量和计算；具备线路有压鉴别功能	自主研发	适用于配电室、环网柜、开闭所、箱式变电站等多回路集中监控应用场合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02207349	防误闭锁电路及自动配电系统	发明	2018年7月27日	实质审查	-
2	201811073249X	一种固体绝缘隔离开关的操作机构装置	发明	2019年1月15日	实质审查	-
3	2019112316582	气体绝缘真空开关机构和气体绝缘开关柜	发明	2020年3月27日	实质审查	-
4	2019112314040	气体绝缘开关柜	发明	2020年3月27日	实质审查	-
5	2020107157894	变压器智慧终端	发明	2020年9月29日	实质审查	-
6	2020107313835	一种电力智能运维测控装置	发明	2020年10月20日	实质审查	-
7	2022101582767	一种具有保护装置的油浸式电力变压器	发明	2022年4月29日	实质审查	-
8	2022101582771	基于火源识别具有自动灭火功能的干式电力变压器	发明	2022年5月6日	实质审查	-
9	2021113757382	一种光伏电站可视化实时监测分布式管理系统	发明	2022年1月28日	实质审查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0	2021116182688	一种防撞击抽拉式配电柜	发明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实质审查	-
11	2021116155892	一种多面板控制节能型电力柜	发明	2022 年 4 月 8 日	实质审查	
12	2021112518666	一种基于多维监控智能配电运维服务系统	发明	2022 年 1 月 7 日	实质审查	-
13	2021107530047	一种馈线自动化终端测试装置	发明	2021 年 10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14	2021100765925	一种配电自动化一体化测试装置	发明	2021 年 6 月 8 日	实质审查	-
15	202110011131X	固体绝缘开关用操作装置及固体绝缘开关	发明	2021 年 4 月 6 日	实质审查	-
16	2018100729325	一种多功能绝缘触座	发明	2018 年 7 月 17 日	实质审查	-
17	2018100723780	一种可触摸的固封极柱装置	实用新型	2018 年 5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
18	202220353906.1	一种干式卷铁芯变压器	实用新型	-	已授权未发证	-
19	202220518135.7	一种三相油浸式无励磁调压变压器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20	202220610394.2	一种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	已授权未发证	-
21	202220610274.2	一种防震干式变压器	实用新型	-	已授权未发证	-
22	202220721969.8	一种防爆式电力变压器	实用新型	-	已授权未发证	-
23	202220011048.2	一种新型散热箱变变电站	实用新型	-	已受理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110440008.6	熔丝筒及开关柜	发明	2014 年 1 月 22 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2	201110440017.5	带隔离的固封极柱及开关柜	发明	2014 年 4 月 23 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3	201410804905.4	一体化固体绝缘极柱	发明	2018 年 1 月 9 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4	201410796384.2	全绝缘全密封固体柜熔丝筒	发明	2018 年 1 月 2 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5	201710117219.3	一种隔离开关控制装置	发明	2019 年 5 月 31 日	康晋设备	康晋设备	原始取得	-

6	N2016852	一种压气式负荷开关	发明	-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7	202010715791.1	一种配电自动化智能馈线终端	发明	2022年4月1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8	201420815666.8	一种模块化固体绝缘开关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9	201420815689.9	一体化固体绝缘极柱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0	201420816047.0	全绝缘全密封固体柜熔丝筒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13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1	201420812634.2	带接地关合能力的固体绝缘三工位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15年5月27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2	201720191850.3	一种断路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3	201720195843.0	一种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用旋转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4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4	201720192475.4	一种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用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5	201720192513.6	一种气体绝缘开关设备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6	201720199281.7	一种气体绝缘开关设备用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17年10月27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7	201720447970.5	一种气动式真空灭弧室装配平台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29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8	201721698766.7	一种隔离接地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19	201721698763.3	一种接地开关与断路器的合闸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20	201721700412.1	一种开关柜操作手柄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21	201721700414.0	一种模块化开关设备柜门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22	201721846986.X	一种断路器用永磁操动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24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23	201820334568.0	一种移动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6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24	201821503571.7	一种固体绝缘隔离开关的操作机构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25	201821504953.1	一种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的操作机构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9 年 4 月 23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26	201820362351.0	防误闭锁电路及自动配电系统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27	201820126751.1	一种可触摸的固封极柱装置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3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28	201820125871.X	一种带密封结构的隔离接地静触座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3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29	201820126745.6	一种多功能绝缘触座	实 用 新型	2018 年 8 月 3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0	201922102165.0	抛光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1	201922162895.X	隔离开关机构和气体绝缘开关柜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9 月 15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2	201922162894.5	气体绝缘真空开关机构和气体绝缘开关柜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8 月 4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3	201922156596.5	气体绝缘开关柜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4	202020410125.2	自动联锁装置及具有其的开关柜	实 用 新型	2020 年 11 月 3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5	202021469016.4	变压器智慧终端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5 月 25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6	202021511708.0	一种电力智能运维测控装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7	202021493955.2	一种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设备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8	202023331754.5	具有防误信号装置的隔离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39	202023332280.6	刀闸式隔离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0	202023345048.6	应用于断路器和隔离开关的联锁装置和环网柜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1	202023345087.6	柜门联锁装置和环网柜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2	202023343780.X	隔离开关三 工位操作机 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3	202023331700.9	隔离开关操 作机构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4	202023342273.4	应用于断路 器与隔离、 接地开关的 联锁装置和 环网柜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5	202023342455.1	信号切换装 置及直动式 隔离开关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6	202023345012.8	真空断路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9 月 2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7	201430535946.9	开 关 极 柱 (一体化固 体绝缘)	外 观 设计	2015 年 6 月 10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8	201430536048.5	固体柜熔丝 筒(高性能 全绝缘全密 封)	外 观 设计	2015 年 6 月 10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49	201730055635.6	单元式干燥 空气绝缘开 关设备	外 观 设计	2017 年 8 月 1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0	201830432926.7	微机保护装 置	外 观 设计	2019 年 1 月 29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1	202030740097.6	配电柜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5 月 25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2	202030740090.4	配电柜(环 保气体全绝 缘全密封)	外 观 设计	2021 年 5 月 25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3	202120467925.2	一种真空断 路器智能控 制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1 月 2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4	202120454702.2	一种侧装式 真空断路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5	202120467805.2	一种断路器 智能控制器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6	202120132183.8	一种户外断 路器控制装 置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7	202120151551.3	一种带开关 的电缆分支 箱	实 用 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8	202120153539.6	一种加固型 户外真空断 路器	实 用 新型	2022 年 3 月 8 日	康晋 电气	康晋 电气	原始 取得	-

59	202120132140.X	一种配电终端检测平台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8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0	202130778308.X	配电柜（高低压）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1	202130779020.4	配电柜（低压）	外观设计	2022年4月1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2	202122563082.9	一种高精度DTU测试终端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3	202122563081.4	一种配电自动化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4	202122562573.1	一种微机型线路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5	202122884904.3	配电自动化智能测控终端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6	202122884894.3	智能电网电气设备故障监测终端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7	202122884922.1	基于开关柜深度监测的智能终端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17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8	202120467922.9	一种分隔层式配电自动化终端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69	202123039684.0	一种配电自动化馈线分布式终端	实用新型	2022年5月27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70	202220011034.0	一种智能化操作的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5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71	202120026574.1	固体绝缘开关用操作装置及固体绝缘开关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72	202023332194.5	共箱式气体绝缘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1年10月22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73	202220472919.0	一种新型干式变压器的冷却降温结构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8日	康晋电气	康晋电气	原始取得	-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CNGRM 控制器软件 V1.0	2009SR053726	200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2	CKCRC 重合闸	2009SR053782	2009年11月19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控制器软件 V1.0					
3	CKCMC 永磁机械控制器软件 V1.0	2009SR053722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4	CKFDR1 分界负荷开关控制器软件 V1.0	2009SR056826	2009 年 12 月 8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5	康晋 CKZW-32 控制器软件 V1.0	2009SR044486	2009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6	CIC 单元智能测控软件 V1.0	2012SR014504	2012 年 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7	CKPM301 可编程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12SR014502	2012 年 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8	CSR010 无源保护测控软件 V1.0	2012SR015020	2012 年 2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9	CKPM302A 微机保护装置软件 V1.0	2013SR042369	2013 年 5 月 8 日	受让取得	康晋电气	-
10	CKPM502 户内电压型保护装置软件 V1.0	2013SR042357	2013 年 5 月 8 日	受让取得	康晋电气	-
11	CKTM 环网柜温升在线监测装置软件 V1.0	2013SR042367	2013 年 5 月 8 日	受让取得	康晋电气	-
12	CKSK800 智能运维测控装置软件 V1.01	2018SR127684	2018 年 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13	CKPM501 智能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V2.01	2018SR236204	201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14	CKPM301 可编程保护测控装置软件 V2.01	2018SR236273	201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15	CKPM602 配电自动化终端软件 V2.2	2018SR250057	2018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16	CKPM502 分界开关控制装置软件 V3.0	2018SR492893	2018 年 6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17	CWBC-02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软件 V3.1	2018SR1052600	2018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18	CWBC-03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软件 V2.6	2020SR0447249	2020 年 5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9	CKPM603 配电自动化测控单元软件 V2.01	2020SR1504797	2020 年 9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20	CWBC-03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软件 V3.0	2020SR1507039	202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21	CKSP1000 智能配电运维服务云平台 V2.2 (软字第 7772718 号)	2021SR1050092	2021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康晋电气	-

3、 商标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康晋	7338779	第 9 类	2010.12.07 - 2030.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COMKING	17668896	第 9 类	2016.10.7 - 2026.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4、 域名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zhcomking.com	www.zhcomking.com	粤 ICP 备 20044438 号-2	2020 年 5 月 29 日	-

5、 土地使用权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粤 (2017)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640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公司	9,032.96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6 号	2013 年 1 月 31 日-2063 年 1 月 31 日	出让	是	仓储用地 / 仓储、集体宿舍、地下室	-
2	粤 (2017) 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3122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康晋设备	33,333.33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南侧	2017 年 6 月 12 日-2067 年 6 月 12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	赣	国有	康晋	58,893.86	赣州市赣	2021 年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2021)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089号	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备		县区洋塘工业园科创七路东侧、华能大道北侧	3月31日-2071年3月30日				

6、 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661,930.78	20,273,399.15	正常使用	购买
2	软件	1,679,514.68	751,897.95	正常使用	购买
合计		24,341,445.46	21,025,297.10	-	-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多回路集中监控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80,411.77
可触摸型智能化绝缘开关的研发	自主研发			3,674,885.43
智能抗干扰环保气体绝缘开关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47,931.24
固体柜直动式高效防腐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2,915,617.00
刀闸式高压隔离固体柜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45,252.84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的研发	自主研发		6,866,381.44	3,405,044.48
全绝缘全封闭高压交流断路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39,367.77	3,351,633.80
节能环保预装式变电站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5,247,303.51	
可拓展隔离开关控制器的研发	自主研发		1,989,177.35	
抗干扰防水运维测控装置的研发	自主研发		3,188,781.33	
全触控模拟开关设计的配电仿真平台研发	自主研发		4,095,289.67	

智慧一体化装置多单元组合技术的研究	自主研发		735,299.39	
标准化铠装移开式开关设备（中置柜）	自主研发	2,639,376.38		
40.5kV 全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自主研发	2,895,411.21		
新能源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及变压器	自主研发	2,341,411.40		
CKSK900 智慧一体化单元	自主研发	858,108.50		
CKIA-1000 二次安全防护设备屏	自主研发	1,018,376.94		
CKIA-2000 远动通讯屏	自主研发	944,170.69		
CK96 数显表	自主研发	568,808.20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6.82%	4.99%	5.81%
合计	-	11,265,663.31	25,561,600.46	23,120,776.56

（2）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4210037	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5日	至2023年5月25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JZ 安许证字[2021]034270 延	公司	建筑施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9月28日	2021年9月22日至2024年9月22日
3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6-1-00149-2017	公司	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承试类四级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2017年8月7日	2017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6日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4020432690	公司	热食类食品制售	珠海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4月21日	至2027年4月20日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4030126515	康晋设备	热食类食品制售	珠海市斗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28日	至2025年2月27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初，公司子公司康晋电力存在未取得《电力工程施工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6月12日，康晋电力与珠海横琴小可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可乐建设”）签署了《电力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约定小可乐建设将“珠海金沙美地充电站配电增容工程”承包给康晋电力，合同总金额1,149,345.05元，根据项目内容，康晋电力依法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2020年8月24日，小可乐建设出具《金沙美地充电站验收单》确认项目合格，并已支付工程款。

鉴于：

1、珠海金沙美地充电站配电增容工程（以下简称“项目”）规模较小，项目金额1,149,345.05元，项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0.29%，子公司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的规模较小，且自该项目后康晋电力已停止对外经营，对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2、公司取得珠海横琴小可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其确认上述合同双方均已履行完毕，上述项目已竣工验收，康晋电力交付的工作成果质量合格，双方就上述项目不存在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小可乐建设于2020年8月24日确认项目合格，康晋电力未取得资质开展相关业务的行为已于2020年8月24日前终了，至今已逾2年，行政处罚时效已过，不存在行政处罚的风险。

4、根据广东信用平台出具的证明“经核查，2019-05-13至2022-05-13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子公司超越资质进行经营的违规行为导致子公司被主管机关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及时、足额地补偿公司及子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综上，公司子公司存在未取得《电力工程施工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开展相关业务的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全国机械行业先进集体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详细情况	2020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 2020年11月，根据《关于公布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的通告》（工信部企业函（2020）335号）公司被认定为第二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有效期三年。 2021年8月25日，根据《关于第二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的公示》被认定为第二批第一年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依据《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财建〔2021〕2号）同时被列为重点“小巨人”企业。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10,116,761.83	26,316,736.90	183,800,024.93	87.48%
机器设备	31,532,762.17	11,804,420.36	19,728,341.81	62.56%
运输设备	6,248,589.66	4,776,004.90	1,472,584.76	23.57%
办公及其他设备	9,577,937.11	4,384,416.23	5,193,520.88	54.22%
合计	257,476,050.77	47,281,578.39	210,194,472.38	81.64%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切割机	1	2,136,752.13	942,074.71	1,194,677.42	55.91%	否
智能柔性生产线	1	2,062,667.86	857,458.43	1,205,209.43	58.43%	否
固体开关生产线	1	1,789,771.41	952,264.81	837,506.60	46.79%	否
太阳能光伏微电网系统	1	1,545,759.83	686,094.14	859,665.69	55.61%	否
数控冲孔机	1	1,247,863.24	579,708.04	668,155.20	53.54%	否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激光切割机	1	2,136,752.13	942,074.71	1,194,677.42	55.91%	否
智能柔性生产线	1	2,062,667.86	857,458.43	1,205,209.43	58.43%	否
固体开关生产线	1	1,789,771.41	952,264.81	837,506.60	46.79%	否
太阳能光伏微电网系统	1	1,545,759.83	686,094.14	859,665.69	55.61%	否
数控冲孔机	1	1,247,863.24	579,708.04	668,155.20	53.54%	否
合计	-	8,782,814.47	4,017,600.13	4,765,214.34	54.26%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69512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1#厂房）	5,040	2021 年 7 月 6 日	工业
2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39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2#厂房一层）	4,920.3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3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38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2#厂房二层）	5,065.35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4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37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2#厂房三层）	5,065.35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5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36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2#厂房四层）	5,065.35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6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3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3#厂房一层）	2,751.12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7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2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3#厂房二层）	2,888.32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8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1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3#厂房三层）	2,888.32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9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0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3#厂房四层）	2,888.32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10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6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4#厂房）	7,087.98	2021 年 5 月 17 日	工业
11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5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食堂）	1,145.48	2021 年 5 月 17 日	其他

12	粤（2021）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47744 号	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 9 号（宿舍楼）	4,855.09	2021 年 5 月 17 日	集体宿舍
13	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 008640 号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6 号	21,216.51	2013 年 1 月 31 日	仓储、集体宿舍、地下室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公司	吴二刚	南京市江宁区胜泰华府	150.53	2022 年 3 月 1 日-2023 年 3 月 1 日	住宅
公司	周姜	西安市未央区北二环金仕华城	88	2021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公司	吴海波	长治市保守门西街世纪花园	105	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2 年 11 月 16 日	住宅
公司	赵红军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航空港育人国际学校内 8 号楼	88.25	2022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住宅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28	3.81%
41-50 岁	131	17.85%
31-40 岁	300	40.87%
21-30 岁	258	35.15%
21 岁以下	17	2.32%
合计	734	1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2	0.27%
本科	101	13.76%
专科及以下	631	85.97%
合计	734	1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77	51.36%
销售人员	111	15.12%
技术人员	108	14.71%
财务人员	10	1.36%
行政人员	53	7.22%
管理人员	11	1.50%
采购人员	15	2.40%
质检人员	28	3.81%
仓储人员	21	2.86%
合计	734	100%

报告期期末，公司员工总数 734 人，已缴纳社保 688 人，已缴纳公积金 688 人。未在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为 46 人，其中退休返聘 8 人，无需公司缴纳社保和公积金；5 月末新入职员工 36 人，尚未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将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后续为其缴纳；除此以外社保应缴未缴 2 人，其中 1 人未缴纳是由于其个人账户被封存，解封后公司将未其进行补缴；公积金应缴未缴 2 人。该等应缴未缴是由于公司员工主动申请放弃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所致。

公司存在未按规定为全部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国成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主管部门处罚、责令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承担相关滞纳金，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提出要求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及时的对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斗门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康晋电气、康晋设备在报告期内为其单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在公积金管理中心无行政处罚记录。

2、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胡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20 年 3 月 25-2023 年 3 月 24 日		中国	无	男	43	大专	高级电气工程师	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工作，是发明专利 N2016852、

										201110440008.6、 201110440017.5、 201410804905.4、 201410796384.2，实 用新型专利 201420815666.8 等的 发明人/设计人
2	贺长虹	研发部副总 工程师， 2013 年 5 月 至今		中国	无	男	53	本科	-	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研发工作，是发 明专利 201410804905.4、 201410796384.2，实 用新型专利 201420815666.8 等的 发明人/设计人
3	刘德胜	研发部经 理，2021 年 2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1	本科	电气工 程师	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 关的研发工作，是发 明专利 201410804905.4、 201410796384.2，实 用新型专利 201420815666.8 等的 发明人/设计人
4	杨辉	配网自动化 事业部总经 理，2017 年 3 月至今		中国	无	男	41	研究生	-	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 相关的研发工作，是 外观设计专利 201830432926.7 等的 设计人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胡伟峰	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西安英丰电器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西安森源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技术分管员；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研发部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2	贺长虹	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陕西重型机器厂任职研究所设计员；1997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西安英丰电气有限公司任职设计工程师；2013 年 5 月至今，任康晋电气研发部副总工程师。
3	刘德胜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珠海市可利电气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7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历任康晋有限技术部副经理、研发部工程师、总经办副总助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康晋电气研发部经理。
4	杨辉	2002 年 6 月至 2005 年 7 月，任珠海市万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8 月-2010 年 2 月，任珠海优特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10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珠海市创能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研发副总；2017 年 3 月至今，任康晋电气配网自动化事业部总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胡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4,172,537	3.11%	1.06%
贺长虹	研发部副总工程师	205,679	-	0.21%
刘德胜	研发部经理	118,265	-	0.12%
合计		4,496,481	3.11%	1.39%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是	合法合规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的情况。公司在工期密集时期，招聘少量辅助型技术工人，其参与的工作岗位为生产流程中操作工序简单的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的岗位，岗位性质属于非核心环节，对专业技术要求低，用工期限较短，公司与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劳务派遣人数（人）	2	32	3
用工总人数	736	610	430
占用工总量比重	0.27%	5.25%	0.70%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占公司用工总人数的比例不超过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关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要求。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网柜（箱）	119,524,422.72	72.31%	320,518,367.53	62.61%	266,232,972.31	66.86%
柱上开关设备	17,975,007.83	10.87%	126,233,537.96	24.66%	30,755,161.04	7.72%
高低压成套设备	12,046,362.95	7.29%	46,529,443.44	9.09%	86,119,148.88	21.63%
干式变压器	11,003,088.56	6.66%	922,477.87	0.18%		
开关元器件	1,005,442.43	0.61%	5,927,273.88	1.16%	8,713,531.49	2.19%
运维工程/服务	116,321.62	0.07%	3,853,482.88	0.75%	2,010,172.92	0.50%
其他	3,630,438.75	2.19%	7,931,917.20	1.55%	4,360,190.26	1.10%
合计	165,301,084.86	100.00%	511,916,500.76	100.00%	398,191,176.90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家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电气成套设备制造商、机电工程企业及房地产开发商等。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2年1月—5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柱上开关等	60,944,997.37	36.87%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柱上开关	14,396,022.46	8.71%
(2)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9,441,503.91	5.71%
(3)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环网柜	7,782,838.00	4.71%
(4)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7,310,318.45	4.42%
(5)	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环网柜	6,323,642.71	3.83%
(6)	其他	否	环网柜、柱上开关等	15,690,671.84	9.49%
2	广东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否	干式变压器等	7,569,911.55	4.58%
3	京瑞恒诚电气（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7,340,141.59	4.44%
4	广东阿尔派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6,276,991.16	3.80%
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等	6,049,824.76	3.66%

合计	-	-	88,181,866.43	53.35%

注 1：2022 年 1-5 月，其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指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局、电力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

2021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柱上开关等	131,013,770.28	25.59%
(1)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柱上开关	19,895,659.52	3.89%
(2)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否	环网柜	15,469,610.21	3.02%
(3)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否	环网柜	8,611,303.89	1.68%
(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否	环网柜	7,622,451.15	1.49%
(5)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柱上开关	7,577,247.59	1.48%
(6)	其他		环网柜、柱上开关等	71,837,497.92	14.03%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柱上开关等	104,938,202.22	20.50%
(1)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柱上开关等	82,394,353.93	16.10%
(2)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环网柜	10,276,270.78	2.01%
(3)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否	环网柜	8,659,398.20	1.69%
(4)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否	环网柜、高低压成套设备	2,996,248.34	0.59%
(5)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228,185.84	0.04%
(6)	其他	否	环网柜等	383,745.13	0.07%
3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环网柜	19,438,150.85	3.80%
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16,588,749.39	3.24%
5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高低压成套设备	12,481,004.39	2.44%
(1)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12,029,783.16	2.35%
(2)	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	451,221.23	0.09%
合计		-	-	284,459,877.13	55.57%

注 1：2021 年度，其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指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网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局、电力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 2：2021 年度，其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广西九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东莞莞能绿色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及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来宾合山供电局。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柱上开关等	113,506,218.92	28.51%
(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环网柜、柱上开关	13,111,933.67	3.29%
(2)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否	柱上开关	10,974,234.19	2.76%
(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9,263,292.01	2.33%
(4)	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否	环网柜	7,984,940.47	2.01%
(5)	许昌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等	6,633,726.24	1.67%
(6)	其他	否	环网柜、柱上开关等	65,538,092.34	16.46%
2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高低压成套设备	36,964,801.75	9.28%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环网柜等	27,528,413.63	6.91%
(1)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否	环网柜	20,851,592.14	5.24%
(2)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	否	环网柜、高低压成套设备	5,014,178.78	1.26%
(3)	广东北江开关厂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等	758,407.07	0.19%
(4)	昆明耀龙置信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513,241.60	0.13%
(5)	佛山市南海多宝电力电器安装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261,061.95	0.07%
(6)	其他	否	环网柜等	129,932.09	0.03%
4	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柱上控制器	18,797,407.06	4.72%
(1)	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	17,494,044.24	4.39%
(2)	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柱上控制器	1,303,362.82	0.33%
5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等	18,734,794.61	4.70%
(1)	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等	9,808,929.11	2.46%
(2)	乐山一拉得电网自动化有限公司	否	环网柜等	8,925,865.50	2.24%

合计	-	-	215,531,635.97	54.12%

注 1：2020 年度，其他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指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南瑞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平高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等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下属电力局、电力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

注 2：2020 年度，其他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广东威泰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来宾供电局、珠海市恒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电气设备零部件、不锈钢板材、铝锌钢板等原材料。

2022 年 1 月—5 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高压油浸式变压器	8,840,814.1500	5.45%
2	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8,734,159.3000	5.38%
3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	8,536,202.9000	5.26%
4	厦门环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否	极柱	5,500,655.1500	3.39%
5	广州泰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敷（镀）铝锌钢板	5,431,378.9300	3.35%
合计		-	-	37,043,210.4300	22.82%

2021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不锈钢板	18,780,084.16	5.47%
2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	否	户外隔离开关、避	17,289,849.65	5.04%

	限公司		雷器、互感器等		
3	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否	户外真空断路器等	10,236,948.34	2.98%
4	广州泰和贸易有限公司	否	敷（镀）铝锌钢板	9,313,498.41	2.71%
5	厦门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否	极柱	8,003,590.35	2.33%
合计		-	-	62,773,262.95	18.29%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断路器等	10,889,137.27	4.79%
2	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否	户外真空断路器等	8,977,665.85	3.95%
3	厦门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否	极柱	5,946,128.76	2.61%
4	广东新南达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否	铜排	5,804,105.38	2.55%
5	厦门环缘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极柱	5,455,991.37	2.40%
合计		-	-	37,073,028.63	16.2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1-5月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183,628.32	0.72%	环网柜	1,876,882.04	1.16%	非屏蔽母线、屏蔽型避雷器插头、T型屏蔽可分离联接器
2	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563,356.64	3.37%	环网柜	8,734,159.30	5.38%	真空断路器
合计		6,746,984.96	4.08%	-	10,611,041.34	6.54%	-
2021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9,171,436.24	1.79%	环网柜、柱上控制器	10,236,948.34	2.98%	断路器、DTU
2	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含烟台科大正信电气有限公司）	12,481,004.39	2.44%	环网柜	2,534,716.79	0.74%	柱上控制器、DTU等
3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含安瑞普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8,685,210.62	1.70%	环网柜	4,256,262.83	1.24%	双通套管、屏蔽型侧部母线连接器
4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460,077.90	0.29%	环网柜	6,778,863.86	1.96%	非屏蔽母线、屏蔽型避雷器插头、T型屏蔽可分离联接器
合计		31,797,729.15	6.21%	-	23,806,791.82	6.92%	-
2020年度							
1	扬州德云电气	18,797,407.06	4.72%	环网	8,977,665.85	3.95%	断路器

	设备集团有限公司（含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柜、柱上控制器			
2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合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906,463.64	0.98%	环网柜	10,889,137.27	4.79%	断路器
3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含安瑞普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831,327.41	0.71%	环网柜	1,538,169.04	0.68%	屏蔽型侧部母线连接器、侧扩展母线套管
合计		25,535,198.11	6.41%	-	21,404,972.16	9.41%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上述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上述重叠的客户均是自公司采购环网柜，而公司生产环网柜涉及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众多，有时也会向上述客户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部分公司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公司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与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不同，以上采购与销售均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而产生的，具有业务合理性。

公司针对上述同一客户和供应商销售和采购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但均对上述业务进行了收付款分开核算，销售和采购存在收付相抵的情况。公司上述销售及采购具有真实性，不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况。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	-	-	-	-	-
个人卡收款	-	-	-	-	106,690.00	0.03%
合计	-	-	-	-	106,690.00	0.03%

具体情况披露：

2020年度，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废品收入 10.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已对个人卡收款进行规范，2021 年开始不再存在通过个人卡收取

客户款项的情况。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	-	2,173,344.21	0.49%	200,000.00	0.06%
个人卡付款	-	-	19,280,812.69	4.33%	19,299,432.47	5.81%
合计	-	-	21,454,156.90	4.82%	19,499,432.47	5.87%

注：占比是指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占当期营业总成本的比。

具体情况披露：

2020 年及 2021 年 1-10 月，公司存在通过个人卡支付个人代理商代理服务费、部分销售人员奖金等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十、财务合法合规性”。

（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 80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买卖合同	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889.66	履行完毕
2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压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柜、中置柜、户外开关	831.09	履行完毕
3	框架协议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户外开关箱	2,873.36	履行完毕
4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压固定式开关柜、低压柜、中置柜、户外开关	1,029.50	履行完毕
5	买卖合同	淄博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低压柜、中置柜、配电箱、工程施工	1,150.20	履行完毕
6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低压柜、中置柜	988.30	履行完毕
7	框架协议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	无	组合柜	1,635.31	履行完毕

8	买卖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1,080.93	正在履行
9	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960.93	履行完毕
10	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10kV 真空柱上断路器自动化成套设备	1,746.00	履行完毕
11	买卖合同	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800.43	履行完毕
12	买卖合同	重庆源通电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2,060.00	履行完毕
13	买卖合同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环网柜、断路器柜、SF6、户内等	870.91	正在履行
14	买卖合同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869.15	正在履行
15	买卖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	983.71	履行完毕
16	框架协议	河南帷幄电气有限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1,271.70	履行完毕
17	框架协议	扬州德云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无	固体绝缘环网箱	1,193.00	正在履行
18	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407.50	履行完毕
19	买卖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1,263.61	正在履行
20	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868.50	履行完毕
21	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900.00	履行完毕
22	买卖合同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955.12	正在履行
23	买卖合同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1,124.60	正在履行
24	买卖合同	安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无	固体绝缘户外开关设备	883.33	正在履行
25	买卖合同	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	无	固体绝缘户外开关设备	813.00	正在履行
26	买卖合同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	1,118.92	正在履行
27	买卖合同	国网江西省电	无	一二次融合成	946.51	正在履行

		力有限公司		套环网箱		
28	框架协议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1,143.00	履行完毕
29	买卖合同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无	一二次融合成套环网箱	1,114.61	正在履行
30	高低压配电及市政电接驳专业分包工程合同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无	高低压配电及市政电接驳专业分包工程	3,666.62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合同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户外电压互感器、户外隔离开关、避雷器	1,165.94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户外电压互感器、户外隔离开关、避雷器	479.00	履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厦门耐得电气有限公司	无	极柱	411.18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304.92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69.52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河南华盛隆源电气有限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户外电压互感器、户外隔离开关、避雷器	268.61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255.2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237.03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北京合纵实科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户外高	228.32	履行完毕

				压交流 SF6 断路器		
10	采购合同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226.39	履行完毕
11	采购合同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210.52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佛山市睿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206.3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306.60	履行完毕
14	采购合同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363.93	正在履行
15	采购合同	广州泰和贸易有限公司	无	冷轧钢板、敷（镀）铝锌钢板、酸洗板	242.88	履行完毕
16	采购合同	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271.20	履行完毕
17	采购合同	江苏威伦智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无	户外高压交流真空断路器	368.80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佛山市亮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无	不锈钢板	262.84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122130217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无	1,000	2022.4.14-2023.4.14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无追索权保理合同》（编号：Z2203TD1560368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无	899	2022.3.30-2022.10.10	无	正在履行
3	《快易付业务合作协议》（编号：A522213021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无	20	2022.6.29-2023.4.14	无	正在履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63801202107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无	300	2021.9.18-2022.9.17	无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440640000LDZJ2021N00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无	2,000	2021.11.5-2023.11.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6	《借款合同》（编号：10020229911629372）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无	1,000	2022.3.31-2025.3.30	无	正在履行

7	《借款合同》（编号：10020229911629407）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珠支行	无	1,000	2022.3.31-2025.3.30	无	正在履行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穗银横琴分行信E融合协字第0035号2022000993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无	500	2022.5.19-2022.11.20	无	正在履行
9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穗银横琴分行信E融合协字第0035号20220009937310798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无	500	2022.5.30-2023.1.10	无	正在履行
10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穗银横琴分行信E融合协字第0035号2022001079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无	500	2022.5.19-2022.11.20	无	正在履行
11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2）洪银固贷字第30016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无	20,000	2022.6.22-2027.6.22	保证、抵押及应收账款质押	正在履行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A11211302149号）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1,000	1年	抵押	正在履行
2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640000YBDB2021N003）	康晋设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2,000	2年	保证	正在履行
3	《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2）洪银保字第300166号）	赣州康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	5年	保证	正在履行
4	《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洪银抵字第300166号）	赣州康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	5年	抵押	正在履行
5	《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2）洪银质字第300166号）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20,000	5年	质押	正在履行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A1121130214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股份公司为其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A1122130217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厂房（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640号）	厂房（粤（2017）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8640号）	3年	正在履行
2	（2022）洪银抵字第30016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赣州康晋为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22）洪银固贷字第300166号）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赣（2021）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089号）	土地使用权（赣（2021）赣县区不动产权第0013089号）	5年	正在履行
3	（2022）洪银质字第300166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	股份公司为赣州康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编号：（2022）洪银固贷字第300166号）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5年	正在履行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情况：

序号	出租方（买方）	承租方（卖方）	出售价格	租赁物品	租赁价格	租赁期限	保证金	留购价格
1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1600万元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9号楼内的生产设备及办公设备	16,772,291.65元	2020.03.05 - 2022.03.05	100万元	1000元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不适用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针对生产经营所涉建设项目已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生产项目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康晋电气物流、宿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13]210号）：同意位于前山商贸物流中心二期04-7-3号地块、南福路西侧项目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各类电器开关及环网设备的仓储物流服务。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香环验[2015]43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迁建项目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香环建表[2015]147号）：同意项目迁至前山商贸物流中心二期福田路6号，主要从事生产真空负荷开关、真空断路器、SF6充气柜、成套柜、固体柜、户外柱上开关。	《珠海市香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海康晋电气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珠香环验[2017]36号）：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建设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斗环建表[2017]28号）：同意建设项目位于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湾工业区西三路1号6厂房B区建设，项目租赁珠海致胜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的厂房，主要从事设计、生产、销售电气设备、电力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等（该项目在康晋设备投产后已停止租赁、使用）。	——
4	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珠海市斗门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富环复[2017]30号）：同意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南侧项目建设，生产成套环网设备系列、二次设备及配网自动化、SF6充气柜系列、干燥空气绝缘开关柜、户内断路器、负荷开关。	（1）根据前述（珠富环复[2017]30号）环评批复，该项目无废水产生； （2）《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富山分局关于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珠环（富山）验[2020]10号）：项目配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2019年8月31日，康晋设备、检测验收单位广东同创

			伟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单位珠海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同意通过环保验收。珠海康晋设备已进行自主公示并完成自主验收。
5	赣州康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赣州市赣县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赣州康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承诺制的批复》（赣县环督字[2022]24号）：同意项目按报告表和附图、附件所列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内容进行建设。	项目尚未完成建设

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公司子公司康晋设备拟扩建位于珠海市富山工业园雷蛛北片区七星大道南侧的原建设项目，扩建项目利用项目原有车间，逐步增加机器设备数量，扩大生产线规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7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实施）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的相关规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中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的以及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不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批，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环评办理手续。

根据珠海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对康晋设备扩建项目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扩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生产工艺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紫外光固化喷墨墨水 TLG-02 属于非溶剂型油墨，油墨 VOCs 含量 5%，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该油墨属于低 VOCs 含量油墨，并且年用油墨量 0.5t，在 10 吨以下。

康晋设备扩建项目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办理环评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在环保方面合法合规。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是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能配电网领域的运维服务等，其中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相关目录中的产品，且公司采购原料、销售产品均由其它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运输公司负责。因此，公司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生产、销售不涉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危险化学品相关许可、审批及运输相关资质。

公司提供智能配电网领域的运维服务涉及电力工程施工，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订）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建筑施工企业。公司已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44210037）、《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编号：6-1-00149-2017）、《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JZ 安许证字[2018]033649）。

2021 年 7 月 1 日，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生产部特种作业人员杨贤良存在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公司被珠海市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金 15,000 元。康晋设备已针对上述处罚及时完成整改，该事项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等体系认证。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商业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产品研发由研发中心负责，研发流程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及验收阶段。在准备阶段，公司研发中心通过行业展会、行业协会、电网客户等对产品需求进行市场调研，评估分析形成立项申请报告，提交至公司决策层进行项目评审，公司决策层

审议通过后进入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小组根据总体方案编制技术任务书，明确时间节点及人员配置。研发人员出具总体设计方案，并由研发中心组织技术评审，评审通过后进行产品的详细设计、模具开发与样机制作及测试，测试通过后进入验收阶段，若该研发项目通过验收，将委托国家级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项目产品进行型式试验，型式试验通过后，将继续在小批量生产的同时对产品进行性能优化、成本控制及技术总结，至产品大批量生产。

此外，公司生产部门的技术团队还会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对产品的材料、结构、零部件等进行研发调整，对产品的生产工艺进行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制度，由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公司的采购业务。需求部门通过 ERP 系统实现物料请购、采购到货跟踪、检验入库跟踪、库存查询、货款查询等功能。此外，公司建立了合作供应商名录，将供应商进行了明确的等级分类，并按一年一度的频率对供应商名录进行更新。

对于通用物料（板材、铜材极柱、机加件等）、低值易耗品等物料，公司采用批量采购的模式。对于订单物料（互感器、电缆头、套管、主轴焊接等），公司按需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未来市场趋势及自身库存情况确定生产计划。各事业部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产品标准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及生产安全。

报告期内，公司对高低压柜断路器、环网柜断路器与操作机构等核心**元件**的零部件进行图纸设计并**定制化采购**；外购真空灭弧室、互感器、铜排和辅件等。通过生产制度、工艺文件培训指导生产人员进行断路器、负荷开关、成套元件等的装配，保证产品的高可靠性、稳定性、成本控制及美观。

2021 年底，公司成立元件事业部，自行生产断路器、操作机构等核心零部件，进一步把控产品质量及优化成本控制。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在直销模式下，根据获客方式的不同，分为公司直接获客和通过代理商获客两种形式。

（1）公司直接获客

由公司销售相关人员通过各种渠道了解、挖掘客户需求，对客户进行拜访、实地考察、协商或投标、签订合同等流程确定合作关系后直接向客户销售产品。

（2）通过代理商获客

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宽销售渠道，除通过自身销售人员组织销售工作外，还通过与部分代理商合作，共同开发客户实现销售的情形。公司与代理商的合作内容与流程大致如下：

代理商负责区域市场开拓，发掘客户需求信息，向公司备案，公司对可行性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跟进；针对继续推进的项目，代理商向潜在客户进行产品推广、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前期工程项目调研；由公司根据项目调研情况制作标书进行投标或制作项目报价资料与客户进行商业谈判，代理商负责协助；公司中标或与客户协商一致后，与客户签署合同；代理商需沟通反馈客户信息、跟踪货物物流及卸货验收、办理货款结算及催收、协助公司履行客户售后服务等。

由代理商参与形成的销售，仅获客渠道不同，亦由公司对客户作为唯一责任主体，直接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或谈判、合同签署以及供货、开票、收款等，因此也属于直接销售。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指导产业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产业投资项目
2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主要负责拟订、组织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等
3	国家能源局	主要负责提出能源发展战略、策略，研究拟定能源发展规划，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放利用
4	科学技术部	提供相关的科技政策支持和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管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化等工作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行业协会主要负责对行业及市场进行研究，对会员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进行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行业会员单位向国家有关部门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下设包括高压开关分会在内的 41 个细分行业分会
7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是全国电力行业企事业单位的联合组织，负责提出对电力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电力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等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	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1年1月	提出加强配电网和农网规划建设。要求各供电企业加大投资力度，科学制定配电网和农网建设投资方案，推动项目及时落地，持续提升供电能力；各省级能源（电力）主管部门牵头加强配电网和农网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推动纳入城乡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并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定期评估及滚动调整机制
2	《打造国际领先电力营商环境三年工作方案》	国家电网办〔2020〕842号	国家电网	2020年12月	提出打造坚强智能配电网，启动配电网升级改造工作，以使得客户在满足基本用电需求的同时，用电更可靠、更经济、更安全
3	《关于加强和规范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	发改能源规〔2020〕816号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0年5月	提出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加强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网投资监管，并依据能源电力规划等相关规定，对电网规划投资管理工作进行了明确和规范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	国家发改委	2019年11月	将“电网改造与建设，增量配电网建设”、“继电保护技术、电网运行安全监控信息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开发与应用”等列入鼓励类行业
5	《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电网投资的通知》	国家电网办【2019】826号文	国家电网	2019年11月	明确提出了“三严禁、二不得、二不再”的投资建设思路。以产出定投入，严控电网投资规模，聚焦效率效益，加强电网投资管理
6	《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1月	提出着力解决配电网薄弱问题，促进智能互联，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快构建现代配电网；有序放开增量配电网业务，鼓励社会资本有序投资、运营增量配电网，促进配电网建设平稳健康发展
7	《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意见》	国办发〔2016〕9号	国家发改委	2016年2月	提出到2020年，全国农村地区基本实现稳定可靠的供电服务全覆盖，供电能力和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农村电网供电可靠率达到99.8%，综

					合电压合格率达到 97.9%，户均配变容量不低于 2 千伏安，建成结构合理、技术先进、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现代农村电网
8	《关于加快配电网建设改造的指导意见》	发改能源[2015]1899号	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8 月	提出以智能化为方向，按照“成熟可靠、技术先进、节能环保”的原则，全面提升配电网装备水平；推广应用固体绝缘环网柜、选用节能型变压器、配电自动化以及智能配电台区等新设备新技术
9	《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	-	国家能源局	2015 年 7 月	提出结合当前中国配电网实际情况，用五年左右时间，进一步加大建设改造力度。以满足用电需求、提高可靠性、促进智能化为目标，坚持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城乡、协同推进，着力解决城乡配电网发展薄弱问题，推动装备提升与科技创新，加大政策支持，强化监督落实，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
10	《中国制造 2025》	-	国务院	2015 年 5 月	提出在电力装备方面，推进智能电网用输变电及用户端设备发展，突破关键元器件和材料的制造及应用技术，形成产业化能力

3、 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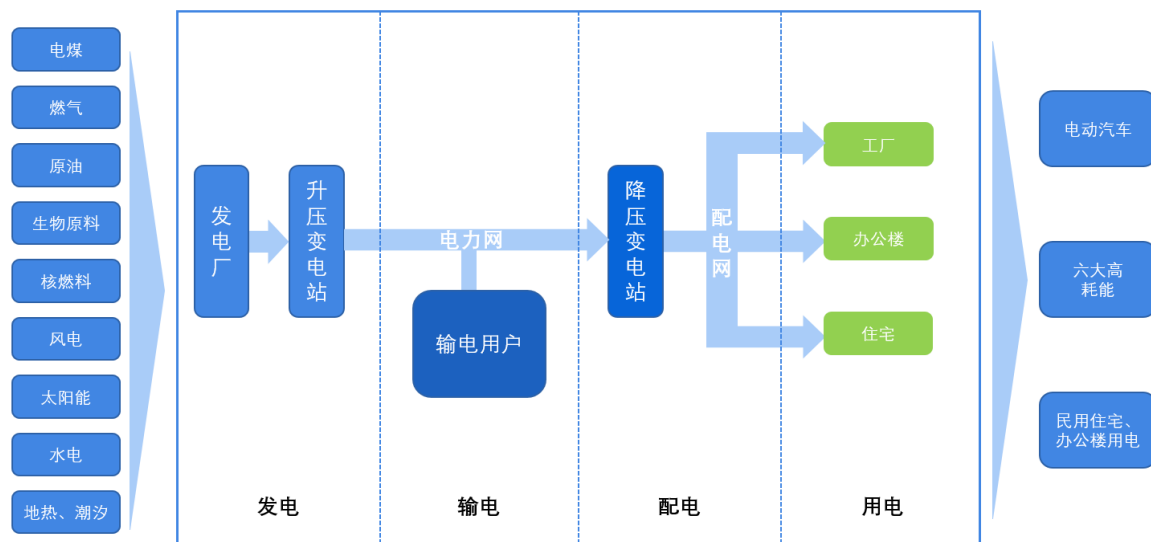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智能配电网设备，所处行业属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电力工业密切相关，受国民经济影响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发展重要的装备工业，担负着为国民经济、国防事业以及人民生活电气化提供各种电气设备的重任。

电力主要应用于生活办公、高耗能行业等传统领域以及目前兴起的电动汽车充电领域，火电为电能的主要获取方式，而随着资源的枯竭以及社会对于环保问题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可再生及新能源发电的占比正越来越高。

从发电到用电中间需要经过输电、变电、配电，整个过程都牵涉到了电力设备行业。公司主要为配电环节提供设备。如果把电力系统比作血液循环系统，那么产生电

能的发电厂好比是心脏，特高压、超高压、高压输电网络好比是主动脉，而配电网则是遍布全身的毛细血管，负责将电能最终传送到用户侧。

电能从生产到使用的整个过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wind

国家电网公司将 11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电网定义为配电网，其中 12kV 是我国应用最广的配电电压等级，12kV 配电网的供电半径约在 10 公里左右，因此也可以说配电网是电力传输的“最后 10 公里”。

为了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质量，自动隔离故障区段，减少停电范围和停电时间，降低维护工作量，提高整个配电系统的效率，提升服务电力用户的水平，智能电网设备应运而生，进一步实现了配电自动化。配电自动化是运用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电子技术、通信技术及新的高性能配电设备等技术手段，对配电网进行离线与在线的智能化监控管理，使配电网始终处于安全、可靠、优质、经济、高效的最优运行状态。

2、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1）近年来电网投资规模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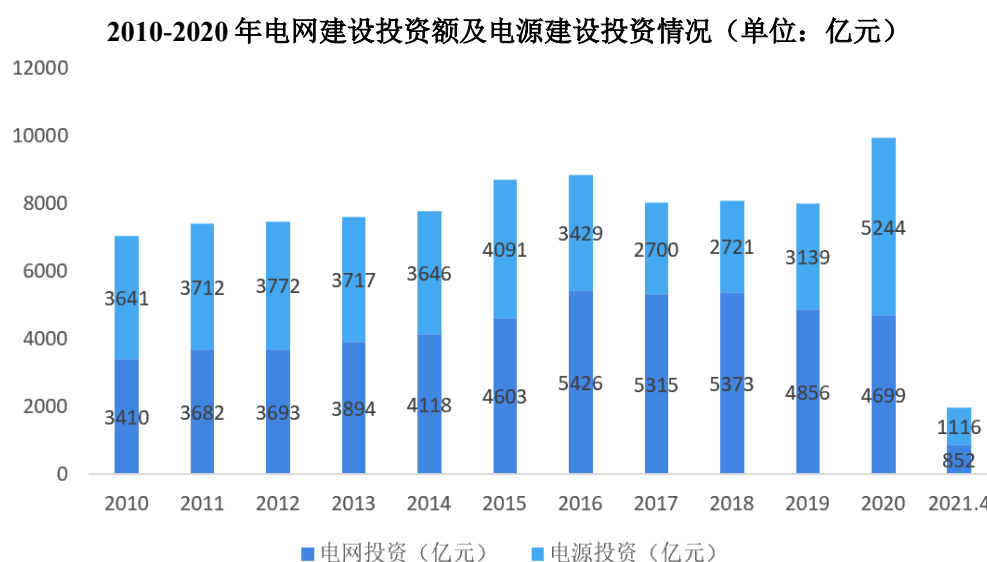
电力系统中输配电线路及各种电压的变电所组成的整体，称为电力网，包含变电、输电、配电三个单元。电力网的任务是输送与分配电能，改变电压。发电厂将一次能源转换成电能，经过输电和配电将电能输送和分配到最终电力用户，从而完成电能从生产到使用的整个过程。

长期以来，我国电网投资存在“重电源、轻电网、重输电、轻配网”的情况，电

网建设一直滞后于电源建设，一定程度影响了供电的可靠性、安全性等。

21 世纪以来，社会用电量的急剧增长和国家对电力工业电网投资力度的明显加大带动了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增长。2016 年 3 月，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加强跨区域骨干能源输送网络建设，优化建设电网主网架和跨区域输电通道”，“优化电力需求侧管理，加快智能电网建设，提高电网与发电侧、需求侧交互响应能力”。

随着国家对电力自动化、供电稳定性要求的不断提高，电网投资逐渐增加，于 2015 年首次突破了 4,500 亿元，近年来，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以及特高压等骨干网络的基本建成，国家电网对电网投资增速有所放缓，但仍连续多年保持 4,500 亿元的投资额度，具体见下图：



数据来源：中电联

2021 年 11 月，南方电网公司印发《南方电网“十四五”电网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建设将规划投资约 6700 亿元，以加快数字电网建设和现代化电网进程，推动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支撑南方电网基本建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助力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等南方五省区和港澳地区碳达峰、碳中和，促进南方五省区和港澳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新能源在未来电力系统中的主体地位被明确

当前，“碳达峰，碳中和”已经被纳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整体布局，而节能减排离不开能源行业。在能源行业中，电力行业因其独特的地位，更成为其中关注的焦点。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指出：“十四五”是碳达峰的关键期、窗口期，要构建

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控制化石能源总量，着力提高利用效能，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能源在未来电力系统中的主体地位得以明确。

电力行业数字化和清洁电气化结合是实现碳中和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法之一，从低碳技术研发、数字化升级和综合能源利用等多方面布局，加快发展新能源或服务新能源，积极助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才能更快推动双碳目标的实现。

（3）近年来配电网占电网投资比重逐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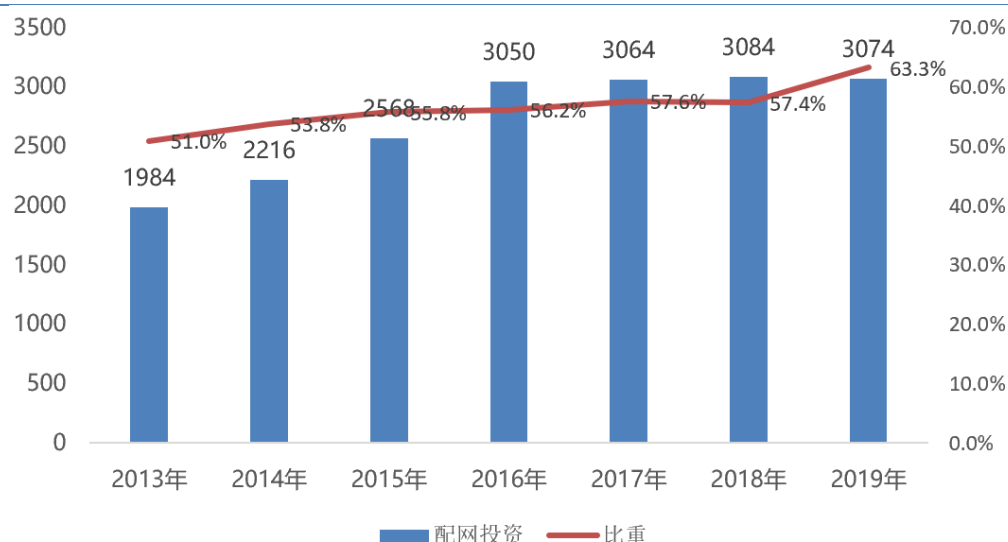
电力网根据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分为输电网和配电网。输电网是通过高压、特高压输电线路从发电厂输送到变电站的电力网。配电网是从变电站接受电能，通过配电设施就地或逐级分配给客户的电力网，通常把电力系统中二次降压变电站低压侧直接或降压后向客户供电的网络称为配电网。

电力建设具有自身固有的规律，即：先电源再电网，先一次再二次、先输送再配用电。从我国电网建设的现状来看，目前我国的电源建设已经进入结构性调整阶段，输电骨架网络也已经基本完成，目前相对薄弱的环节主要集中在配电网。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指出，建设城乡统筹、安全可靠、经济高效、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配电网设施和服务体系一举多得，既能够保障民生、拉动投资，又能够带动制造业水平提升，为适应能源互联、推动“互联网+”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对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具有重要意义。

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发布《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明确提出将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并指出在 2016-2020 年期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额不低于 1.7 万亿元。在国家不断加大配电网规划、建设与改造力度的背景下，2014 年起电网投资占比超过电源投资，而配电网投资在电网投资中的占比于 2013 年超过 50%，且比重逐年增加。相关政策的支持及电力系统各单位的持续努力，显著提升了我国配电网发展水平，部分地区网架结构薄弱、供电能力不足等问题得到了明显改善，配电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2013 年至 2019 年，我国配电网占电网投资比重超过 50%并逐年增长，具体如下：

2013 年-2019 年配网投资及其占电网投资比重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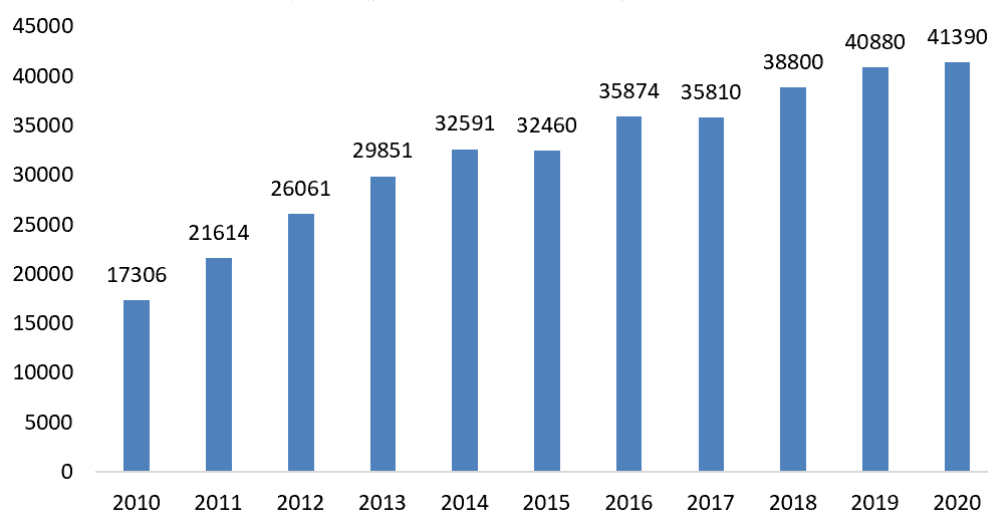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电联

(4)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销售额持续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分为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行业等。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动以及智能化产品替代原有老旧设备影响，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在持续不断的发展，产业的规模也在不断地扩大，行业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2010-2020 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销售收入（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随着我国智能化电网的建设与改革，未来几年我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仍有着较大的需求空间。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未来几年，我国输配电设备行业销售规模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至 2025 年达到近 5 万亿元。

（5）主要细分领域发展特点及趋势

1）环网柜市场发展特点及趋势

环网指环形配电网，即供电干线形成一个闭合的环形，供电电源向这个环形干线供电，从干线上再通过高压开关向外配电。每一个配电支路既可以从它的左侧干线取电源，又可以从它右侧干线取电源，使得在单路干线出现故障时能够通过另一侧的干线保证有效供电，从而提高了供电的可靠性。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之前，中国的配电系统采用以放射式为主，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为辅的结线方式，很少采用环网结线。配电系统中开关设备的选用则以断路器为主，很少采用负荷开关。成套开关柜的受电、馈电柜几乎都采用断路器。随着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城市高层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不断涌现，城市功能越来越趋向完善和复杂化，对供电可靠性要求越来越高，许多用户要求有两路或两路以上电源供电，环网柜也因此开始了大面积的应用。

①配电网建设推动环网柜市场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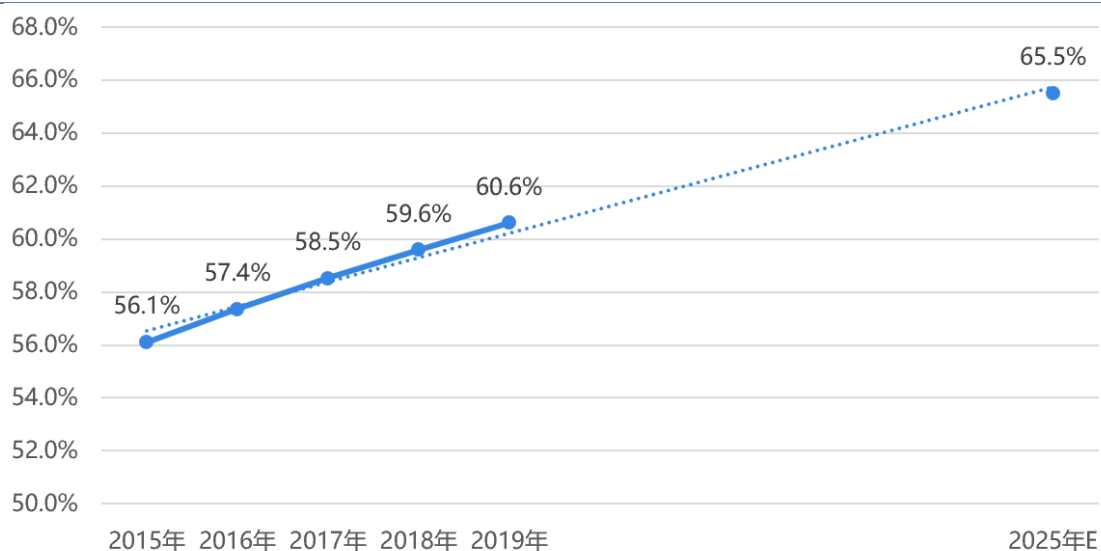
近年来，中国电网骨干网架建设基本完成，配电端的投资份额不断上涨。2016 年 8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了《配电网建设改造行动计划（2015—2020 年）》，计划指出，近年来我国配电网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但用电水平相对国际先进水平仍有差距，提出推进配电网设备标准化，实现配电网装备水平升级，推广应用固体绝缘环网柜，加强配电自动化建设等重点任务，并通过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等政策支持配电网基础设施升级改造。日趋完善的配电网建设是环网柜市场需求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

②城镇化推动环网柜需求增长

城镇化是伴随工业化发展，非农产业在城镇集聚、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的自然历史过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国家现代化的重要标志。随着城镇化进程不断推进，城市人口持续增长，容纳新增人口居住的高层建筑和供其生活所需的公共建筑数量随之增长。这些建筑的用电需求是环网柜市场发展的动力之一。

2019 年，中国城镇化率突破 60%，提前一年实现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的发展目标。2020 年 8 月，中国社科院发布《中国农村发展报告 2020》，预计到 2025 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 65.5%。可见目前我国环网柜市场仍有尚未释放的需求增长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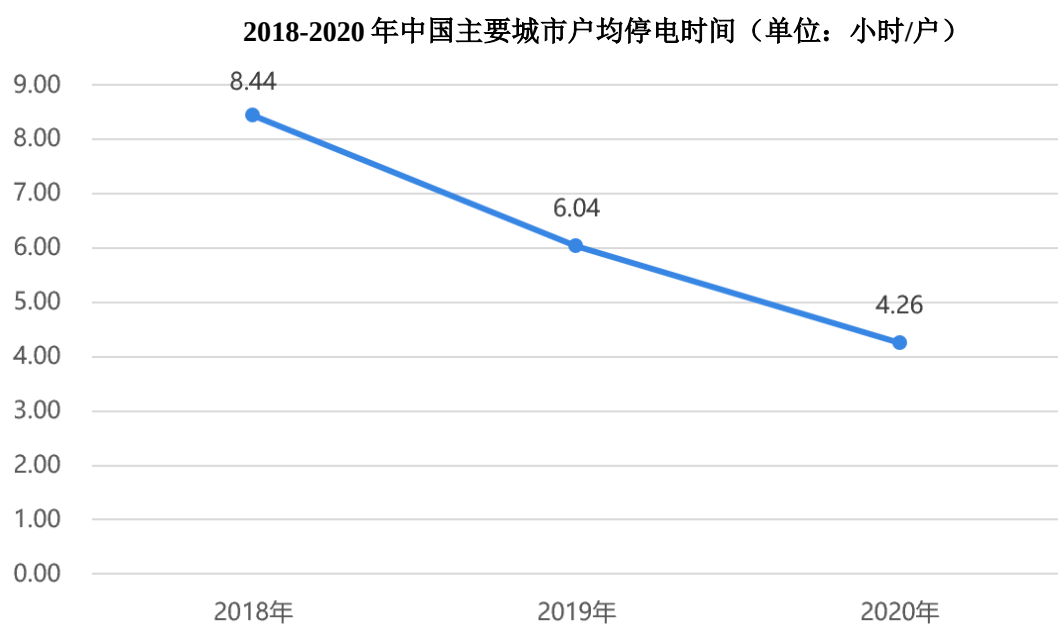
2015-2025 年中国城镇化率变化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供电可靠性要求不断提升

据国家能源局披露，2018-2020 年，我国主要城市电力用户的平均停电时间不断缩减，从 2018 年的 8.44 小时/户减少到了 2020 年的 4.26 小时/户。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但就该指标而言，我国仍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2016 年，美国、德国等发达国家户均停电时间已小于 100 分钟，其中日本户均停电时间仅为 20 分钟。

2021 年 8 月，发改委就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征求意见稿）》中指出，地方政府能源管理部门应当将供电可靠性指标纳入电网规划，并与城乡建设总体规划衔接。

提升供电可靠性是我国现阶段能源管理的主要目标之一，采用环网柜的环形配电网，在单路干线出现故障时通过另一侧的干线保证有效供电，搭载了电气自动化设备的智能环网柜更能够缩减故障的判别时间，极大地提高了用电的可靠性。环网柜作为在全球范围内广泛应用的可有效提高供电可靠性的配电设备，在我国的使用量将进一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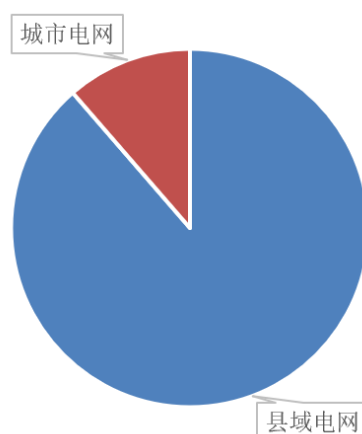
2) 柱上开关市场发展特点及趋势

柱上开关主要应用于户外架空配电网，因其安装使用在杆塔上而得名。在我国配电网线路中，架空电路占据了较大比重，对于主要应用于架空电路的柱上开关产品而言，其具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①农村电网改造推进为柱上开关市场提供需求支撑

受限于城市景观要求，配电架空线路一般架设于城郊、农村等地表或空中区域限制较少的区域，其中，农村地区为配电架空线路架设的主要区域。根据《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2018》（2019 年鉴及 2020 年鉴未披露相关数据），2018 年，我国县域电网中的 6-20kV 架空线路占到了整体 6-20kV 架空线路的 88.62%。作为主要应用于配电架空线路的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柱上开关产品的市场空间与农村电网建设情况息息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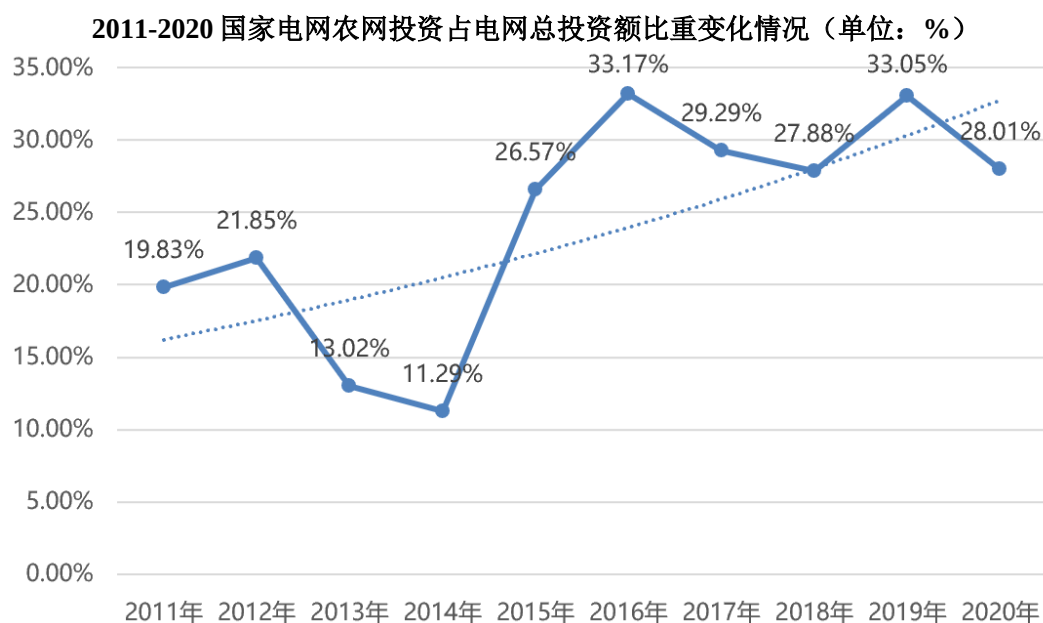
2018 年全国 6-20kV 架空线路城乡分布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高压开关行业年鉴 2018》

近年来，我国对农村电网建设的投资力度逐渐加大，农村电网的改造不断推进，为柱上开关市场提供了强有力的需求支撑。2016 年，发改委发布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将农村电网改造升级作为扩大投资、改善民生的重要领域，纳入了经济社会发展总体部署。根据国家电网披露的数据来看，2011-2020 年，国家电网农网投资占电网总投资额的比重呈现明显的波动增长态

势，2015 年以来，该数值均保持在 25%以上，较往年水平有明显的提升。



数据来源：《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社会责任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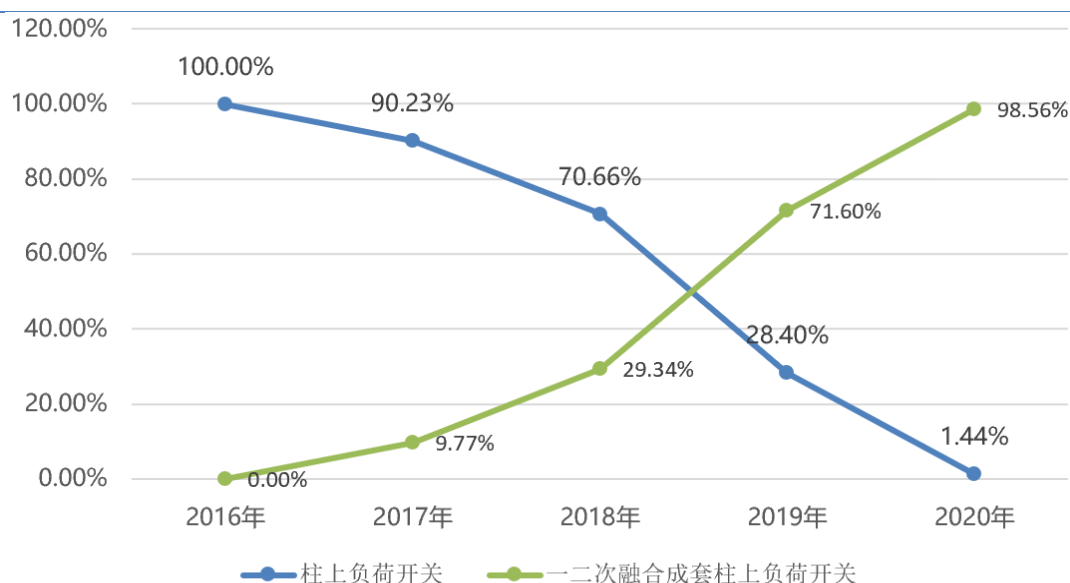
“十四五”期间，农村电网的改造升级仍将继续推进。南方电网在《2020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中提出了“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绿色、高效、智能的现代化农村电网，全面满足农村地区供电要求”的发展目标。因此，在“十四五”期间，农村电网的改造升级仍是电网投资的重点方向之一，柱上开关产品的需求空间较为可观。

②产品更新迭代带来新的市场增长潜力

除农村电网升级改造之外，产品的更新迭代也为柱上开关市场带来了新的需求增长潜力。出于智能电网建设的需要，近年来对于具备智能属性的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开关的需求量大幅增长，市面上的柱上开关产品迎来了大面积的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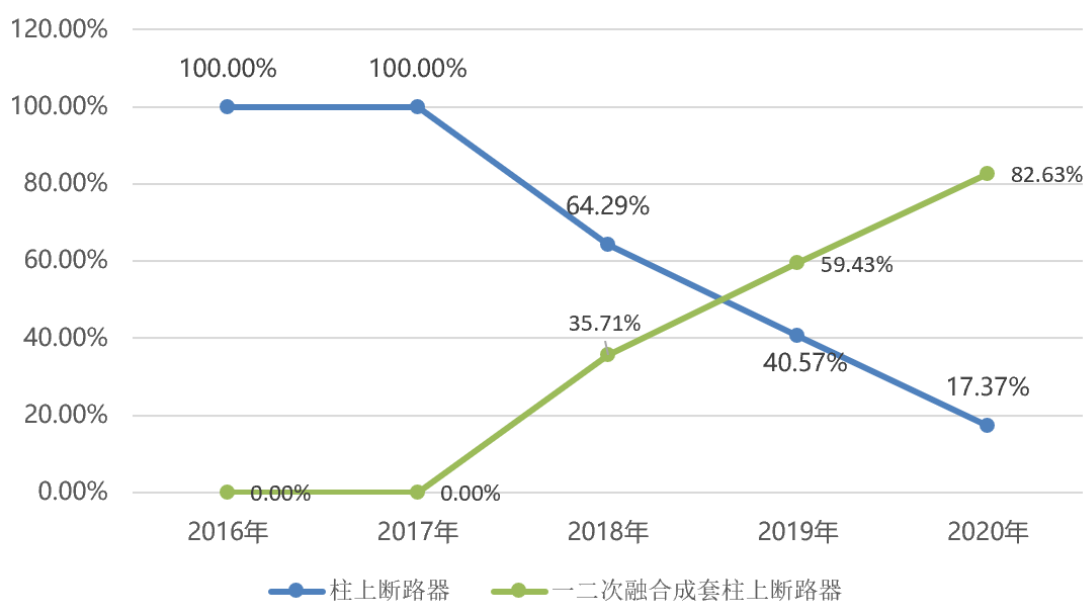
根据 EPTC 披露的 2016-2020 年国家电网配电设备库存协议招标情况，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开关的招标占比呈现明显的增长态势。2020 年，国家电网配电设备库存协议招标的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断路器数量占比达到了 82.63%；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负荷开关的数量占比甚至达到了 98.56%，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开关已经近乎完全占据了柱上开关的市场。

2016-2020 各类型柱上负荷开关招标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EPTC

2017-2020 各类型柱上断路器招标占比变化情况（单位：%）



数据来源：EPTC

此外，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开关之间也存在着更新迭代的现象，智能化程度更高、功能更加集成、形体更加轻盈的产品也在对仅仅只能实现“三遥”等初级功能的一二次融合产品进行替代。未来，随着柱上开关产品相关技术的不断推进，其产品的更新迭代将会成为其市场需求空间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之一。

③柱上开关产品发展趋势

柱上开关产品的发展趋势主要为集成化、轻量化和物联化。随着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推进，柱上开关产品将具备更多的智能属性，集成一系列相关功能

并与物联网紧密贴合，实现对配电线路的智能感知。此外，重量更轻、体积更小的柱上开关产品由于其安装简便，更易符合单杆安装的重量限制，将会在柱上开关市场具备更强的竞争力。

集成化：柱上开关的集成化指随着柱上开关产品的更新迭代，越来越多的功能将会集成于柱上开关产品之中。近年来，柱上开关产品从仅能开断短路电流，到能够实现“三遥”，再到能够采集三相电流和电压等数据、实现故障隔离、具备保护、通信、监控等功能，集成化发展趋势明显，越来越多的功能出于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需要被集成于柱上开关产品之内。这些功能的集成化不但有效减轻了电网采购的负担，而且推进了电网智能化改造的进程。未来，随着电网智能化改造的推进以及相关技术的进步，柱上开关产品将能够搭载更多的功能。柱上开关产品呈现明显的集成化发展趋势。

轻量化：由于柱上开关安装的部位大多位于电线杆之上，电线和电线杆无法承担大规格型号柱上开关的重量，因此柱上开关产品往往具有一定的重量限制。随着柱上开关产品的集成化发展，一二次融合成套柱上开关在搭载更多功能的同时也会配备更多的零部件，轻量化也将成为这类柱上开关产品在研发过程中的重要命题。

此外，重量更轻、体积更小的柱上开关产品不仅消耗原材料更少，成本更加低廉，有效实现节能降耗、降本增效，而且安装更加简便，更易符合柱上开关产品安装时的重量限制。在这些因素的促进下，柱上开关产品的发展呈现明显的轻量化趋势。

物联化：物联化是指概念、技术和应用在原有基础上运用物联网的理论和技術支持进行升级优化从而具有先进、互联和智能三大特征的过程。

当前配网实际维护工作中，巡线和检修已成为基层供电局的一项繁重的工作。因此，基层供电局对具有故障研判、故障定位和故障隔离功能的物联化设备具有迫切的采购需求，一二次融合程度更深、物联化程度更高的柱上开关产品在市场上更具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智能电网和泛在电力物联网建设的不断推进，对柱上开关等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物联化要求也在提高，物联网、边缘计算和工业集成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柱上开关产品的物联化改造成为可能。未来，在国家“能源互联网”、“电力物联网”战略的推动下，柱上开关产品的发展将呈现明显的物联化趋势。

(3) 智能电网发展特点及趋势

智能电网概念于 2009 年由国家电网提出，指的是以物理电网为基础，将现代先进的传感测量技术、通讯技术、信息技术、计算机技术和控制技术与物理电网高度集成而形成的具备智能判断与自适应调节能力的多种能源兼容、分布式管理的安全、可靠、经济、节能、环保、高效的互动式智能化电力网络。

《中国制造 2025》、《高端装备创新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年）》将智能电网列为重点推广的产品及服务，要求建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网装备体系；重点发展智能电网成套装备及智能电网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智能变电站成套装备、输变电设备状态诊断、变电站智能巡检、配电网自动化、主动配电网等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促进上下游产业健康发展。

1) 建设智能（配）电网意义重大

智能电网具有强大的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和良好的安全稳定运行水平，能有效缓解我国能源资源和生产力分布不平衡的矛盾，显著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促进资源节约与环境保护；智能电网能够实现高度智能化的电网调度和电网管理信息化、精益化，实现电力用户与电网之间的便捷互动，为用户提供个性化智能用电管理服务；智能电网实现电力网、电力通信与信息网、电信网、有线电视网等的多网融合，拓展及提升电力系统基础设施增值服务的范围和能力，能够带动相关产业发展，提升装备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智能配电网是智能电网的关键环节之一，是整个电力系统与分散的用户直接相连的部分。智能配电网设备主要包括各种开关设备、变压器、配电终端等。智能配电网带来更高的供电可靠性、优质的电能控制、更好的兼容性、更强的用户互动能力，这将是我国实现建设具有高度智能、开放互动、广泛互联、坚强自愈的智能电网系统最重要的基础条件之一。

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是智能电网建设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其作用是接受、分配和控制电能，保障用电设备和输电线路的正常工作，并将电能输送到用户。智能电网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相关产品的智能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常规基础上配备电子器件、传感器和执行器等设备，具有自我诊断功能、通过网络数字接口实现关键状态参数的监测、控制与数据共享等的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成为市场的主流，这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创造了新的市场需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已广泛应用于数字化变

电站、配网自动化及配电管理、用户用电信息采集、智能调度等智能电网子产业。

智能配电网是智能电网的关键环节之一，是整个电力系统与分散的用户直接相连的部分。智能配电网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配电网架结构优化、配电开关设备的升级与智能化、配电自动化系统建设，这三个方面不是互相割裂，而是有着紧密联系。配电网架结构的优化主要包括将放射式网络改造成多电源电缆环网、对架空线路进行分段，这些都需要环网柜、柱上开关等开关设备；配电自动化的实现需要对配电线路上的各类开关进行远方控制，同时开关也需要与安装在现场的配电自动化终端配合实现智能化。智能配电网建设及供电可靠性的提高离不开配电自动化终端等二次设备，也离不开配电开关等一次设备。智能配电网设备主要包括各种开关设备、变压器、配电终端等。

3) 智能化投资比例显著提升

根据国家电网于 2009 年 5 月发布的智能电网规划，至 2020 年，国家电网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该规划分三个阶段实现：①2009 年-2010 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规划、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及各环节试点工作；②2011 年至 2015 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套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③2016 年至 2020 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届时，国家电网优化配置资源能力大幅提升，清洁能源装机比例达到 35%，分布式电源实现“即插即用”，智能电表普及应用。在这个阶段使发电、输电、配电及电力仪表企业更多受益。

2009 年 7 月 11 日国家电网召开年中工作会议，确定了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和总体投资，即到 2020 年智能电网总投资规模接近 3.5 万亿元，具体如下：

智能电网投资阶段（单位：亿元，%）

阶段	电网总投资	智能化投资	年均智能化投资	智能化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第一阶段（2009-2010）	5,510	341	170	6.2%
第二阶段（2011-2015 年）	15,000	1,750	350	11.7%
第三阶段（2016-2020 年）	14,000	1,750	350	12.5%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4) 智能电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智能电网是一个完整的信息架构和基础设施体系，产业链分为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六个环节以及通信平台建设。

与传统电网相比，智能电网在各多个环节上都有着变化和技术创新，具体可以分为新能源并网、特高压输电、柔性交流输电、数字化变电站、配网自动化及配电管理、用户用电信息采集、智能调度和智能电网的分布式储能等子产业。我国电网智能化发展重点如下：

①配电智能化。采用先进的计算机技术、电力电子技术、数字系统控制技术、灵活高效的通信技术和传感器技术，实现配电网电力流、信息流、业务流的双向运作与高度整合，构建具备集成、互动、自愈、兼容、优化等特征的智能配电系统，提高配电网灵活重构、潮流优化和接纳可再生能源的能力。加快微网技术示范推广，满足分布式发电接入要求，提高配电网可靠性。

②变电智能化。变电环节逐步实现全站信息数字化、通信平台网络化、信息共享标准化、高级应用互动化，电网运行数据全面采集和实时共享，支撑电网实时控制、智能调节和各类高级应用，贯彻全寿命周期管理理念，加快对枢纽及中心变电站进行智能化改造。

③输电智能化。在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基础上，逐步实现输电环节勘测数字化、设计模块化、运行状态化、信息标准化和应用网络化，全面实施输电线路状态检修和全寿命周期管理，建设输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广泛采用柔性交流输电技术。

④发电智能化。研究先进的发电厂控制、监测、状态诊断和优化运行控制技术，强化厂网协调和机网协调，提高电力系统安全经济运行水平，开展“数字化电厂”技术研究示范，加快专家管理系统应用，全面提升发电厂的运行管理水平。加快清洁能源发电及其并网运行控制技术研究，开展风光储输联合示范工程，为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运行提供技术保障；推动大容量储能技术研究，适应间歇性电源快速发展需要。

⑤用电智能化。构建智能用电服务体系，开展基于分时电价等的双向互动用电服务，实现电网与用户的双向互动，提升用户服务质量，满足用户多元化需求，改善终端用户用电模式，提升用电效率，提高电能在终端能源消费中的比重。

⑥调度智能化。适应智能电力系统运行安全可靠、灵活协调、优质高效、经济环

保的要求，构建涵盖电网年月方式分析、日前计划校核、实时调度运行等三大环节的调度安全防线，实现数据传输网络化、运行监视全景化、安全评估动态化、调度决策精细化、运行控制自动化、网厂协调最优化，研发建设具有国际领先水平、自主创新的一体化智能调度技术支持系统，形成一体化的智能调度体系。

信息流、能量流在智能电网中的贯通使得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六大环节之间联系得更加紧密。客户对系统解决方案的需求逐渐显现，电力环节之间、一二次设备之间的界限将越来越模糊，智能电网一体化解决方案成为行业发展趋势。

5) “十四五”期间智能电网投资仍将维持较大规模

2019年“两会”上，国家电网提出了“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和电力物联网的建设，加快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能源互联网企业”的发展目标；2020年3月，国家电网将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确立为引领公司长远发展的战略目标，提出2020年至2025年，基本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2026年至2035年，全面建成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

电力物联网是在当前智能电网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电网信息化的建设，电力物联网本质是智能电网建设的进一步深化，智能电网是建设能源互联网的基础，由此可见，我国智能电网投资并未进入尾声。在全球能源互联网建设的大背景下，国家电网建设正在从传统智能电网向电力物联网转型升级，配电网依然是国家电网建设的重点。此外，电力发展“十四五”规划已启动编制，在数字“新基建”政策推动下，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物联化将成为未来电网建设的重点任务，国家电网对于具备智能感知、线损管理、故障研判、分级保护等功能，能够提高供电可靠性且具备节能和经济属性的智能设备仍具有较大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众多，包括国内新兴电气设备企业及国外老牌电气设备企业。近些年，随着我国电网建设稳定、健康的发展以及建设高度智能、开放互动、广泛互联的智能电网系统，包括公司在内国内电气设备企业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核心竞争力不断提高，市场份额逐年增长。部分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双杰电气	成立于2002年，于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致力于智能电网、

	(300444)	智慧能源、锂电池三大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运营。智能电网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开关柜、配网自动化监控系统及其他配电自动化设备。2021年度，双杰电气实现营业收入 117,128.13 万元，净利润-11,332.43 万元。
2	大烨智能 (300670)	成立于 2011 年，于 201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配电网的安全、稳定、自动化及信息化等方面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和生产服务，专注于为用户提供配电自动化终端、智能中压开关设备、变电站自动化系统和低压电气成套设备等产品。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1,301.27 万元，净利润 4,181.76 万元。
3	金冠股份 (300510)	成立于 2006 年，于 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从事智能电气成套开关设备及其配套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电气设备制造商，主要产品包括 C-GIS 智能环网柜、智能高压开关柜及其配套的真空断路器、固体绝缘环网柜等。公司具备从产品核心部件到成套开关设备的整体生产制造能力。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7,426.12 万元，净利润 3,161.41 万元。

除上述国内公众公司，近年来，小规模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相关企业数量增加较多，部分中低端的产品呈现供大于求的情况，相应制造能力过剩，行业集中度不高。行业内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较少，自主技术创新的品牌产品也相对少。能够自主研发、生产智能化、环保性、小型化、集成化等高技术含量产品的企业才能保持长久竞争力。公司经过多年技术沉淀和品牌运营，能够自主研发、生产环网柜全系列设备，并逐步生产变压器、互感器等产品，丰富产品类别，已发展成为在国内配电设备领域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企业。

5、 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产品，并向小型化、信息化、智能化、集成化、免维护方向发展，需要大量电力系统设计、高压电气设计、机械结构设计、电磁场分析技术、金属材料和绝缘材料技术、微电脑技术、通讯技术等跨学科技术，不断对产品进行研发和创新性改进。由于应用于电力行业，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必须具备非常高的水平，对研发技术水平和应用服务水平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品牌壁垒

由于输配电设备对于应用领域的安全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因此，该类产品需要有较强的实际运行时间来证明其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以及厂商的后续服务能力。应用行业在电力设备产品招标活动时，也经常将对电力设备厂商过往产品的运行业绩提出要求。

此外，输配电设备制造业大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合同，企业的技术水平、运行业绩、产品质量、市场信誉、售后服务等所形成的综合品牌形象是影响企业是否中标的关键因素。

因此拟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经历较长的市场验证期，这也就对后来的企业形成品牌壁垒。

3、资质壁垒

国家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类产品实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和准入制度，确保该类产品安全运行。

例如，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必须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进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高压成套开关设备及元器件，必须有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授权的国家级试验单位对产品出具的合格型式试验报告，产品成功通过型式试验、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后，才能取得进入电力系统的资格，因此而形成了行业的资质壁垒。

4、资金壁垒

配电及控制设备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方面需要投入较多资金。尤其在技术研发、人才、设备等方面存在较高需求，决定了其需要较多的资金投入，因此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部分企业资金较为有限，难以在产品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等方面形成积累，进而难以形成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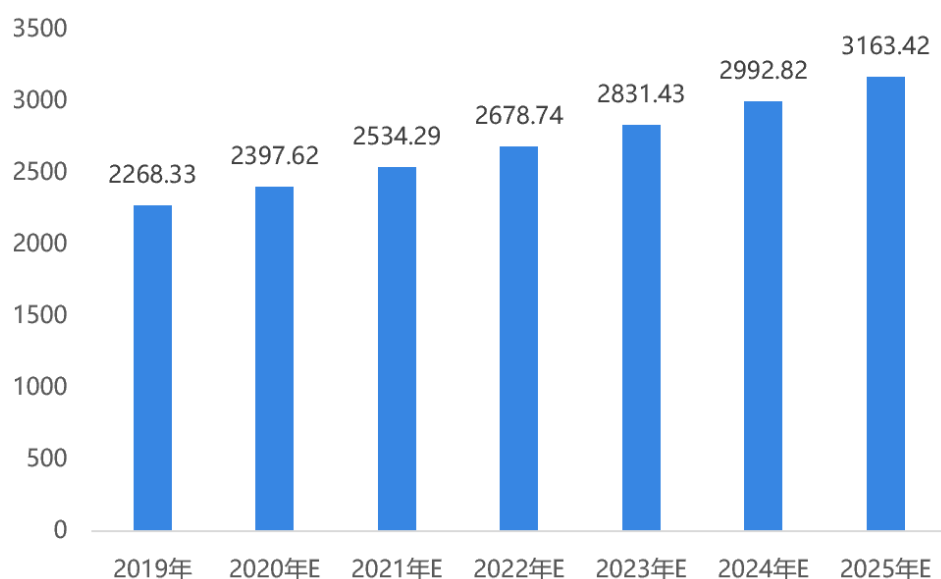
（二）市场规模

1、全球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全球电力消费的增长，全球的电网建设也逐步推进。发展中国家配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智能化趋势下配电设备的更新换代，均有效地推动着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

360Research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达到了 2,268.33 亿美元。在全球电力工业的拉动下，配电设备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据 360Research 初步估计，2020-2025 年全球电力设备市场规模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5.7%，预计 2025 年，全球配电设备市场规模或将实现 3,163.42 亿美元。

2019-2025 年全球配电设备市场规模变化情况（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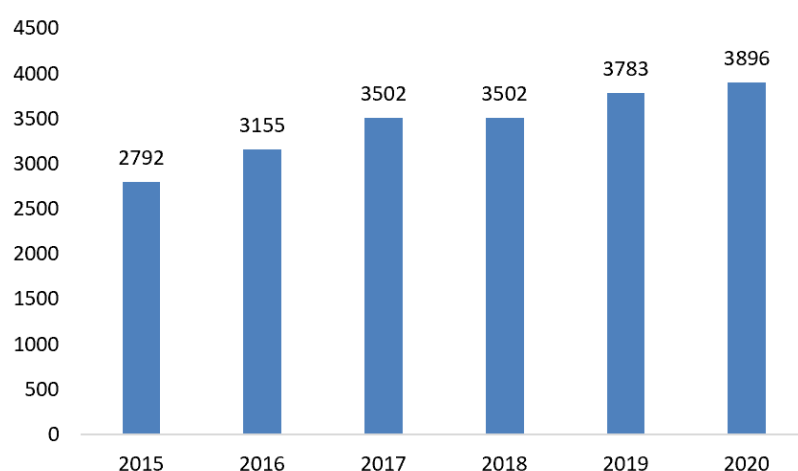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360Research

2、我国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

配电网是电力系统向客户供电的最后一个环节，从构成配电网的各种设备具备的功能和发挥的作用来划分，可分为一次设备和二次设备。一次设备主要包含开关柜、环网柜、柱上断路器、重合器、分段器等各类开关设备以及配电变压器、柱上变压器等变压器设备。二次设备则主要由各种继电保护装置、自动控制装置、自动化终端、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配电自动化系统以及通信系统等组成，二次设备主要完成对于一次设备的故障保护、操作控制和运行监测等任务，从而确保整个电力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在电网投资规模稳定且保持较高水平以及配电网占电网投资比重逐年增长的环境下，国内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实现了平稳的发展。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统计，2020年，我国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为3,896亿元。

2015-2020年我国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主要基础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金属箱体、内壳、负荷开关、断路器、高压母线等。基础材料铜的价格会影响变压器器身、高低压母线、负荷开关、断路器、电磁线的采购成本，不锈钢的价格会影响金属箱体、内壳、壳体的采购成本。

铜、不锈钢等金属属于资源性产品，如果其价格大幅波动，行业内企业产品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将发生变动，不利于成本控制，对产品毛利率水平产生一定影响。因此，行业企业存在由于主要基础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引起的经营风险。

2、新冠疫情及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与国民经济增长相关性较强，受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影响较大，与下游电力企业、电网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产能扩张情况密切相关。如果经济增长速度放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减缓，电力企业和电网公司减少设备采购，行业将面临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诸多行业供应链受到严重影响，中国宏观经济出现了短期增长放缓的情况，虽然在国家和人民的努力下，中国的新冠疫情得到了有效的控制，今年上半年的 GDP 仍维持了正向增长，但新冠疫情呈现一定的不确定性，新冠疫情发展和国家应对政策的变化会对公司发展会形成一定的挑战。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内企业众多，包括国内新兴电气设备企业及国外老牌电气设备企业。随着配电网建设的逐渐推进，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竞争也日趋激烈。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持续研发，在智能配电网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雷电冲击试验室、屏蔽局放试验室及 EMC 试验室等，配备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设备、高频干扰试验仪等专业设备，为公司研发、检验提供保障。公司积累了多项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包括固体绝缘一体化极柱及模块化开关柜技术、全绝缘全密封固体柜熔丝筒技术等一系列核心技术。

（2）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控制各个生产环节，推行制度化和流程化管理，采取严格的工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加强流程控制，保证产品的良好性能与稳定品质。

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等体系认证。公司组织市场、研发、质量等多个部门共同编制了质量管理全套规范文件，从研发、设计环节即开始严格控制产品质量。

除了制度保障，公司还运用温升测试设备、耐压测试设备、局放测试设备、高低温测试设备、盐雾测试仪等测试设备对产品进行测试，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深耕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多年，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规范的管理体系及领先的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提供高质量产品和专业化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公司的营销服务网络逐步完善，涵盖国内多个省份。国内主要销售区域内均已形成成熟的销售团队，凭借出色的产品质量及服务体验赢得客户的普遍认可并形成一定的品牌效应，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大中型国有企业及上市公司客户。

（4）系统解决方案优势

随着我国智能配电网建设的不断推进，配电网一、二次设备之间联系变得更加紧密，由同一个供应商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也逐渐成为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配电开关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坚持产品多元化的业务模式，其基于能源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依托自身在配电网设备领域（环网柜系列、高低压成套、柱上开关、自动化终端等）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不断开拓和创新业务领域，提出配电智能化运维全系列解决方案，业务范围全面涵盖配用电设备和智能运维“产品+服务”的完整链条，做到了真正的集开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一体，拥有较强的配电网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在系统解决方案上的优势，一定程度上能够增加公司业务之间的协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用户的粘性。

2、公司的竞争劣势

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年来，随着配电网占电网投资比重逐年增长，智能电

网建设不断推进等环境影响，公司的发展较为迅速，生产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为适应逐渐升级的行业竞争，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求，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生产规模。但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贷款、股东投入等方式，融资渠道的不足一定程度限制了公司的创新与发展。

（五）其他情况

-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配电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智能配电网领域的运维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申报审计报告显示，公司在2022年1-5月、2021年和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6,530.11万元、51,191.65万元和39,819.12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6,498.54万元、51,021.66万元和39,740.80万元，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具备独立从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的相关技术，具有与经营相适应的场所和机器设备。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现有主营业务一致，且公司制定的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将促使公司对现有主营业务加大投入，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公司主要针对生产能力的提高、研发能力的提升和优质客户的开拓制订了较详尽的战略规划，与未来的业务发展目标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以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公司不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监事一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治理机制的基本架构已初步构建，在有限公司的实际运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的职权。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适应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备的治理机制，成立了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完备的三会体系，制定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一系列规则，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能够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得到有效执行。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虽然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

运行。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无
独立董事制度	是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的有关规章，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基础上，制订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环境。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设定的程序运行，公司治理机制取得了较好的执行效果。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21 年 7 月 1 日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部人员杨贤良未取得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和《特种作业人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15,000 元

			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财务、销售、采购等业务部门，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及营销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
资产	是	公司在资产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在人员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在财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机构	是	公司在机构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经理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45.90%
2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员工持股平台	56.59%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成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承诺。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吴国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资金	0	0	40,244,033.05	否	是
总计	-	-	0	0	40,244,033.05	-	-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吴国成就避免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避免资金占用、

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规定和限制。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吴国成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44,011,867	40.22%	3.79%
2	陈晓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董事、高管	421,642	0%	0.42%
3	胡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高管	4,172,603	3.11%	1.06%
4	顾静静	董事	董事	154,259	0%	0.15%
5	孙高峰	董事	董事	0	0%	0%
6	欧昌海	董事	董事	0	0%	0%
7	何志伟	独立董事	董事	0	0%	0%
8	杨振新	独立董事	董事	0	0%	0%
9	殷俊	独立董事	董事	0	0%	0%
10	周碧云	监事会主席	监事	0	0%	0%
11	何玲	监事	监事	160,430	0%	0.16%
12	沈淑尔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166,600	0%	0.17%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和资金占用、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吴国成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吴国成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孙高峰	董事	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否	否
孙高峰	董事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欧昌海	董事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否
欧昌海	董事	广州国运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欧昌海	董事	国桢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丽江泸沽湖经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珠海京海港口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信条饮食管理（珠海）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否	否
何志伟	独立董事	广州城市理工学院电信学院	院长	否	否
殷俊	独立董事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吴国成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维康利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5.9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吴国成	董事长、 总经理	珠海融通汇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6.59%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胡伟峰	董事、副 总经理	珠海维康利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9%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胡伟峰	董事、副 总经理	珠海融通汇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55%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陈晓萍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 务总 监	珠海维康利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陈晓萍	董事、董 事会秘 书、财 务总 监	珠海融通汇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9%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顾静静	董事	珠海维康利投 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0%	员工持股 平台	否	否
欧昌海	独立董事	广州国创民合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33%	投资	否	否
欧昌海	独立董事	深圳汇智永兴 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 伙)	19.61%	管理咨询	否	否
欧昌海	独立董事	东莞市富卡原 创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68%	投资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信条饮食管理 (珠海)有限 公司	9.50%	餐饮管理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珠海京海港口 工程有限公司	10.00%	土木工程 施工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中审众环会计 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0.26%	审计	否	否
杨振新	独立董事	众环(北京)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0.57%	企业管理	否	否

殷俊	独立董事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36%	投资咨询	否	否
何玲	监事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沈淑尔	监事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是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支付个人代理商代理服务费及部分员工奖金，同时存在部分费用支出无对应票据的情况，个人代理商及上述员工亦希望规避个人所得税。为此，公司存在通过向部分供应商付款并由供应商将资金转入公司控制的个人卡，以及凭部分无关发票报销费用或收到少量废品收入等转入个人卡，然后自个人卡支付代理服务费、部分员工奖金等情况。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支付的代理服务费分别为 1,685.59 万元（其中包括因支付 2019 年代理服务费产生的借款）和 1,498.07 万元，通过个人卡支付的无票费用分别为 91.03 万元和 191.64 万元，通过个人卡支付的员工奖金绩效分别为 60 万元和 244.74 万元。公司已将上述代理服务费、无票费用和员工奖金绩效完整入账至正确会计科目。

对于公司将资金支付给部分供应商，再由供应商将资金转回个人卡的情况，在此过程中存在供应商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情形涉及的增值税合计为 373.93 万元。

公司 2022 年以来进一步完善并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已不存在上述情况。公司已向主管税务机关说明上述个人卡收付款的具体情况，转出了上述事项涉及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补缴了上述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关于该事项暂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说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81,365.02	50,488,995.37	17,207,295.9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366,418.20	84,596,947.27	41,215,504.11
应收账款	392,049,842.12	390,794,101.64	320,403,056.20
应收款项融资	14,845,188.77	22,154,722.61	5,631,226.60
预付款项	3,263,043.55	6,997,468.98	1,505,468.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649,210.49	2,826,459.87	46,208,982.1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5,919,039.21	127,172,911.19	72,862,330.09
合同资产	6,076,323.11	7,239,590.59	9,327,679.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908,534.95	2,529,187.43	3,113,338.40
流动资产合计	684,858,965.42	694,800,384.95	517,474,881.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128,110.00	9,083,248.5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0,194,472.38	210,300,657.45	212,617,836.13
在建工程	79,809,526.38	8,693,137.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1,025,297.10	21,160,578.45	16,703,599.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0,594.06	1,188,11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5,607.13	6,147,697.79	4,413,679.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15,512.39	10,654,697.63	2,168,435.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4,709,119.44	267,228,136.16	235,903,550.72
资产总计	1,029,568,084.86	962,028,521.11	753,378,431.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021,662.50	24,227,098.72	46,640,185.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650,615.47	133,661,254.95	108,758,383.13
应付账款	310,632,948.62	255,935,517.60	184,151,416.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24,433.02	8,078,336.54	5,367,310.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1,249,024.81	14,477,461.29	10,545,571.62
应交税费	192,587.29	11,450,752.20	7,342,197.32
其他应付款	1,561,755.04	4,213,819.67	3,532,694.6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8,466.67	1,628,466.67	13,456,921.35
其他流动负债	24,191,734.71	59,355,707.71	31,429,545.27
流动负债合计	561,953,228.13	513,028,415.35	411,224,224.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900,000.00	23,200,000.00	44,349,365.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41,333.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4,572.96	2,017,092.41	2,358,5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84,572.96	25,217,092.41	47,549,227.50
负债合计	602,737,801.09	538,245,507.76	458,773,452.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253,345.99	210,253,345.99	144,345,34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7,560.84	-297,560.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88,842.78	12,888,842.78	7,895,251.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985,655.84	100,938,385.42	56,364,38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30,283.77	423,783,013.35	294,604,979.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30,283.77	423,783,013.35	294,604,979.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568,084.86	962,028,521.11	753,378,431.82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65,301,084.86	511,916,500.76	398,191,176.90
其中：营业收入	165,301,084.86	511,916,500.76	398,191,176.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736,926.48	445,397,952.83	332,112,389.75
其中：营业成本	120,682,866.67	330,079,126.93	241,160,288.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61,954.63	4,405,878.61	3,857,400.41
销售费用	15,533,634.45	49,675,552.92	37,482,332.95
管理费用	16,593,827.97	32,587,002.06	21,778,718.85
研发费用	11,265,663.31	25,561,600.46	23,120,776.56
财务费用	698,979.45	3,088,791.85	4,712,872.07
其中：利息收入	74,021.98	203,947.10	83,016.09
利息费用	733,273.61	2,694,819.81	5,204,791.47
加：其他收益	3,497,292.22	2,324,303.56	1,143,266.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3.32	320,871.57	-363,27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861.41	470,809.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104,474.02	-11,436,755.96	-10,088,545.75
资产减值损失	-707,697.19	-543,511.72	-851,143.4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74,050.75	57,183,455.38	55,918,112.39
加：营业外收入	12,917.70	919,093.30	213,919.4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88,026.90	624,671.58	21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98,941.55	57,477,877.10	55,922,031.82
减：所得税费用	1,351,671.13	7,910,282.44	7,423,607.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7,270.42	49,567,594.66	48,498,424.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7,270.42	49,567,594.66	48,498,424.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7,270.42	49,567,594.66	48,498,424.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7,270.42	49,567,594.66	48,498,42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7,270.42	49,567,594.66	48,498,424.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51	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	0.51	0.5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814,866.52	403,080,878.67	290,425,154.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37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712.45	7,626,518.69	10,601,8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646,578.97	411,888,775.36	301,026,965.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754,068.66	240,966,930.46	229,063,767.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476,609.66	64,395,491.80	45,307,975.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525,516.41	29,726,484.32	28,189,284.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11,224.68	62,864,465.72	32,737,45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367,419.41	397,953,372.30	335,298,478.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0,840.44	13,935,403.06	-34,271,512.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5,998,440.56	167,803,75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2,018.38	32,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220,458.94	200,005,05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5,065,332.73	39,461,952.06	20,165,685.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4,810,000.00	167,7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65,332.73	344,271,952.06	218,055,685.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5,332.73	-8,051,493.12	-18,050,627.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08,000.00	21,3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90,000.00	58,202,493.15	75,742,64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990,000.00	138,110,493.15	97,072,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95,436.22	113,593,399.77	58,772,187.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3,273.61	3,072,787.84	5,393,734.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08,709.83	116,666,187.61	64,869,922.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81,290.17	21,444,305.54	32,202,717.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8.94	235.41	-22,08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99,714.06	27,328,450.89	-20,141,503.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548,440.61	14,219,989.72	34,361,49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748,726.55	41,548,440.61	14,219,989.72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5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0,253,345.99		-297,560.84		12,888,842.78		100,938,385.42		423,783,01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10,253,345.99		-297,560.84		12,888,842.78		100,938,385.42		423,783,01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3,047,270.42		3,047,270.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47,270.42		3,047,270.42
（二）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 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0,253,345.99	-297,560.84		12,888,842.78		103,985,655.84		426,830,283.77

2021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				144,345,345.99				7,895,251.39		56,364,382.15		294,604,979.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00,000.00				144,345,345.99			7,895,251.39		56,364,382.15		294,604,979.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00,000.00				65,908,000.00		-297,560.84	4,993,591.39		44,574,003.27		129,178,03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567,594.66		49,567,594.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238,800.00				68,669,200.00							79,908,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38,800.00				68,669,200.00							79,908,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7,560.84	4,993,591.39		-4,993,591.39		-297,560.84
1．提取盈余公积								4,993,591.39		-4,993,591.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97,560.84					-297,560.8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1,200.00				-2,761,2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61,200.00				-2,761,2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0,253,345.99		-297,560.84		12,888,842.78		100,938,385.42	423,783,013.35

2020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000,000.00				126,015,345.99				3,483,019.01		12,278,190.45		224,776,555.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00,000.00				126,015,345.99				3,483,019.01		12,278,190.45		224,776,555.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18,330,000.00				4,412,232.38		44,086,191.70		69,828,424.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498,424.08		48,498,42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8,330,000.00								21,3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8,330,000.00								21,3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412,232.38		-4,412,23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2,232.38		-4,412,232.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				144,345,345.99			7,895,251.39		56,364,382.15		294,604,979.53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339,509.58	34,993,347.35	16,905,682.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366,418.20	84,596,947.27	41,215,504.11
应收账款	451,872,183.30	472,057,090.59	399,198,680.43
应收款项融资	14,761,976.77	22,154,722.61	5,631,226.60
预付款项	2,875,848.24	6,615,669.80	1,408,168.39
其他应收款	13,059,081.55	11,723,182.92	47,037,338.12
存货	160,483,005.23	110,203,205.46	73,799,631.22
合同资产	6,076,323.11	7,239,590.59	9,327,679.2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18,830.46		
流动资产合计	721,253,176.44	749,583,756.59	594,523,910.7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2,128,110.00	162,083,248.59	100,4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7,217,952.44	96,005,241.91	95,797,958.58
在建工程	502,024.2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549,661.50	5,545,332.70	5,962,473.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40,594.06	1,188,118.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5,578.38	6,147,574.43	4,406,58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428,445.50	9,335,302.60	2,059,198.6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6,662,366.10	280,304,819.05	208,686,217.63
资产总计	1,007,915,542.54	1,029,888,575.64	803,210,128.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031,662.50	24,227,098.72	37,640,185.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0,943,641.88	134,137,258.78	117,787,467.29
应付账款	287,059,832.12	286,830,673.77	266,100,719.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24,433.02	8,078,336.54	5,132,832.35
应付职工薪酬	10,427,515.96	13,885,283.04	10,114,358.25
应交税费	139,237.69	11,328,332.04	5,435,869.88
其他应付款	25,877,087.47	44,559,828.80	21,757,627.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8,466.67	1,628,466.67	8,648,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4,191,734.71	59,355,707.71	31,399,063.15
流动负债合计	553,123,612.02	584,030,986.07	504,016,122.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900,000.00	23,200,000.00	4,9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41,333.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84,572.96	2,017,092.41	2,358,52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84,572.96	25,217,092.41	8,099,861.86
负债合计	583,908,184.98	609,248,078.48	512,115,984.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0,253,345.99	210,253,345.99	144,345,34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7,560.84	-297,560.8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888,842.78	12,888,842.78	7,895,251.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1,162,729.63	97,795,869.23	52,853,546.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4,007,357.56	420,640,497.16	291,094,14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915,542.54	1,029,888,575.64	803,210,128.34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9,956,011.54	555,947,445.70	489,261,491.52
减：营业成本	126,732,740.42	377,560,274.21	343,079,143.03
税金及附加	668,604.12	3,430,934.37	3,222,050.35
销售费用	15,534,080.58	49,645,070.18	36,970,509.19
管理费用	15,329,457.86	30,492,161.37	20,898,451.69
研发费用	11,279,279.95	25,568,970.88	23,099,465.41
财务费用	446,058.89	1,993,061.10	1,471,950.64
其中：利息收入	61,635.23	173,891.77	79,481.20
利息费用	478,572.51	1,664,757.73	1,988,204.25
加：其他收益	3,494,550.34	1,920,303.56	1,039,183.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823.32	315,184.72	-363,27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2,099,631.16	-11,451,021.91	-10,008,169.11
资产减值损失	-707,697.19	-543,511.72	-851,143.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5.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8,097.35	57,497,928.24	50,335,539.43
加：营业外收入	12,797.80	919,093.30	213,919.43
减：营业外支出	88,026.90	609,671.58	21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92,868.25	57,807,349.96	50,339,458.86
减：所得税费用	1,426,007.85	7,871,436.09	6,217,135.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66,860.40	49,935,913.87	44,122,323.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366,860.40	49,935,913.87	44,122,323.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66,860.40	49,935,913.87	44,122,323.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651,496.98	432,862,911.86	307,474,68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1,378.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707.63	25,792,376.38	11,463,402.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71,204.61	459,836,666.24	318,938,087.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533,466.85	338,597,020.00	251,689,53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416,512.82	59,188,467.25	41,055,852.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58,581.20	26,848,037.36	28,161,634.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39,399.53	63,163,333.79	32,151,94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5,247,960.40	487,796,858.40	353,058,964.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76,755.79	-27,960,192.16	-34,120,877.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4,142,753.71	167,803,757.6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9,563.10	1,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22,018.38	31,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64,335.19	199,005,057.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20,325.90	14,702,616.87	5,440,64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5,500,000.00	182,9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20,325.90	370,202,616.87	217,590,64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325.90	-35,638,281.68	-18,585,588.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908,000.00	21,33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9,202,493.15	61,697,36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	129,110,493.15	83,027,3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895,436.22	51,335,112.78	46,570,643.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8,572.51	2,042,725.76	2,340,287.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4,008.73	53,377,838.54	49,614,930.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45,991.27	75,732,654.61	33,412,429.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68.94	235.41	-22,081.0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5,921.48	12,134,416.18	-19,316,11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052,792.59	13,918,376.41	33,234,493.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06,871.11	26,052,792.59	13,918,376.41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 月—5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illegible]

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 末余额	100,000,000.00				210,253,345.99		-297,560.84		12,888,842.78		101,162,729.63	424,007,357.56

2021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				144,345,345.99				7,895,251.39		52,853,546.75	291,094,144.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000,000.00				144,345,345.99				7,895,251.39		52,853,546.75	291,094,144.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列)	14,000,000.00				65,908,000.00		-297,560.84		4,993,591.39		44,942,322.48	129,546,353.0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935,913.87	49,935,913.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1,238,800.00				68,669,200.00							79,908,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238,800.00				68,669,200.00							79,908,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97,560.84		4,993,591.39		-4,993,591.39	-297,560.84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3,591.39		-4,993,591.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297,560.84						-297,560.8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761,200.00				-2,761,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61,200.00				-2,761,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10,253,345.99		-297,560.84		12,888,842.78		97,795,869.23	420,640,497.16

2020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000,000.00				126,015,345.99				3,483,019.01		13,143,455.31	225,641,820.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000,000.00				126,015,345.99				3,483,019.01		13,143,455.31	225,641,820.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0,000.00				18,330,000.00				4,412,232.38		39,710,091.44	65,452,323.82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4,122,323.82	44,122,323.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18,330,000.00							21,33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00,000.00				18,330,000.00							21,33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412,232.38		-4,412,232.38		
1. 提取盈余公积								4,412,232.38		-4,412,232.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86,000,000.00				144,345,345.99				7,895,251.39		52,853,546.75	291,094,144.13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本公司利用所有可获得信息，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5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2	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3	珠海康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4	珠海康晋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5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5	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	控股合并	设立

-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 适用 √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21 年公司将新设全资子公司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3-485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

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

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 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 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 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包括前瞻性信息, 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 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

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关联方拆借款组合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账龄组合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4年	50.00
4-5年	80.00
5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

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

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3、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

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①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5	5	2.71
房屋及建筑物-装修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软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50 年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

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1）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涉及的产品为环网柜、高低压成套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等输变电设备及配件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环网柜、高低压成套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等输变电设备及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办理完出口报关

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6、租赁

（1）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5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

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 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 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 售后租回

A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 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 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B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 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 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 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 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 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 均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于首次执行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预计实施该修订后会计准则不会导致公司当期及前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65,301,084.86	511,916,500.76	398,191,176.90
净利润（元）	3,047,270.42	49,567,594.66	48,498,424.08
毛利率	26.99%	35.52%	39.44%
期间费用率	26.67%	21.67%	21.87%
净利率	1.84%	9.68%	12.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12.95%	19.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4%	12.31%	18.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1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51	0.56

2. 波动原因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环网柜（箱）、柱上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的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主要为技术服务收入、售后维修收入与废品销售收入等。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01,084.86 元、511,916,500.76 元、398,191,176.90 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13,725,323.86 元，增幅达 28.56%，主要由于公司通过扩充营销团队，加大了营销推广力度，订单量较 2020 年度显著提升使得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增加。营业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净利润和净利率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047,270.42 元、49,567,594.66 元、48,498,424.08 元，净利率分别为 1.84%、9.68%、12.18%。2021 年度净利润较 2020 年度增加 1,069,170.58 元，增长幅度较小，主要系 2021 年原材料中钢材、铜材等价格上涨以致整体生产成本较 2020 年大幅增长。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36.87%，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以致毛利率同比降低，净利率较 2020 年度下降 2.50%。2022 年 1-5 月净利润及净利率均较低，主要系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8.53%，且由于公司经营规模较大，相关固定费用支出较高，期间费用率较 2021 年上升 5 个百分点所致。

（3）毛利率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9%、35.52%、39.44%。报告期内，由于产品自身毛利率的变化、各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结构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波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4）期间费用率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67%、21.67%、21.87%，关于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5）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2%、12.95%、19.0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04%、12.31%、18.62%，净资产收益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进行了多轮股权融资，加权平均净资产增长幅度较大，但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增幅小于加权平均净资产的增幅，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22 年 1-5 月公司受收入季节性波动及疫情影响，净利润相对较低，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

（6）每股收益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3 元/股、0.51 元/股、0.56 元/股，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 2020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股本增加 14,000,000.00 元所致。2021 年 1-5 月基本每股收益下降幅度较大系净利润相对较低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8.54%	55.95%	60.9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57.93%	59.16%	63.76%
流动比率（倍）	1.22	1.35	1.26

速动比率（倍）	0.88	1.09	1.08

2.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4%、55.95%、60.90%，2021 年末相较 2020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同时股权融资增加，导致总资产规模扩大，拉低了资产负债率。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23%、95.31%、89.64%，而流动负债中的有息负债占比分别为 6.59%、4.72%、11.34%。整体来看，公司的偿债风险较小，财务结构稳健。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1.22 倍（0.88 倍）、1.35 倍（1.09 倍）、1.26 倍（1.08 倍）。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且增速超过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同时 2021 年较多银行借款到期偿还，以致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小。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上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保持较好的合作关系，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公司到期无法偿还债务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39	1.33	1.47
存货周转率（次/年）	0.77	3.29	3.5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7	0.60	0.59

2. 波动原因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39 次/年、1.33 次/年、1.47 次/年。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下降，系 2021 年公司销售规模增加，销售收入较 2020 年上升 28.56%；而 2021 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上升 42.38%，销售收入的增幅低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幅导致公司 2021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75% 以上都在一年以内，且客户性质多为大型国企或上市公司，信用风险较低，应收账款质量相对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趋势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存货周转率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7 次/年、3.29 次/年、3.59 次/年，报告期内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期末在手订单有所增加，为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备货增多所致。2022 年 1-5 月产销量相对全年较低，故存货周转率降幅较大。

（3）总资产周转率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17 次/年、0.60 次/年、0.59 次/年，公司 2021 年度总资产周转率同比略有上升，整体较为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与公司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匹配，公司营运能力较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20,840.44	13,935,403.06	-34,271,51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065,332.73	-8,051,493.12	-18,050,627.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81,290.17	21,444,305.54	32,202,71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799,714.06	27,328,450.89	-20,141,503.84

2.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20,840.44 元、13,935,403.06 元、-34,271,512.63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低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销售收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且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国企，货款回款周期较长。2）上游原材料主要为大宗商品，如铜材、钢材等。供应商给予的付款周期较短，一般入库后 1-3 个月即需支付大部分货

款。由此形成的上、下游账期错配。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所改善。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5,065,332.73 元、-8,051,493.12 元、-18,050,627.78 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公司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买理财产品发生的现金流出和赎回理财产品发生的现金流入。2020 年度、2022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大的主要原因为：2020 年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计入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170,000.00 元；2022 年赣州生产基地工程投入增大，相关固定资产投资较多。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2020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981,290.17 元、21,444,305.54 元、32,202,717.64 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流出均为偿还借款及利息支付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为净流入主要系公司增资扩股并向银行借贷，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

综上，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与实际业务相符，具有合理性。

（五）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分为内销及外销，涉及的产品为环网柜（箱）、高低压成套、柱上开关设备等配电网设备及配件等。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销售环网柜、高低压成套设备、柱上开关设备等配电网设备及配件，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合同约定本公司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合同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

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数据运行维护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工程施工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工程完工并经客户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后，公司依据客户工程结算单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网柜（箱）	119,524,422.72	72.31%	320,518,367.53	62.61%	266,232,972.31	66.86%
柱上开关设备	17,975,007.83	10.87%	126,233,537.96	24.66%	30,755,161.04	7.72%
高低压成套设备	12,046,362.95	7.29%	46,529,443.44	9.09%	86,119,148.88	21.63%
干式变压器	11,003,088.56	6.66%	922,477.87	0.18%		
开关元器件	1,005,442.43	0.61%	5,927,273.88	1.16%	8,713,531.49	2.19%
运维工程/服务	116,321.62	0.07%	3,853,482.88	0.75%	2,010,172.92	0.50%
其他	3,630,438.75	2.19%	7,931,917.20	1.55%	4,360,190.26	1.10%
合计	165,301,084.86	100.00%	511,916,500.76	100.00%	398,191,176.90	100.00%
波动分析	1) 营业收入的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环网柜（箱）、柱上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收入合计分别为 38,310.73 万元、49,328.13 万元、14,954.5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21%、96.36%、90.47%。公司以环网柜的制造、研发和创新为基础，根据市场需求导向合理分配现有产能，在保证环网柜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积极进行产品开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零配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售后维修收入，占公司的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主要系环网柜（箱）、柱上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收入变动的的影响，以下将对上述主要产品进行具体分析：					
	①环网柜（箱）					
	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26,623.30 万元、32,051.84 万元、11,952.44 万元。2021 年度同比增加 5,428.54 万元，增幅 20.39%。主要得益于下游市场公共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发展，促进了环网柜市场需求的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挖掘新客户。公司一方面直接参与电网招标获取业务机会，另一方面其他同行业公司由于经营模式或自身产能的原因，也会向公司采购环网柜。不同销售渠道的叠加使得公司环网柜产品销售具有较高的景气度。2022 年 1-5 月处于销售淡季，但环网柜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48.05%，仍保持较高增速。					
	主要环网柜产品销售收入、占环网柜（箱）销售收入比情况					

项目/年度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环网柜 (箱) 销售 收入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环网柜 (箱) 销 售收入比	销售收入 (万元)	占环网柜 (箱) 销 售收入比
固体绝缘环网柜 (箱)	3,978.51	33.29%	14,861.74	46.37%	10,061.56	37.79%
SF6 绝缘环网柜 (箱)	5,736.69	48.00%	13,073.96	40.79%	13,277.28	49.87%
环保气体绝缘环 网柜 (箱)	2,006.60	16.79%	1,877.62	5.86%	1,051.51	3.95%
常压密封空气绝 缘环网柜 (箱)	229.07	1.92%	2,208.23	6.89%	2,204.45	8.28%
电缆分支箱	1.57	0.01%	30.29	0.09%	28.50	0.11%
合计	11,952.44	100.00%	32,051.84	100.00%	26,623.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绝缘环网柜（箱）、SF6 绝缘环网柜（箱）的合计销售收入，占环网柜（箱）产品整体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87.66%、87.16%、81.29%，是环网柜（箱）产品中的主要构成部分，以下对该两项产品进行分析：

A 固体绝缘环网柜（箱）

报告期内，公司固体绝缘环网柜（箱）销售收入分别为 10,061.56 万元、14,861.74 万元、3,978.51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4,800.18 万元，增长 47.71%。该类型产品占公司环网柜（箱）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37.79%、46.37%、33.29%，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占比提升 8.58 个百分点，2022 年 1-5 月占比下降 13.08 个百分点。

固体绝缘环网柜销售价格、销量的变化情况

项目/年度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量（台）	2289	7143	6173
销量变动率		15.71%	-
销售单价（万元）	1.74	2.08	1.63
销售单价变动率	-16.35%	27.61%	-

2021 年度，公司固体绝缘环网柜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主要系当期该产品销量与销售单价都有不同程度上升所致。

销售数量上，报告期内固体绝缘环网柜分别销售 6173 台、7143 台、2289 台，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970 台，增幅 15.71%。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以及公司销售推广力度的加大，固体绝缘环网柜销量大幅增长，如 2021 年新中标国网山西，执行订单 396 台，新增客户如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销售 586 台。销售订单增多以致销售数量的增加。

销售单价的变动主要受销售柜型及销售渠道的占比变化影响。固体绝缘环网柜销售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27.61%，主要原因：一方面是 2021 年度高售价的 V 柜在整体柜型上的占比较 2020 年度增加近 9 个百分点，导致产品销售单价提高。另一方面，各销售渠道占比发生变化，2021 年固体绝缘环网柜的 ODM 渠道销售占比为 77%，而 2020 年这一比例为 81%。ODM 渠道的定价相对直接中标订单价格较低，故 ODM 渠道销售占

比的下降也使得固体绝缘环网柜销售单价有所上涨。2022 年 1-5 月 ODM 渠道销售占比达 94%，导致单价有所下降。

B SF6 绝缘环网柜（箱）

报告期内，公司 SF6 绝缘环网柜销售收入分别为 13,277.28 万元、13,073.96 万元、5,736.69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减少 203.32 万元。下降 1.53%，销售收入波动较小，2022 年 1-5 月 SF6 绝缘环网柜销售收入扩展至全年较 2021 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动。

②柱上开关设备

柱上开关设备的销售价格、销量的变化情况

项目/年度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1,797.50	12,623.35	3,075.52
收入变动率	-	310.45%	-
销量（台）	601	3732	1334
销量变动率	-	179.76%	-
单价（万元）	2.99	3.38	2.31
单价变动率	-11.54%	46.32%	-

报告期内，公司柱上开关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3,075.52 万元、12,623.35 万元、1,797.50 万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 9,547.83 万元，增长 310.45%。柱上开关设备销售数量分别为 1334 台、3732 台、601 台，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2398 台，增幅 179.76%。销售单价分别为 2.31 万元、3.38 万元、2.99 万元，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07 万元，增幅 46.32%。2022 年 1-5 月较 2021 年度下降 0.39 万元，降幅 11.54%。

2021 年度销售数量的增加主要系近年以来，电网系统全面实施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使得广泛应用于农网建设的柱上开关设备需求得到释放。2021 年公司在保持国网市场外，加大南网市场的推广力度，新中标云南电网项目，执行销售订单 2085 台。

2021 年度销售单价的提高，主要由于 2021 年度收入占比较高的云南电网项目的相关产品配置较高，加装多项配件，以适应山区气候环境等。该订单平均销售单价为 3.95 万元，较 2020 年度柱上开关设备销售单价上涨 1.64 万元，增幅 71.00%。

由于销量与单价同时上升，带动 2021 年度柱上开关设备销售收入的大幅增长。2022 年 1-5 月公司新中标国网订单尚处于匹配初期阶段，导致销量仍处低位，同时本期所匹配订单的产品配置要求较云南电网订单有所降低，单价相应下降。

③高低压成套设备

高低压成套设备的销售价格、销量的变化情况

项目/年度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万元）	1,204.64	4,652.94	8,611.91
收入变动率	-	-45.97%	-
销售数量（台）	452	2,274	2,752
销量变动率	-	-17.37%	-
销售单价（万元）	2.67	2.05	3.13
单价变动率	30.24%	-34.50%	-

报告期内，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8,611.91 万元、4,652.94 万元、1,204.64 万元，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高低压成套设备的主要客户为房地产开发商，受 2021 年房地产市场的政策调控及信用风险事件影响，公司在用户市场方向上的投入趋于谨慎，使得高低压成套设备销量收缩，由 2020 年度的 2,752 台下降至 2021 年度的 2,274 台，减少 478 台，降幅 17.37%。

销售单价上，由于高低压成套设备属于定制化产品，因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同、相关配置各异，产品价格会有所差异。

因此，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有所下降符合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2) 营业收入季节性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7,970.77	48.22%	6,252.35	12.21%	2,599.63	6.53%
二季度	8,559.34	51.78%	11,026.15	21.54%	8,886.59	22.32%
三季度	-	-	16,471.22	32.18%	13,185.66	33.11%
四季度	-	-	17,441.94	34.07%	15,147.25	38.04%
合计	16,530.11	100.00%	51,191.65	100.00%	39,81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第三、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两大电网在公司客户上占有较高比例，电网公司及其下属的各省级电力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均按年度安排，建设项目从项目申报与审批、招投标组织到项目施工、设备供货等在年度内依序展开。一般来说，从一季度开始，各批次物资招投标陆续展开。设备采购和供货主要集中在第三、第四季度。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销售存在季节性波动，由上表所示，公司收入在第三、四季度占比在 60%-70%，两季度实现收入占比接近。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 12 月份营业收入分别为 6,271.99 万元和 7,122.2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5%和 13.91%。综上，公司不存在集中于第四季度，尤其在 12 月份集中确认收入情形，也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需要安装调试、不需要安装调试确认收入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电力安装工程项目客户需要公司提供安装调试义务，其他客户均无须履行安装调试义务。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电力安装工程项目尚未结算验收，故报告期内未确认需安装调试的相关收入。

不需要公司履行安装调试义务的原因具体如下：

①公司的主要客户如同行业公司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其产品配套设备，公司一般根据

客户对该类产品的技术指标、性能参数等要求进行研发设计和生产，相关产品一般需通过需方在生产过程中的监造及供方出厂前的试验，不需公司参与后续生产过程或负责产成品的安装调试；

②电网公司通常委托专业安装公司进行产品安装，机电工程以及房地产企业已具备电力设备安装资质，且有安装经验，因此在合同中未约定公司的安装调试义务，公司一般向该类客户提供产品安装、操作说明，由客户自身配备的专业电力安装人员进行相关设备产品的安装调试，不需公司负责后续的安装调试。

同行业的收入确认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双杰电气	环网柜、箱式变电站、高低压成套开关、变压器等产品。根据销售合同，公司向购货方发出该类产品后，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经客户开箱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工程施工。公司的工程承包业务主要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金冠股份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品销售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不需要安装的，客户签收并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安装完成并经客户核对数据后确认收入。
大烨智能	商品销售收入。以商品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控制权转移的具体判断依据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一般根据销售合同的具体约定，对于约定不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完成交付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对于约定本公司承担安装调试责任的，在产品运抵客户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收入确认原则较为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设备无需安装调试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65,222,015.32	99.95%	510,206,732.63	99.67%	395,253,014.33	99.26%
境外	79,069.54	0.05%	1,709,768.13	0.33%	2,938,162.57	0.74%
合计	165,301,084.86	100.00%	511,916,500.76	100.00%	398,191,176.9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内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99%。未来公司将在稳定现有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继续开拓新的市场，逐步增强竞争优势。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纠纷，存在少量货物因质量问题、运输过程中包装破损等产生的退换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退货金额	4.42	1.72	168.05
换货金额	735.62	634.28	479.50
营业收入	16,530.11	51,191.65	39,819.12
退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03%	-	0.42%
换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45%	1.24%	1.20%

由上表可知，2020年度及2021年度退换货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22年1-5月换货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2022年5月国网安徽融湖公馆项目一台开关柜母线炸裂，公司针对同类产品换货所致。公司已针对该项目单元开关柜顶部母线套管受损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评估，产品全部经安徽质检院及合肥供电局电力检测中心检测通过后，已分批安装送电且正常运行。

公司与客户的产品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质保期内（质保期普遍为1年-3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公司在发生产品退换货时，首先由客户向对接的销售人员提出相关诉求，经客服部门会同质量管理部门、技术部门确认返厂、退换货处理方案，总工审批后由客服部门联系销售管理组安排退货，并在系统中申请

做销售退货单，如是退货类型，则由销售管理部提交红字发票申请，财务复核后开具红字发票；如是换货类型，则根据客户要求按期维修合格后做发货处理。

上述 2022 年退换货均为公司外购元件的质量问题导致，系正常退换货范围，不影响已签署合同的履行，亦不影响其他品类产品的招投标。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组织生产，采用 ERP 系统进行产品成本的辅助核算，公司的产品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部分，其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直接材料：公司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库，原材料生产领用出库时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将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归集到相关成本核算对象中，计入产品成本。

（2）直接人工：公司每月按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占标准总工时的比例，将发生的直接人工分配到相关产品成本中。

（3）制造费用：公司制造费用包括生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房屋、设备的折旧、物料消耗、水电费等，每月按各产品的标准工时占标准总工时的比例，将发生的制造费用分配到相关产品成本中。

根据各成本项目的归集方法，核算出各种产品的生产成本金额。公司原材料在生产开始时一次性投入，故在产品与完工产品间负担同样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约当产量进行分配，随后将完工产品金额结转至相应的库存商品成本中。由于公司生产的系定制化产品，产成品发出并经验收确认收入后，按照其实际成本，采用个别计价法。

公司成本核算，由生产工单开立发起，工单由计划部负责开立，根据销售订单和备货计划综合之后，确定开立工单的产品（产成品或半成品，下同）和数量。工单内容包括生产的部门、生产物料料号、品名、规格、数量、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工单所耗用材料及标准工时由系统根据 BOM 自动生成，包括所耗用材料料号、品名、规格、数量，生产车间、仓库只可根据工单备料来领发料。领用材料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工单的材料成本中，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按照各工单的工时作为分摊基准按比例进

行分摊。工单本期完工或结转后，其对应的在制成本部分随之结转至库存成本。成本计算过程细化到每张工单，即同一产品的不同工单成本都可以分别计算并做汇总分析。上述过程的实物流转及系统数据前后紧密串连，由前道步骤决定后续过程所录入的内容和数量，可以保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网柜（箱）	85,805,319.27	71.10%	211,384,376.69	64.04%	166,456,659.43	69.02%
柱上开关设备	12,613,768.67	10.45%	75,552,090.81	22.89%	20,858,474.39	8.65%
高低压成套设备	9,642,549.79	7.99%	31,014,489.97	9.40%	44,657,631.58	18.52%
干式变压器	10,638,897.58	8.82%	917,856.97	0.28%		
开关元器件	570,216.03	0.47%	3,756,660.05	1.14%	4,851,279.76	2.01%
运维工程/服务	98,318.86	0.08%	3,202,622.60	0.97%	1,606,351.36	0.67%
其他	1,313,796.47	1.09%	4,251,029.84	1.28%	2,729,892.39	1.13%
合计	120,682,866.67	100.00%	330,079,126.93	100.00%	241,160,288.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随着产品销量以及单位成本的变动而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116.03 万元、33,007.91 万元、12,068.29 万元，主要由环网柜（箱）、柱上开关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构成，上述产品各期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6.19%、96.33%、89.54%，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基本匹配。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06,570,009.12	88.31%	303,710,423.72	92.01%	217,600,883.68	90.23%
直接人工	5,319,738.37	4.41%	8,248,415.08	2.50%	7,825,507.89	3.24%
制造费用	6,339,721.01	5.25%	8,986,600.09	2.72%	9,564,509.64	3.97%
运输费用	2,453,398.17	2.03%	9,133,688.04	2.77%	6,169,387.70	2.56%
合计	120,682,866.67	100.00%	330,079,126.93	100.00%	241,160,288.91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匹配，营业成本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比较大，均在 90%左右。 2021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0 年度增加 8,891.88 万元，主要系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增加所致。2021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较 2020 年度增加 8,610.95 万元，直接人工较 2020 年度增加 42.29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销售订单增加，对应的原材料耗用成本及人工工时等增加所致。 2021 年度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板材、铜材					

	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上涨，导致公司的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2021 年度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1 年末在产品数量上升分摊了部分制造费用，以及当期完工产品并非完全对外实现销售。同时，因 2021 年产量大幅增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制造费用降低，进而体现为成本结构中制造费用下降。 2022 年 1-5 月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占比上升主要系公司上半年产销量相对较小，单位成本分摊的固定费用较多所致。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2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网柜（箱）	119,524,422.72		85,805,319.27		28.21%		
柱上开关设备	17,975,007.83		12,613,768.67		29.83%		
高低压成套设备	12,046,362.95		9,642,549.79		19.95%		
干式变压器	11,003,088.56		10,638,897.58		3.31%		
开关元器件	1,005,442.43		570,216.03		43.29%		
运维工程/服务	116,321.62		98,318.86		15.48%		
其他	3,630,438.75		1,313,796.47		63.81%		
合计	165,301,084.86		120,682,866.67		26.99%		
原因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6.99%、35.52%、39.44%，呈下降趋势，主要受不同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以及各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及其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环网柜（箱）	72.31%	28.21%	62.61%	34.05%	66.86%	37.48%
	柱上开关设备	10.87%	29.83%	24.66%	40.15%	7.72%	32.18%
	高低压成套设备	7.29%	19.95%	9.09%	33.34%	21.63%	48.14%
	干式变压器	6.66%	3.31%	0.18%	0.50%		

开关元器件	0.61%	43.29%	1.16%	36.62%	2.19%	44.32%
运维工程/服务	0.07%	15.48%	0.75%	16.89%	0.50%	20.09%
其他	2.19%	63.81%	1.55%	46.41%	1.10%	37.39%
合计	100.00%	26.99%	100.00%	35.52%	100.00%	39.4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及销售结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如下表：

项目	2022年1-5月较2021年的变动			2021年较2020年的变动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	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	小计
环网柜（箱）	-4.22%	3.30%	-0.92%	-2.15%	-1.59%	-3.74%
柱上开关设备	-1.12%	-5.54%	-6.66%	1.97%	5.45%	7.42%
高低压成套设备	-0.98%	-0.60%	-1.58%	-1.34%	-6.04%	-7.38%
干式变压器	0.19%	0.03%	0.22%			
开关元器件	0.04%	-0.20%	-0.16%	-0.09%	-0.46%	-0.55%
运维工程/服务	-	-0.11%	-0.11%	-0.03%	0.05%	0.02%
其他	0.38%	0.30%	0.68%	0.14%	0.17%	0.31%
合计	-5.71%	-2.82%	-8.53%	-1.50%	-2.42%	-3.92%

注：销售占比，是指各产品销售收入/营业收入；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毛利率较上年毛利率的变动额×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的比；销售占比变动的影响，是指各产品本年销售收入占本年营业收入比较上年销售收入占上年营业收入比的变动额×各产品上年的毛利率。

从上表可知，2021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3.92%，主要原因如下：

从影响因素来看，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动是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因产品销售占比变动使得公司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了2.42%，主要系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高低压成套设备销售收入占比有所下滑，同时2021年农网改造投入加大，致公司柱上开关设备销售收入占比上升，因而该因素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未进一步扩大。其次，因产品自身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使得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了1.50%，主要系环网柜（箱）和高低压成套设备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

从产品类别来看，环网柜（箱）和高低压成套设备产品因自身毛利率及销售占比的下降，分别使综合毛利率下降了3.74%和7.38%，柱上开关设备因毛利率和销售占比同时上升，使综合毛利率上升了7.42%。

2022年1-5月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8.53%，主要原因如下：

从影响因素来看，产品毛利率变动是综合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因产品毛利率变动使得公司2022年1-5月综合毛利率下降了5.71%，主要系环网柜（箱）和柱上开关设备毛利率下降所致。因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导致2021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了2.82%，主要系柱上开关设备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受环网柜（箱）、柱上开关设备与高压成套设备产品的影响，以下将对上述三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进行分析。

（1）环网柜（箱）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2年1-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金额	毛利率影响数
销售单价（元）	20,358.44	-5.59%	22,083.39	4.99%	20,318.47	-
单位成本（元）	14,615.11	-0.25%	14,564.17	-8.42%	12,703.71	-
毛利率	28.21%	-5.84%	34.05%	-3.43%	37.48%	-

注：以上毛利率影响分析方法采用因素替代分析法：（1）销售单价的毛利率影响数，即在单位成本保持上年度水平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变动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具体测算公式为： $1 - (\text{上期单位成本} / \text{本期单价}) - \text{上期毛利率}$ ；（2）单位成本的毛利率影响数，即在销售单价保持上年度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变动所引起的毛利率变动，具体测算公式为： $\text{本期毛利率} - \text{上期毛利率} - \text{本期单价的毛利率影响数}$ ；（3）以下分析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因素时均采用同样的计算方法。

2022年1-5月、2021年度、2020年度环网柜毛利率分别为28.21%、34.05%、37.48%，报告期内有所下降。2021年度环网柜毛利率较2020年度下降，主要系该产品单位成本上涨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所致，2022年1-5月环网柜毛利率较2021年度下降，主要系该产品销售单价下降所致。选取环网柜（箱）中的主要产品具体分析如下：

年度	项目	固体绝缘环网柜（箱）	SF6绝缘环网柜（箱）	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箱）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箱）
2022年1-5月	销售单价（元/台）	17,350.68	19,270.03	37,297.44	37,551.69
	销售单价变动率	-16.61%	-4.39%	-9.42%	-33.68%
	单位成本（元/台）	13,546.27	13,791.21	22,730.79	23,717.04
	单位成本变动率	-4.81%	5.09%	-8.30%	-29.42%
2021年度	销售单价（元/台）	20,806.02	20,154.09	41,175.96	56,621.30
	销售单价变动率	27.65%	-4.25%	16.69%	-24.74%

		单位成本 (元/台)	14,230.31	13,123.12	24,786.92	33,604.84
		单位成本变动率	32.29%	1.54%	19.94%	-19.17%
	2020 年度	销售单价 (元/台)	16,299.30	21,048.32	35,285.41	75,237.24
		销售单价变动率	-	-	-	-
		单位成本 (元/台)	10,756.93	12,923.74	20,666.93	41,572.88
		单位成本变动率	-	-	-	-
	1) 销售单价分析					
	2021 年环网柜（箱）销售单价较 2020 年增加 1,764.92 元/台，增幅 8.69%，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固体绝缘环网柜单价涨幅较大，进而拉升该类产品平均单价所致。 构成公司环网柜的基本单元可分为负荷开关单元（C）、负荷开关加熔断器组合电器（F）、断路器单元（V）三类主要基本功能单元，其中，断路器单元（V）的价格较负荷开关单元（C）高。公司一般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生 产，融合配网自动化终端，使产品满足四遥、故障检测、在线监测等功能。一组环网柜一般包含一至十几个功能单元不等，功能单元数量和组合的不同会使单组产品销售价格形成较大差异。 固体绝缘环网柜 2021 年销售单价上涨 27.65%的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其一，2021 年度高售价的 V 柜占比较大，V 柜销售数量上，2021 年较 2020 年增加 1,308.00 台，增幅 29.84%。其在整体柜型上的占比也由 2020 年度的 71.02%上升至 2021 年度的 79.69%。其二，各销售渠道占比发生变化，2021 年固体绝缘环网柜的 ODM 渠道销售占比为 77%，而 2020 年这一比例为 81%。ODM 渠道的定价相对直接中标订单价格较低，故 ODM 渠道销售占比的下降也使得固体绝缘环网柜销售单价有所上涨。其三，固体绝缘环网柜第三代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提升，由 2020 年的 10%上升到 2021 年的 15%，新产品性能更优故定价也较高。 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 2021 年单价下降 24.74%，主要由于 2020 年中 标的贵州电网订单销售产品配置较高，如配备 SMC 户外箱，阻燃性、耐漏电性好；加装优特电显，用于当地五防后台系统配套；后备电源使用锂电池替代常规铅酸电池，以上配件都进一步提高了产品的先进性，价格也较高。同时该年度对贵州电网实现的收入占该类产品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较高，因此平均单价加高。而 2021 年类似贵州电网需要配置较高产品的订单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故相关产品销售单价也有所下降。 2022 年 1-5 月环网柜（箱）销售单价较 2021 年降低 1,724.95 元/台，降幅 7.81%，主要系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固体绝缘环网柜单价降幅较大，拉低了该类产品平均单价所致。固体绝缘环网柜 2022 年 1-5 月销售单价下降 16.61%，主要系该产品 ODM 渠道销售收入占比由 2021 年的 77%上升至 2022 年 1-5 月的 94%所致。					
	2) 单位成本分析					
	2021 年环网柜单位成本较 2020 年增加 1,860.46 元，主要系固体绝缘环网柜单位成本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固体绝缘环网柜单位成本分别为 10,756.93 元、14,230.31 元，增加 3,473.38 元，增幅 32.29%。一方面由于本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的 V 柜及第三代固体绝缘环网柜成本较一般柜体及二代产品高，另一方面由于铜材等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2021 年度铜材平均单价较上年度增长 36.81%，该产品主要零部件均与铜材价格变动趋势相关，故铜材价格的上涨进一步提升了该产品的整体单位成本。 2022 年 1-5 月环网柜单位成本较 2021 年增加 50.94 元，较为稳定。 （2）柱上开关设备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柱上开关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29.83%、40.15%、32.18%，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7.97%，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1）2021 年度云南电网实现销售收入约 8000 万，占该类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60%以上。且该项目所需产品配置较高，加装多项配件，以适应山区气候环境，单价较其他客户同类产品高。2）2021 年度公司柱上开关交付期较为集中，订单的集中使得公司能够合理排产，有效降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022 年 1-5 月柱上开关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0.32%，主要系云南电网相关订单在上年度已基本匹配完成，本期毛利率有所回落。 （3）高低压成套设备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分别为 19.95%、33.34%、48.14%，呈下降趋势。 2020 年度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较高，主要因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高毛利订单拉升所致，该客户高低压成套设备订单销售收入占当期该类产品收入的 42.37%，订单平均毛利率为 57.92%。山东爱普采购的高低压成套产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因为订单产品配置较高，如搭配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及智能仪表监控系统，部分产品加装静止无功发生装置及有源滤波装置，可以实现节能减排等，因此导致其采购产品单价较高。剔除山东爱普订单的影响后，2020 年度高低压成套的毛利率为 40.85%。 2021 年，高低压成套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也与铜材采购价格涨幅较大有关。2021 年铜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20 年上涨 36.81%，铜材占高低压成套成本比约 20%，故铜材价格的上涨导致其毛利率有所下滑。 2022 年 1-5 月高低压成套设备毛利率较 2021 年度下降 13.39%，主要系该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且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需求降低，产品毛利空间缩小。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网柜（箱）	320,518,367.53	211,384,376.69	34.05%
柱上开关设备	126,233,537.96	75,552,090.81	40.15%
高低压成套设备	46,529,443.44	31,014,489.97	33.34%
干式变压器	922,477.87	917,856.97	0.50%
开关元器件	5,927,273.88	3,756,660.05	36.62%
运维工程/服务	3,853,482.88	3,202,622.60	16.89%
其他	7,931,917.20	4,251,029.84	46.41%
合计	511,916,500.76	330,079,126.93	35.52%

原因分析	同上。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环网柜（箱）	266,232,972.31	166,456,659.43	37.48%
柱上开关设备	30,755,161.04	20,858,474.39	32.18%
高低压成套设备	86,119,148.88	44,657,631.58	48.14%
开关元器件	8,713,531.49	4,851,279.76	44.32%
运维工程/服务	2,010,172.92	1,606,351.36	20.09%
其他	4,360,190.26	2,729,892.39	37.39%
合计	398,191,176.90	241,160,288.91	39.44%
原因分析	同上。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99%	35.52%	39.44%																				
双杰电气（300444）	-	16.86%	24.94%																				
金冠股份（300510）	-	22.28%	22.36%																				
大烨智能（300670）	-	30.14%	31.09%																				
原因分析	注：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财务数据 同行业中不同企业之间产品的收入结构不同，可比公司大多从事多领域的业务，业务的多元化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从而导致各个公司毛利率相差较大。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收入占比达 80%左右的环网柜和柱上开关产品毛利率均较高所致。 （1）环网柜（箱）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环网柜（箱）占公司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72.31%、62.61%、66.86%。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环网柜毛利率情况如下： <table> <tr> <th>可比公司名称</th><th>2022 年 1-5 月</th><th>2021 年度</th><th>2020 年度</th></tr> <tr> <td>双杰电气（300444）</td><td>-</td><td>25.42%</td><td>28.67%</td></tr> <tr> <td>金冠股份（300510）</td><td>-</td><td>28.94%</td><td>34.08%</td></tr> <tr> <td>大烨智能（300670）</td><td>-</td><td>31.11%</td><td>32.66%</td></tr> <tr> <td>本公司</td><td>28.21%</td><td>34.05%</td><td>37.48%</td></tr> </table> 注 1：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1-5 月财务数据。 注 2：大烨智能环网柜产品包含在智能中压开关设备中，公开数据仅披露了智能中压开关设备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环网柜毛利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环网柜销售收入占比在 24%至 40%之间。而康晋电气环网柜的销售收入占比为 60%以上，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公司对其持续进行研发投入，不断优化生产工艺及产品性能，加之公司研制固体绝缘环网柜时间较早，积累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故而在环网柜产品领域中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销售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及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该类型产品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杰电气（300444）	-	25.42%	28.67%	金冠股份（300510）	-	28.94%	34.08%	大烨智能（300670）	-	31.11%	32.66%	本公司	28.21%	34.05%	37.48%
可比公司名称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双杰电气（300444）	-	25.42%	28.67%																				
金冠股份（300510）	-	28.94%	34.08%																				
大烨智能（300670）	-	31.11%	32.66%																				
本公司	28.21%	34.05%	37.48%																				

售价较高、利润空间大，提高了公司环网柜毛利率。

从成本因素来看，同行业公司由于各自生产模式、采购模式不同，导致成本差异较大。一方面，行业内部分公司由于其自身产能分配或生产模式等原因，会向同行业公司采购部分环网柜直接对外出售，拉低了其环网柜产品的毛利率。另一方面，公司向产业链上游进行延伸，实现核心零部件的自主生产或定制化采购，降低了公司生产成本，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内，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影响，钣金占公司环网柜产品的成本有所上涨，公司环网柜产品所用钣金主要由公司自行生产，可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使得公司环网柜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上升 1%至 3%左右。

2)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 SF6 绝缘环网柜占环网柜的销售收入比为 48.00%、40.79%、49.87%。公司 SF6 绝缘环网柜中的核心部件断路器由公司自主设计，进行定制化采购。断路器占 SF6 绝缘环网柜中断路器柜的成本约为 20%，公司自行设计并定制化采购断路器，在该部件上可节约成本 30%左右，使 SF6 绝缘环网柜报告期内毛利率提升约 2%。

综上所述，公司环网柜具备较大的成本优势，叠加新推出的常压密封空气绝缘环网柜及环保气体绝缘环网柜售价较高、利润空间大的因素，导致公司环网柜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柱上开关设备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柱上开关设备占公司销售收入比分别为 10.87%、24.66%、7.72%。柱上开关产品涉及一次设备及二次设备，一二次融合的设备毛利率较高，公司的二次设备为自主设计及生产，能有效控制产品成本与质量，提高毛利率水平。上市公司宏力达同样自主生产二次设备，其柱上开关产品毛利率达 50%以上。此外，公司柱上开关设备基本向电网销售，电网相较终端用户在产品配置和售后服务方面的要求更高，售价也相对较高，提升了产品毛利率。

综上，由于钣金自制、断路器自主设计并进行定制化采购，以及二次设备的自行生产，导致占公司销售收入比较高的两项产品环网柜（箱）、柱上开关设备毛利率水平高，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165,301,084.86	511,916,500.76	398,191,176.90
销售费用 (元)	15,533,634.45	49,675,552.92	37,482,332.95

管理费用 (元)	16,593,827.97	32,587,002.06	21,778,718.85		
研发费用 (元)	11,265,663.31	25,561,600.46	23,120,776.56		
财务费用 (元)	698,979.45	3,088,791.85	4,712,872.07		
期间费用总计 (元)	44,092,105.18	110,912,947.29	87,094,700.4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40%	9.70%	9.4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03%	6.37%	5.4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82%	4.99%	5.8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42%	0.61%	1.18%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6.67%	21.67%	21.87%		
原因分析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409.21 万元、11,091.29 万元、8,709.47 万元。相较 2020 年度，公司 2021 年度期间费用总额增长较大，主要原因系：（1）2021 年度公司业绩增长较快，经营规模扩大，期间费用随之增长。（2）公司 2021 年度新增了 IT 信息与变压器事业部，职工薪酬支出大幅增长。（3）2021 年度公司进行多轮股权融资，相关咨询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1.87%、21.67%、26.67%，小幅度上涨系受公司经营规模增长影响。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0%、9.70%、9.41%，2021 年度该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度新增了 25 名销售人员，同时调增了五险一金缴纳基数，以致职工薪酬较上期增长 60.21%。为扩大业绩，公司鼓励销售人员更多开展市场推广工作导致交通差旅费较上期增长 43.07%。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3%、6.37%、5.47%，2021 年度该比重较 2020 年度上升 0.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公司进行多轮股权融资，管理咨询费增加较多。2022 年 1-5 月该比重增加至 10.03%，主要系上半年销售收入尚未达到一定规模，公司固定费用如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占销售收入比提高所致。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2%、4.99%、5.81%，2021 年度有所降低，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入实现大幅增长，而研发投入增速较慢，故占比下滑。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42%、0.61%、1.18%，2021 年度该比重下降。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购买厂房而发生的长期借款利息支出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短期借款利息支出，2021 年因公司提前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利息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相应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 1-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费用	双杰电气	未披露	11.10%	9.17%
		金冠股份	未披露	6.16%	9.34%

		大烨智能	未披露	4.65%	4.34%
		均值	—	7.30%	7.62%
		康晋电气	9.40%	9.70%	9.41%
	管理费用	双杰电气	未披露	10.43%	7.72%
		金冠股份	未披露	8.05%	15.90%
		大烨智能	未披露	8.85%	5.55%
		均值	—	9.11%	9.72%
		康晋电气	10.03%	6.37%	5.47%
	研发费用	双杰电气	未披露	5.86%	4.30%
		金冠股份	未披露	6.09%	8.14%
		大烨智能	未披露	4.95%	4.60%
		均值	—	5.63%	5.68%
		康晋电气	6.82%	4.99%	5.81%
	财务费用	双杰电气	未披露	1.11%	2.53%
		金冠股份	未披露	0.23%	2.28%
		大烨智能	未披露	-0.60%	-0.47%
		均值	—	0.25%	1.45%
		康晋电气	0.42%	0.61%	1.1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小，且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市场推广、扩充营销团队，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与公司的经营计划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相对上述同行业公司较小，管理人员人数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少，相关薪酬支出相对较低所致。

公司研发费用率有所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较为接近，2021 年研发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数主要系当期营业收入增幅大于可比上市公司，其中双杰电气、大烨智能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有所下降，研发费用率相对提升。金冠股份销售收入同比有所增长，研发费用率亦同比降低，与公司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数基本相当。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代理服务费	5,091,714.16	17,019,409.47	16,983,455.66
职工薪酬	5,038,537.28	14,457,098.77	9,024,078.87

交通差旅费	1,603,472.84	6,352,775.88	4,440,200.54
业务招待费	1,014,603.43	6,372,869.38	2,301,858.77
招投标费用	470,549.15	2,084,293.79	1,481,542.35
广告宣传费	298,214.77	1,000,278.01	968,109.46
办公费	328,562.19	925,378.53	575,997.46
折旧与摊销	160,650.58	360,944.89	349,568.46
售后服务费	955,011.87	620,079.30	1,053,690.26
其他	572,318.17	482,424.90	303,831.12
合计	15,533,634.45	49,675,552.92	37,482,332.95
原因分析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包括代理服务费、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21 年度销售费用相较于 2020 年度增加约 12,193,219.97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1 年业务扩张迅速，销售团队规模有所扩大，导致代理服务费、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增加较多。 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业务的推广及拓展所产生的费用，系支付代理商的费用，因公司业务地域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借助代理商的渠道能力实现销售。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代理服务费分别为 5,091,714.16 元、17,019,409.47 元、16,983,455.66 元，随着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 2) 职工薪酬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5,038,537.28 元、14,457,098.77 元、9,024,078.87 元，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加了 5,433,019.90 元，导致公司 2021 年度职工薪酬大幅增加的原因如下： ①为优化公司的销售架构、组建优质的销售团队，2021 年度公司积极招聘优秀的销售人才，营销团队年均扩充了 25 人。 ②鉴于 2021 年度公司销售业绩的显著增长、销售回款有所改善，销售团队业绩提成及奖励相应增加 300 万元左右。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大幅增长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3) 交通差旅费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1,603,472.84 元、6,352,775.88 元、4,440,200.54 元，2021 年度增加 1,912,575.34 元，主要系 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公司销售部门出差频率较低导致差旅费相对较少。2021 年公司营销人员增多，且积极参与各地招投标项目，而发生较多的交通费、差旅费等。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9,543,784.26	19,504,442.01	12,876,748.69
折旧与摊销	2,380,406.67	5,503,839.21	4,689,980.85
咨询服务费	3,307,005.53	4,999,849.57	1,958,954.56
水电费	123,913.57	483,240.11	354,628.47

办公费	340,878.87	633,932.04	343,786.46
交通差旅费	194,498.87	569,978.60	550,638.09
维修及物料消耗	554,350.60	538,427.98	355,712.60
业务招待费	43,414.11	105,589.47	168,770.28
其他	105,575.49	247,703.07	479,498.85
合计	16,593,827.97	32,587,002.06	21,778,718.85
原因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咨询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21,778,718.85元、32,587,002.06元、16,593,827.97元。2021年度管理费用相较于2020年度增加49.63%，主要原因有： 1）2021年度职工薪酬较2020年度增加6,627,693.32元，增长51.47%。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业绩提升，部分管理人员薪酬与奖金有所增加，且2021年管理人员较2020年年均增加42人，导致职工薪酬大幅增长。 2）公司为实现股权融资、战略规划，聘请了多家财务顾问机构，如深圳前海创智融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洲投资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以致咨询服务费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总额虽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销售收入逐渐增长，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仍继续保持在合理水平。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职工薪酬	5,327,237.61	11,342,419.75	9,101,244.05
试验及检测费	2,736,078.88	7,009,198.04	5,694,715.16
材料费	1,440,279.03	3,778,966.51	6,000,413.85
技术服务费	1,097,681.75	1,580,073.16	305,569.60
折旧及摊销	261,288.43	598,173.44	464,056.47
其他	403,097.61	1,252,769.56	1,554,777.43
合计	11,265,663.31	25,561,600.46	23,120,776.56
原因分析	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试验检测费、材料费、技术服务费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23,120,776.56元、25,561,600.46元、11,265,663.31元。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相比上期增加2,440,823.90元，增幅为10.56%，主要为职工薪酬、试验检测费及技术服务费增加所致。 1）职工薪酬 2022年1-5月、2021年度、2020年度职工薪酬分别为5,327,237.61元、11,342,419.75元、9,101,244.05元，2021年度较2020年度增加2,241,175.70元，主要系公司重视技术人才发展，同时引进新的技术人才，年均新增11名研发人员。 2）试验及检测费 2022年1-5月、2021年度、2020年度试验及检测费分别为		

	2,736,078.88 元、7,009,198.04 元、5,694,715.16 元，2021 年度较上年增加 1,314,482.88 元。主要系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而针对产品优化性能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变化则需要完成相应的型式试验。公司为保持竞争优势，持续进行产品开发，随着产品系列及型号的更迭，所需试验检测费也同步增加。 3) 材料费 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材料费分别为 1,440,279.03 元、3,778,966.51 元、6,000,413.85 元，2021 年度较上年减少 2,221,447.34 元。主要由于 2021 年新增的部分智能化研发项目所需材料投入相对较少，且部分项目在 2020 年度已启动，所耗用材料已基本在 2020 年度投入完毕。 4) 技术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系公司为完成产品试验及检测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代理服务所支付的费用。2021 年度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随着产品试验及检测需求的增大，相应技术服务费也有所增加。 5) 其他 该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的会议、差旅费，以及公司的专利申请和专利年费，报告期内费用波动相对较小。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733,273.61	2,694,819.81	5,204,791.47
减：利息收入	74,021.98	203,947.10	83,016.09
银行手续费	44,896.76	136,244.47	449,996.21
汇兑损益	-5,168.94	-235.41	22,081.07
减：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		317,060.80	2,004,673.69
融资费用		664,895.86	812,395.79
贴现利息		114,075.02	311,297.31
合计	698,979.45	3,088,791.85	4,712,872.07
原因分析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融资费用。2022 年 1-5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金额分别为 698,979.45 元、3,088,791.85 元、4,712,872.07 元。2021 年，公司财务费用较 2020 年减少 1,624,080.22 元，主要系 2021 年公司现金流改善，提前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因此产生的利息支出减少。 融资费用系公司 2020 年开展的远东宏信融资 1,600.00 万元售后回租业务所摊销的利息费用，利息费用摊销逐期递减。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5年珠海市香洲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38,684.90	17,561.71	17,561.71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	86,517.15	221,370.37	222,430.94
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	7,317.40	102,504.07	77,610.21
香洲区 2018 年度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374,700.00
稳岗补贴			156,083.66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2019 年“新升规”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款			30,000.00
2019 年度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		334,700.00	
2020 年度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		499,700.00	
2020 年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325,000.00	
香洲区 2021 年专利促进专项资金奖补项目		250,000.00	
2021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企业疫情补贴		113,000.00	
工信局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款	1,960,000.00		
科工信局关于香洲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款	1,000,000.00		
鼓励企业尽快安排员工返岗补贴	300,000.00		
其他	16,776.28	33,493.66	32,145.1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7,996.49	26,973.75	32,735.11
合计	3,497,292.22	2,324,303.56	1,143,266.7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861.41	470,809.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8,440.56	83,757.68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29,038.09	-248,378.42	-447,034.81
合计	15,823.32	320,871.57	-363,277.13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持有理财产品的目的是获取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管理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且持有期限均在一年以内，公司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理财产品赎回后确认的投资收益在“投资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列报。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2,104,474.02	-11,436,755.96	-10,088,545.75
合计	2,104,474.02	-11,436,755.96	-10,088,545.7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内容为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475,512.61	-100,428.42	-223,599.98
合同资产及非流动资产中质保金减值损失	-232,184.58	-443,083.30	-627,543.45
合计	-707,697.19	-543,511.72	-851,143.4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跌价损失及应收质保金减值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75.18
合计			-975.1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所产生的损失。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2 年 1 月—5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废品收入	7,087.80	18,454.07	25,321.06
罚没收入及违约金收入	5,829.90	840,993.34	55,793.58
无法支付款项		59,645.89	132,804.79
合计	12,917.70	919,093.30	213,919.43

具体情况披露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中的罚没及违约金收入主要系收到重庆两江城市公司违约金。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对外捐赠	30,000.00	587,671.58	210,000.00
罚款-违约金	39,600.00	37,000.00	
其他	18,426.90		
合计	88,026.90	624,671.58	21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975.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89,295.73	2,675,297.84	1,237,774.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8,440.56	83,757.6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		-	-

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87.29	185,045.47	36,654.5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802,183.02	2,958,783.87	1,357,211.5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570,613.64	483,506.72	213,990.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231,569.38	2,475,277.15	1,143,221.42
-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2015年珠海市香洲区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	38,684.90	17,561.71	17,561.71	与资产相关	是	
2018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事后奖补	86,517.15	221,370.37	222,430.94	与资产相关	是	
2019年广东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市级资金项目	7,317.40	102,504.07	77,610.21	与资产相关	是	
香洲区2018年度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资金			374,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稳岗补贴			156,083.66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新升规”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业企业奖励资金						
珠海市中小微企业服务券补贴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19年度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		334,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度高企百强研发费加计扣除补助		499,7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0年企业职工适岗培训补贴		325,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香洲区 2021 年专利促进专项资金奖补项目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2021 年珠海市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企业疫情补贴		113,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工信局小巨人企业奖励补贴款	1,9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科工信局关于香洲区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补贴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鼓励企业尽快安排员工返岗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贷款贴息		238,568.7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财务费用
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票据贴现补贴		139,399.33	66,596.85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财务费用
2020 年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			60,646.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财务费用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财务费用
其他	16,776.28	33,493.66	32,145.10	与收益相关	是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去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母公司为 15%，子公司为 25%或 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2、 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94400128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尚未公布结果，2022 年 1-5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20 年，子公司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及 2022 年 1-5 月，子公司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珠海康晋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及珠海康晋智慧电力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文件，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文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
银行存款	22,748,726.55	41,548,440.61	14,219,989.72
其他货币资金	10,032,638.47	8,940,554.76	2,987,306.20
合计	32,781,365.02	50,488,995.37	17,207,295.9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函保证金	1,271,106.87	3,942,495.02	2,237,084.69
票据保证金	8,058,270.25	4,294,798.39	47,487.21
贷款保证金	703,261.35	703,261.35	702,734.30
合计	10,032,638.47	8,940,554.76	2,987,306.2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2,237,084.69 元系保函保证金，702,734.30 元系贷款保证金，47,487.21 元系票据保证金利息，合计 2,987,306.20 元均使用受限；2021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4,294,798.39 元系票据保证金，3,942,495.02 元系保函保证金，703,261.35 元系贷款保证金，合计 8,940,554.76 元均使用受限；2022年5月末其他货币资金中 8,058,270.25 元系票据保证金，1,271,106.87 元系保函保证金，703,261.35 元系贷款保证金，合计 10,032,638.47 元均使用受限。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2,269,064.58	35,861,052.72	28,136,731.50
商业承兑汇票	17,097,353.62	48,735,894.55	13,078,772.61
合计	39,366,418.20	84,596,947.27	41,215,504.11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淄博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5月15日	98,546.74
淄博锦琴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5月15日	100,000.00
合计	-	-	198,546.74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	2022/1/5	2023/1/5	1,215,817.60
鞍山汇鑫铸业有限公司	2021/11/18	2022/11/18	1,000,000.00
鞍山汇鑫铸业有限公司	2021/11/18	2022/11/18	1,000,000.0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19	2022/11/19	1,000,000.00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1/11/1	2022/10/27	1,000,000.00
合计	-	-	5,215,817.60

5、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五)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6,196.10	1.49%	6,346,196.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9,939,908.51	98.51%	27,890,066.39	6.64%	392,049,842.12
合计	426,286,104.61	100.00%	34,236,262.49	8.03%	392,049,842.12

续：

种类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46,196.10	1.49%	6,346,196.1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8,483,952.39	98.51%	27,689,850.75	6.62%	390,794,101.64
合计	424,830,148.49	100.00%	34,036,046.85	8.01%	390,794,101.64

续：

种类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027,257.10	1.74%	6,027,257.1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9,499,195.70	98.26%	19,096,139.50	5.62%	320,403,056.20
合计	345,526,452.80	100.00%	25,123,396.60	7.27%	320,403,056.20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年5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宁市泰翔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01,007.10	3,701,007.1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湖南博信电气有限公司	1,672,050.00	1,672,05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珠海市莱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4,700.00	314,700.00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
4	浙江强啊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47,500.00	247,500.00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
5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00.00	157,60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7,200.00	137,200.00	100.00%	涉诉
7	珠海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
8	铜陵隆江智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2,595.00	12,595.00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
9	安徽龙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1,544.00	11,544.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6,346,196.10	6,346,196.10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宁市泰翔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01,007.10	3,701,007.1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湖南博信电气有限公司	1,672,050.00	1,672,05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珠海市莱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4,700.00	314,700.00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
4	浙江强啊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47,500.00	247,500.00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
5	鼎阳智电慧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00.00	157,60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6	遂宁市明星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37,200.00	137,200.00	100.00%	涉诉

7	珠海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
8	铜陵隆江智能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2,595.00	12,595.00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
9	安徽龙熙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11,544.00	11,544.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合计	-	6,346,196.10	6,346,196.10	100.00%	-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南宁市泰翔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701,007.10	3,701,007.1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湖南博信电气有限公司	1,672,050.00	1,672,050.00	100.00%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	珠海市莱茵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314,700.00	314,700.00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
4	浙江强啊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47,500.00	247,500.00	100.00%	被限制高消费
5	珠海世通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92,000.00	92,000.00	100.00%	已申请破产
合计	-	6,027,257.10	6,027,257.10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40,131,463.30	81.00%	17,006,573.16	5.00%	323,124,890.14
1-2 年	68,954,257.97	16.42%	6,895,425.79	10.00%	62,058,832.18
2-3 年	7,296,230.92	1.73%	2,188,869.28	30.00%	5,107,361.64
3-4 年	3,490,556.32	0.83%	1,745,278.16	50.00%	1,745,278.16
4-5 年	67,400.00	0.02%	53,920.00	80.00%	13,480.00
合计	419,939,908.51	100.00%	27,890,066.39	6.64%	392,049,842.12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2,244,149.71	77.00%	16,112,207.49	5.00%	306,131,942.22

1-2 年	87,282,623.03	20.86%	8,728,262.30	10.00%	78,554,360.73
2-3 年	8,395,419.21	2.01%	2,518,625.76	30.00%	5,876,793.45
3-4 年	395,510.50	0.09%	197,755.25	50.00%	197,755.25
4-5 年	166,249.94	0.04%	132,999.95	80.00%	33,249.99
合计	418,483,952.39	100.00%	27,689,850.75	6.62%	390,794,101.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03,042,791.54	89.26%	15,152,139.57	5.00%	287,890,651.97
1-2 年	35,583,064.04	10.47%	3,558,306.41	10.00%	32,024,757.63
2-3 年	503,198.68	0.15%	150,959.60	30.00%	352,239.08
3-4 年	221,397.44	0.07%	110,698.72	50.00%	110,698.72
4-5 年	123,544.00	0.04%	98,835.20	80.00%	24,708.80
5 年以上	25,200.00	0.01%	25,200.00	100.00%	
合计	339,499,195.70	100.00%	19,096,139.50	5.62%	320,403,056.2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84,341,671.22	1 年以内 82,778,393.24; 1-2 年 1,511,848.50; 2-3 年 51,429.49	19.7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34,556,552.04	1 年以内 25,735,459.98; 1-2 年 8,106,894.10; 2-3 年 536,050.66; 3-4 年 168,947.30; 4-5 年 9,200.00	8.11%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622,266.00	1-2 年	6.01%
广东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86,677.00	1 年以内 12,821,838.00; 1-2 年 8,664,839.00	5.04%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	非关联方	16,859,153.42	1 年以内	3.95%

团有限公司 [注 3]			16,833,499.42; 1-2 年 25,654.00	
合计	-	182,866,319.68	-	42.90%

续:

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83,596,991.44	1 年以内 79,262,735.53; 1-2 年 4,282,826.42; 2-3 年 51,429.49	19.6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51,251,817.31	1 年以内 45,519,467.53; 1-2 年 5,710,918.75; 2-3 年 21,431.03	12.06%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2,266.00	1-2 年	7.44%
江苏依特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83,476.20	1 年以内 11,690,894.00; 1-2 年 3,792,582.20	3.64%
广东广能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82,215.00	1 年以内 9,882,888.00; 1-2 年 5,499,327.00	3.62%
合计	-	197,336,765.95	-	46.45%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 1]	非关联方	75,517,280.86	1 年以内 73,605,951.18; 1-2 年 1,868,777.18; 3-4 年 42,552.50	21.86%
山东爱普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70,226.00	1 年以内	11.3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注 2]	非关联方	34,897,843.16	1 年以内 29,533,214.36; 1-2 年 5,355,428.80; 2-3 年 9,200.00	10.10%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39,422.30	1 年以内	4.96%
上海启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00,420.50	1 年以内 11,213,918.00;	4.83%

			1-2 年 5,486,502.50	
合计	-	183,525,192.82	-	53.11%

注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是指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等隶属于国家电网集团的公司，下同。

注 2：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指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珠海供电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佛山供电局等隶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下同。

注 3：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指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等隶属于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司。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26,286,104.61 元、424,830,148.49 元、345,526,452.80 元，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79,303,695.69 元，系当年营业收入增长较大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经营规模较匹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88%、82.99%、86.77%，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1) 报告期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带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不断增加。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113,725,323.86 元，增长 28.56%，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79,303,695.69，增长 22.95%，营业收入增长是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长的直接原因。

2) 公司的客户类型和行业特点致回款速度较慢。

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主要为两大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户工程（机电工程企业及房地产开发商）。前者受预算管理和集中采购的影响，客户验收后，需要向上级申请拨款，付款需要一定审批周期。后者的回款依赖业主方验收进度，产品的安装调试会受到业主方项目现场施工进度、天气状况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拖延了通电验收阶段项目回款节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收规模和增长情况相匹配，是合理的。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已经制定了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与控制。报告期内，同行业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双杰电气	金冠股份	大烨智能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3.00%
1-2 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3 年	30.00%	20.00%	20.00%	30.00%
3-4 年	50.00%	30.00%	30.00%	50.00%
4-5 年	80.00%	50.00%	5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依据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总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于一致，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高于大烨智能（300670）；2 至 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高于双杰电气（300444）、金冠股份（300510）。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回收期限等因素，该计提比例政策考虑了客户的信用状况，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综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同行业坏账计提惯例。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期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22.7.21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2022 年 5 月 31 日	86,154,641.31	13,857,271.97	16.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02,585,998.78	43,607,680.68	42.5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2,483,661.26	28,165,982.76	66.3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期后截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66.30%、42.51%和 16.08%。公司终端客户以电网为主，该类型客户虽然项目投资、资金预算及支出的审批程序较为严格，项目结算及资金审批流程时间较长，但客户信用良好、资金实力雄厚，通常不存在款项难以收回的情况，预期未来收回可能性较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对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已加强应收账款

的催收工作，积极与客户沟通及协商，完善和细化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4,845,188.77	22,154,722.61	5,631,226.60
合计	14,845,188.77	22,154,722.61	5,631,226.6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685,238.10		15,699,564.39		18,922,070.27	
合计	22,685,238.10		15,699,564.39		18,922,070.27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末、2021年末、2020年末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的银行承兑汇票质押金额分别为7,517,815.47元、8,992,300.00元、448,000.00元。

（七）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46,926.56	96.44%	6,723,670.18	96.09%	1,428,279.13	94.87%
1-2年	116,116.99	3.56%	200,092.91	2.86%	61,126.36	4.06%
2-3年			60,896.83	0.87%	421.37	0.03%
3年以上			12,809.06	0.18%	15,641.53	1.04%
合计	3,263,043.55	100.00%	6,997,468.98	100.00%	1,505,468.3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安徽新力电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3,000.00	10.51%	1年以内	费用类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304.50	7.18%	1年以内	费用类
安徽意通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066.00	6.04%	1年以内	费用类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137,113.21	4.20%	1年以内 134,000.00； 1-2年 3,113.21	费用类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00.00	4.15%	1年以内	费用类
合计	-	1,046,883.71	32.08%	-	-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佛山市睿辉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7,385.60	21.40%	1年以内	材料款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8,173.60	20.84%	1年以内	费用类
深圳市奥德赛创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2.86%	1年以内	费用类
武汉金鹏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147.30	4.68%	1年以内	材料款
深圳市商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18.86	4.04%	1年以内	费用类
合计	-	4,465,725.36	63.82%	-	-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广安电气检测中心（广东）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280.30	11.98%	1年以内	费用类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484.00	9.33%	1年以内	费用类
浙江方圆电气	非关联方	108,459.00	7.20%	1年以内	费用类

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珠海市纳思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00.00	6.46%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非关联方	90,018.87	5.98%	1 年以内	费用类
合计	-	616,542.17	40.95%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八) 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4,649,210.49	2,826,459.87	43,193,048.23
应收利息		-	3,015,933.93
应收股利			
合计	4,649,210.49	2,826,459.87	46,208,982.16

1、其他应收款情况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30,005.97	181,500.30	780,791.06	78,079.11	739,989.81	241,996.94	5,150,786.84	501,576.35
合计	3,630,005.97	181,500.30	780,791.06	78,079.11	739,989.81	241,996.94	5,150,786.84	501,576.35

续：

坏账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9,399.29	112,469.96	194,493.50	19,449.36	833,827.00	319,340.60	3,277,719.79	451,259.92
合计	2,249,399.29	112,469.96	194,493.50	19,449.36	833,827.00	319,340.60	3,277,719.79	451,259.92

续：

坏账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5,416,133.95	270,806.70	37,972,594.52	74,449.54	280,155.00	130,579.00	43,668,883.47	475,835.24
合计	5,416,133.95	270,806.70	37,972,594.52	74,449.54	280,155.00	130,579.00	43,668,883.47	475,835.2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630,005.97	70.47%	181,500.30	5.00%	3,448,505.67
1-2年	780,791.06	15.16%	78,079.11	10.00%	702,711.95
2-3年	639,989.81	12.43%	191,996.94	30.00%	447,992.87
3-4年	100,000.00	1.94%	50,000.00	50.00%	50,000.00
合计	5,150,786.84	100.00%	501,576.35	9.74%	4,649,210.49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49,399.29	68.64%	112,469.96	5.00%	2,136,929.33
1-2年	194,493.50	5.93%	19,449.36	10.00%	175,044.14
2-3年	663,552.00	20.24%	199,065.60	30.00%	464,486.40

3-4 年	100,000.00	3.05%	50,000.00	50.00%	50,00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70,275.00	2.14%	70,275.00	100.00%	
合计	3,277,719.79	100.00%	451,259.92	13.77%	2,826,459.8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16,133.95	84.09%	270,806.70	5.00%	5,145,327.25
1-2 年	744,495.40	11.56%	74,449.54	10.00%	670,045.86
2-3 年	208,180.00	3.23%	62,454.00	30.00%	145,726.00
3-4 年	1,700.00	0.03%	850.00	50.00%	850.00
4-5 年	15,000.00	0.23%	12,000.00	80.00%	3,000.00
5 年以上	55,275.00	0.86%	55,275.00	100.00%	
合计	6,440,784.35	100.00%	475,835.24	7.39%	5,964,949.11

单位: 元

续:

组合名称	关联方拆借款组合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178,099.12	8.54%	-	-	3,178,099.12
1-2 年	34,050,000.00	91.46%	-	-	34,050,000.00
合计	37,228,099.12	100.00%	-	-	37,228,099.12

(2)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4,281,830.21	412,282.57	3,869,547.64
备用金	730,241.03	47,679.10	682,561.93
应收暂付款	138,715.60	41,614.68	97,100.92
合计	5,150,786.84	501,576.35	4,649,210.4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829,230.00	421,493.40	2,407,736.60

备用金	301,742.06	15,193.35	286,548.71
应收暂付款	146,747.73	14,573.17	132,174.56
合计	3,277,719.79	451,259.92	2,826,459.87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关联方拆借款	37,228,099.12		37,228,099.12
押金保证金	2,614,199.15	256,958.81	2,357,240.34
备用金	387,554.37	19,377.72	368,176.65
应收暂付款	3,439,030.83	199,498.71	3,239,532.12
合计	43,668,883.47	475,835.24	43,193,048.23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90,000.00	1年以内 560,000.00; 1-2年 530,000.00	21.16%
山西省长治容海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年以内	19.41%
江苏中辉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11.65%
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2,500.00	1年以内	9.1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34,281.62	2-3年	4.55%
合计	-	-	3,396,781.62	-	65.94%

续: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70,000.00	1年以内	17.3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4,287.41	2-3年	15.39%

资分公司					
广西中交平昭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15.25%
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72,500.00	1 年以内	14.42%
北京中铁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60,000.00	1-2 年	4.88%
合计	-	-	2,206,787.41	-	67.33%

续: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吴国成	关联方	关联方拆借款	37,228,099.12	1 年以内 3,178,099.12; 1-2 年 34,050,000.00	85.25%
重庆两江城市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收暂付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6.87%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2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504,287.41	1-2 年	1.15%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50,000.00	1 年以内 320,000.00; 1-2 年 30,000.00	0.80%
合计	-	-	42,082,386.53	-	96.36%

(5)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6)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余额明细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关联方拆借款利息		-	3,015,933.93
合计		-	3,015,933.93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152,467.43	132,445.27	109,020,022.16
在产品	44,599,012.39		44,599,012.39
库存商品	15,993,006.12	463,977.15	15,529,028.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8,033,193.04	130,924.02	7,902,269.02
委托加工物资	510,310.95		510,310.95
合同履约成本	8,358,395.72		8,358,395.72
合计	186,646,385.65	727,346.44	185,919,039.2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7,630,553.53	103,296.47	67,527,257.06
在产品	35,036,444.13		35,036,444.13
库存商品	13,216,190.72	121,041.37	13,095,149.3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3,720,424.68	132,676.48	3,587,748.20
委托加工物资	595,482.63		595,482.63
合同履约成本	7,330,829.82		7,330,829.82
合计	127,529,925.51	357,014.32	127,172,911.1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439,255.16	125,389.44	39,313,865.72
在产品	9,220,827.24		9,220,827.24
库存商品	14,609,474.64	133,981.67	14,475,492.9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发出商品	4,595,956.11	106,571.20	4,489,384.91
委托加工物资	622,015.38		622,015.38
合同履约成本	4,740,743.87		4,740,743.87
合计	73,228,272.40	365,942.31	72,862,330.09

2、 存货项目分析

(1)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受原材料、在产品的波动影响，主要存货类别的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

公司主要采购元器件、铜材等原材料进行生产。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10,915.25 万元、6,763.06 万元、3,943.93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48%、53.03%、53.86%。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余额呈快速增长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同时因 2021 年铜材、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积极进行备货。

2) 库存商品

公司为在约定的交货时间前提前完工，通常会进行适量的备货，因此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的库存商品。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599.30 万元、1,321.62 万元、1,460.9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57%、10.36%、19.95%。在库存商品中占比较高的产品为自动化终端，该类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也能与其他产品进行组合，且是标准化产品，故公司对其作为常规备货产品。

3) 在产品

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在产品分别为 4,459.90 万元、3,503.64 万元、922.08 万元。报告期内在产品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销售订单增长较快，为满足客户对产品的交期要求，公司积极对销量最大的固体绝缘环网柜的半成品进行备货。

此外，为有效降低生产周期，公司优化了生产模式，采取模块化、单元化的思路。通用化程度较低的模块、产品，公司采用接单生产的方式。通用化程度较高的模

块、产品，公司采用备库生产的方式。根据需求预测制定生产计划，进行备库，然后根据客户订单实施差异化组装和系统集成。

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公司已经发出、客户尚未验收的产品。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803.32 万元、372.04 万元、459.60 万元。

5) 合同履约成本

报告期末，存货中合同履约成本为发出商品中分摊的运输费及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 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2022 年 5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10,915.25	10,460.95	454.30
在产品	4,459.90	4,457.89	2.01
库存商品	1,599.30	1,478.23	121.07
发出商品	803.32	735.43	67.89
委托加工物资	51.03	51.03	
合同履约成本	835.84	464.28	371.56
合计	18,664.64	17,647.80	1,016.8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6,763.06	6,424.46	338.60
在产品	3,503.64	3,502.58	1.06
库存商品	1,321.62	1,242.17	79.44
发出商品	372.04	333.40	38.64
委托加工物资	59.55	59.55	-
合同履约成本	733.08	369.79	363.30
合计	12,752.99	11,931.95	821.0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 年以上
原材料	3,943.93	3,740.96	202.96
在产品	922.08	921.87	0.21
库存商品	1,460.95	1,439.54	21.40

发出商品	459.60	449.21	10.38
委托加工物资	62.20	62.20	-
合同履约成本	474.07	474.07	-
合计	7,322.83	7,087.87	234.96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为板材、铜材和机加工件等原材料，能够存放时间较长，合同履约成本库龄较长系受到项目现场施工进度、疫情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因此项目周期较长，公司存货库龄在合理范围内，不存在长期无法结转存货。

(3) 存货的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结构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存货类别	2022年5月31日 (占比%)	2021年12月31日 (占比%)	2020年12月31日 (占比%)
双杰电气 (300444)	原材料	-	23.26	20.66
	在产品	-	16.54	23.69
	库存商品	-	19.67	26.40
	发出商品	-	20.74	18.85
	委托加工物资	-	1.10	1.69
	合同履约成本	-	18.69	8.72
	合计	-	100.00	100.00
金冠股份 (300510)	原材料	-	43.48	37.85
	在产品	-	26.18	22.03
	库存商品	-	19.38	18.89
	发出商品	-	4.30	13.64
	委托加工物资	-	-	0.54
	合同履约成本	-	6.65	7.04
	合计	-	100.00	100.00
大烨智能 (300670)	原材料	-	59.68	55.92
	在产品	-	15.29	7.87
	库存商品	-	22.22	31.35
	发出商品	-	2.82	3.42
	委托加工物资	-	-	1.43
	合同履约成本	-	-	-
	合计	-	100.00	100.00
行业平均	原材料	-	42.14	38.14
	在产品	-	19.34	17.86
	库存商品	-	20.42	25.55
	发出商品	-	9.29	11.97
	委托加工物资	-	0.37	1.22
	合同履约成本	-	8.45	5.25
	合计	-	100.00	100.00

康晋电气	原材料	58.48	53.03	53.86
	在产品	23.89	27.47	12.59
	库存商品	8.57	10.36	19.95
	发出商品	4.30	2.92	6.28
	委托加工物资	0.27	0.47	0.85
	合同履约成本	4.48	5.75	6.4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分类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分类有一定差异，为便于简化比较将相关科目进行了归集分类处理，具体如下：周转材料、在途物资归集在原材料中，自制半成品归集在在产品中，工程施工归集在合同履约成本中

由上表可知，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约成本的占比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原材料的占比较高，与大烨智能的原材料占比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结合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测及在手订单规模，增加了原材料储备量，导致期末原材料规模处于较高水平。

2021 年公司在产品（含自制半成品）占比上升幅度较大，超过同行业平均水平，与金冠股份接近，系公司当期优化生产模式，提前排产通用化程度较高的模块、产品，进而形成较多在产品。公司库存商品占比整体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而生产周期较短，无需大量储备库存商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安装调试的收入，发出商品占比相对较低，与大烨智能接近。

综上，公司相比部分可比公司的原材料和在产品占比较高，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396,129.59	319,806.48	6,076,323.11
合计	6,396,129.59	319,806.48	6,076,323.1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620,621.67	381,031.08	7,239,590.59
合计	7,620,621.67	381,031.08	7,239,590.5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818,609.72	490,930.49	9,327,679.23
合计	9,818,609.72	490,930.49	9,327,679.23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81,031.08	-61,224.60				319,806.48
合计	381,031.08	-61,224.60				319,806.4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90,930.49	-109,899.41				381,031.08
合计	490,930.49	-109,899.41				381,031.08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未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4,867,274.68	2,411,230.05	3,113,338.40
预缴所得税	1,041,260.27	117,957.38	
合计	5,908,534.95	2,529,187.43	3,113,338.4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对联营企业投资	9,083,248.59	44,861.41		9,128,110.00
小计	9,083,248.59	44,861.41		9,128,11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合计	9,083,248.59	44,861.41		9,128,110.00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9,083,248.59	-	9,083,248.59
小计	-	9,083,248.59	-	9,083,248.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9,083,248.59	-	9,083,248.59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
对联营企业投资	-	-	-	-
小计	-	-	-	-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	-
合计	-	-	-	-

2、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山东双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	33%	9,083,248.59			44,861.41	9,128,110.00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山东双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3%	33%		8,910,000.00		470,809.43	9,083,248.59

续：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追加	本期处置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							
二、联营企业							
-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度对联营企业山东双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了-297,560.84 元的其他综合收益。

(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3,007,572.61	4,468,478.16		257,476,050.77
房屋及建筑物	209,634,559.06	482,202.77		210,116,761.83
机器设备	27,915,169.23	3,617,592.94		31,532,762.17
运输工具	6,248,589.66			6,248,589.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9,209,254.66	368,682.45		9,577,937.1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706,915.16	4,574,663.23		47,281,578.39
房屋及建筑物	23,576,685.32	2,740,051.58		26,316,736.90
机器设备	10,558,312.70	1,246,107.66		11,804,420.36
运输工具	4,621,686.53	154,318.37		4,776,004.9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950,230.61	434,185.62		4,384,416.2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300,657.45			210,194,472.38
房屋及建筑物	186,057,873.74			183,800,024.93
机器设备	17,356,856.53			19,728,341.81
运输工具	1,626,903.13			1,472,584.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59,024.05			5,193,520.8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300,657.45			210,194,472.38
房屋及建筑物	186,057,873.74			183,800,024.93
机器设备	17,356,856.53			19,728,341.81
运输工具	1,626,903.13			1,472,584.7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259,024.05			5,193,520.88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5,383,264.75	7,624,307.86		253,007,572.61
房屋及建筑物	208,335,212.62	1,299,346.44		209,634,559.06
机器设备	22,307,280.00	5,607,889.23		27,915,169.23
运输工具	6,132,835.22	115,754.44		6,248,589.6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07,936.91	601,317.75		9,209,254.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65,428.62	9,941,486.54		42,706,915.16
房屋及建筑物	17,547,285.34	6,029,399.98		23,576,685.32
机器设备	8,078,343.62	2,479,969.08		10,558,312.70
运输工具	4,185,861.33	435,825.20		4,621,686.5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953,938.33	996,292.28		3,950,230.6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2,617,836.13			210,300,657.45
房屋及建筑物	190,787,927.28			186,057,873.74
机器设备	14,228,936.38			17,356,856.53
运输工具	1,946,973.89			1,626,903.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53,998.58			5,259,024.0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2,617,836.13			210,300,657.45
房屋及建筑物	190,787,927.28			186,057,873.74
机器设备	14,228,936.38			17,356,856.53
运输工具	1,946,973.89			1,626,903.13
办公及其他设备	5,653,998.58			5,259,024.05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851,919.73	40,573,857.84	42,512.82	245,383,264.75
房屋及建筑物	174,223,712.09	34,111,500.53		208,335,212.62
机器设备	17,888,333.69	4,418,946.31		22,307,280.00
运输工具	4,656,943.84	1,475,891.38		6,132,835.2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082,930.11	567,519.62	42,512.82	8,607,936.9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4,558,828.98	8,246,986.84	40,387.20	32,765,428.62
房屋及建筑物	12,470,574.66	5,076,710.68		17,547,285.34
机器设备	6,092,340.87	1,986,002.75		8,078,343.62
运输工具	3,989,960.99	195,900.34		4,185,861.33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05,952.46	988,373.07	40,387.20	2,953,938.3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0,293,090.75			212,617,836.13
房屋及建筑物	161,753,137.43			190,787,927.28
机器设备	11,795,992.82			14,228,936.38
运输工具	666,982.85			1,946,97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76,977.65			5,653,998.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0,293,090.75			212,617,836.13
房屋及建筑物	161,753,137.43			190,787,927.28
机器设备	11,795,992.82			14,228,936.38
运输工具	666,982.85			1,946,973.89
办公及其他设备	6,076,977.65			5,653,998.58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赣州康晋智能配电网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8,693,137.43	70,565,723.94						自有资金	79,258,861.37
装修费		550,665.01						自有资金	550,665.01
合计	8,693,137.43	71,116,388.95					-	-	79,809,526.38

续：

项目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 年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赣州康 晋智能 配电网 设备生 产基地 项目		8,693,137.43						自有 资金	8,693,137.43
合计		8,693,137.43					-	-	8,693,137.43

续：

项目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 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富山 厂房	136,796.47	33,974,704.06	34,111,500.53		2,327,595.20			银行 借款 及自 有资 金	
合计	136,796.47	33,974,704.06	34,111,500.53		2,327,595.20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157,746.35	183,699.11		24,341,445.46
土地使用权	22,661,930.78			22,661,930.78
软件	1,495,815.57	183,699.11		1,679,514.68
二、累计摊销合计	2,997,167.90	318,980.46		3,316,148.36
土地使用权	2,199,764.08	188,767.55		2,388,531.63
软件	797,403.82	130,212.91		927,616.7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160,578.45			21,025,297.10
土地使用权	20,462,166.70			20,273,399.15
软件	698,411.75			751,897.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160,578.45			21,025,297.10
土地使用权	20,462,166.70			20,273,399.15
软件	698,411.75			751,897.95

续：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974,869.35	5,182,877.00		24,157,746.35
土地使用权	17,479,053.78	5,182,877.00		22,661,930.78
软件	1,495,815.57			1,495,815.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2,271,270.17	725,897.73		2,997,167.90
土地使用权	1,773,029.35	426,734.73		2,199,764.08
软件	498,240.82	299,163.00		797,403.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03,599.18			21,160,578.45
土地使用权	15,706,024.43			20,462,166.70
软件	997,574.75			698,411.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03,599.18			21,160,578.45
土地使用权	15,706,024.43			20,462,166.70
软件	997,574.75			698,411.75

续：

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296,567.29	678,302.06		18,974,869.35
土地使用权	17,479,053.78			17,479,053.78
软件	817,513.51	678,302.06		1,495,815.5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08,349.14	562,921.03		2,271,270.17
土地使用权	1,423,644.89	349,384.46		1,773,029.35
软件	284,704.25	213,536.57		498,240.8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88,218.15			16,703,599.18
土地使用权	16,055,408.89			15,706,024.43
软件	532,809.26			997,574.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88,218.15			16,703,599.18
土地使用权	16,055,408.89			15,706,024.43
软件	532,809.26			997,574.7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39,065,917.24	-1,872,289.44				37,193,627.80
存货跌价准备	357,014.31	475,512.61		105,180.48		727,346.44
合计	39,422,931.55	-1,396,776.83		105,180.48		37,920,974.24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27,186,077.98	11,879,839.26				39,065,917.24
存货跌价准备	365,942.31	100,428.42		109,356.42		357,014.31
合计	27,552,020.29	11,980,267.68		109,356.42		39,422,931.55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咨询服务费	1,188,118.82		247,524.76		940,594.06
合计	1,188,118.82		247,524.76		940,594.06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咨询服务费		1,782,178.23	594,059.41		1,188,118.82
合计		1,782,178.23	594,059.41		1,188,118.82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30,157.77	304,523.67
信用减值损失	35,389,240.12	5,308,397.52
递延收益	1,884,572.96	282,685.94
合计	39,303,970.85	5,895,607.13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27,641.07	214,146.16
信用减值损失	37,544,030.57	5,630,987.77
递延收益	2,017,092.41	302,563.86
合计	40,988,764.05	6,147,697.79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93,485.76	149,022.86
信用减值损失	26,082,699.29	3,906,658.17
递延收益	2,358,528.56	353,779.28
未实现内部交易	28,129.73	4,219.46
合计	29,462,843.34	4,413,679.7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八)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	9,509,635.02	4,491,198.65	938,918.96
质保金	8,205,877.37	6,163,498.98	1,229,516.68
合计	17,715,512.39	10,654,697.63	2,168,435.64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及保证借款	-	-	2,060,448.73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21,000,000.00	30,000,000.00
票据贴现	-	-	11,522,640.00
信用借款	26,990,000.00	3,195,436.22	3,000,000.00
应计利息	31,662.50	31,662.50	57,096.29
合计	37,021,662.50	24,227,098.72	46,640,185.02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146,067,220.84	120,971,371.98	106,426,073.13
银行承兑汇票	14,583,394.63	12,689,882.97	2,332,310.00
合计	160,650,615.47	133,661,254.95	108,758,383.13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03,838,451.55	97.81%	240,037,092.43	93.79%	174,378,561.61	94.69%
1-2年	4,748,908.37	1.53%	10,514,450.66	4.11%	9,263,561.96	5.03%
2-3年	1,574,296.03	0.51%	4,919,681.84	1.92%	350,919.21	0.19%
3年以上	471,292.67	0.15%	464,292.67	0.18%	158,373.46	0.09%
合计	310,632,948.62	100.00%	255,935,517.60	100.00%	184,151,416.2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赣州兴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32,454,787.95	1年以内	10.45%
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990,120.00	1年以内	3.22%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234,963.72	1年以内	2.97%
厦门环缘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617,866.26	1年以内	2.77%
江西鑫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及工程款	6,905,963.30	1年以内	2.22%
合计	-	-	67,203,701.23	-	21.63%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创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711,978.05	1年以内	3.01%
厦门耐德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481,698.12	1年以内	2.92%
上海科吉绝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98,946.79	1年以内 6,190,314.51; 1-2年 690,793.25; 2-3年 17,839.03	2.70%
厦门环缘电力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543,800.58	1年以内	2.56%

科技有限公司				6,146,837.61; 1-2 年 396,962.97	
长葛市明宇达 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01,011.84	1 年以内 4,511,603.57; 1-2 年 589,408.27	1.99%
合计	-	-	33,737,435.38	-	13.18%

续: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 额的比例
厦门耐德电气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8,063,072.71	1 年以内 6,722,321.24; 1-2 年 1,340,751.47	4.38%
广东长铭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193,879.13	1 年以内	3.91%
上海科吉绝缘 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182,040.05	1 年以内 6,150,133.63; 1-2 年 31,906.42	3.36%
长葛市明宇达 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493,151.00	1 年以内 4,883,727.64; 1-2 年 609,423.36	2.98%
厦门环缘电力 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160,431.62	1 年以内	2.80%
合计	-	-	32,092,574.51	-	17.43%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产品款	11,224,433.02	8,078,336.54	5,367,310.23
合计	11,224,433.02	8,078,336.54	5,367,310.23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前五大客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负债金额
2022 年 1-5 月	1	淄博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0.50
	2	珠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147.94
	3	ID-ENGINEERING LIC	70.67
	4	同江市沐阳经贸有限公司	22.22
	5	浙江裕科电气有限公司	20.96
	小计		1,042.29
2021 年度	1	淄博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2.45
	2	珠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90.61
	3	浙江裕科电气有限公司	20.96
	4	烽火海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9
	5	KL INDUSTRI	8.49
	小计		784.20
2020 年度	1	淄博碧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43.55
	2	杭州麓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45
	3	江苏新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5.74
	4	一能电气有限公司	12.64
	5	烽火海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69
	小计		507.07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554,496.33	99.54%	4,183,724.31	99.28%	3,445,579.43	97.53%
1-2 年	-	-	22,626.07	0.54%	83,366.46	2.36%
2-3 年	3,509.99	0.22%	7,469.29	0.18%	-	-
3 年以上	3,748.72	0.24%	-	-	3,748.72	0.11%
合计	1,561,755.04	100.00%	4,213,819.67	100.00%	3,532,694.6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	-	200,000.00	4.75%	5,000.00	0.14%
预提费用	44,954.70	2.88%	1,480,211.57	35.13%	2,487,263.97	70.41%
往来款	1,419,216.51	90.87%	1,804,110.79	42.81%	953,526.04	26.99%
应付暂收款	97,583.83	6.25%	729,497.31	17.31%	86,904.60	2.46%

合计	1,561,755.04	100.00%	4,213,819.67	100.00%	3,532,694.6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国成	关联方	往来款	1,419,216.51	1年以内	90.87%
赣州荃文装饰工程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0,000.00	1年以内	3.20%
西安合容开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30,000.00	1年以内	1.92%
蔡虎栋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495.35	1年以内	1.38%
个人来往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9,600.00	1年以内	0.61%
合计	-	-	1,530,311.86	-	97.98%

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国成	关联方	往来款	1,804,110.79	1年以内	42.81%
南京五正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592,000.00	1年以内	14.05%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75%
特变电工云集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暂收款	100,000.00	1年以内	2.37%
王星光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82,103.19	1年以内	1.95%
合计	-	-	2,778,213.98	-	65.93%

续：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顾静静	关联方	往来款	535,763.03	1年以内	15.17%
李郁娟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15,935.25	1年以内	14.60%
王穗吉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56,369.86	1年以内	10.09%
陈西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05,828.17	1年以内	8.66%
陈晓萍	关联方	往来款	212,006.25	1年以内	6.00%
合计	-	-	1,925,902.56	-	54.52%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4,477,461.29	31,156,038.44	34,384,474.92	11,249,024.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13,449.88	2,013,449.88	
三、辞退福利		9,545.33	9,545.33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4,477,461.29	33,179,033.65	36,407,470.13	11,249,024.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545,571.62	65,603,798.81	61,671,909.14	14,477,461.2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02,402.60	2,702,402.60	
三、辞退福利		69,347.60	69,347.6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545,571.62	68,375,549.01	64,443,659.34	14,477,461.2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485,691.06	47,159,270.24	45,099,389.68	10,545,571.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911.81	139,911.81	
三、辞退福利		37,881.27	37,881.2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85,691.06	47,337,063.32	45,277,182.76	10,545,571.62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370,910.30	28,085,663.04	31,317,039.72	11,139,533.62

2、职工福利费		1,500,015.23	1,500,015.23	
3、社会保险费		483,276.60	483,276.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361.42	466,361.42	
工伤保险费		16,915.18	16,915.1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419,250.00	419,25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550.99	667,833.57	664,893.37	109,491.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4,477,461.29	31,156,038.44	34,384,474.92	11,249,024.81

续：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1,690.14	59,849,275.97	55,930,055.81	14,370,910.30
2、职工福利费		2,884,301.06	2,884,301.06	
3、社会保险费		1,177,759.43	1,177,759.4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07,157.94	1,107,157.94	
工伤保险费		21,638.54	21,638.54	
生育保险费		48,962.95	48,962.95	
4、住房公积金		697,924.20	697,924.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881.48	994,538.15	981,868.64	106,550.9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0,545,571.62	65,603,798.81	61,671,909.14	14,477,461.29

续：

项目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434,136.31	42,292,956.18	40,275,402.35	10,451,690.14
2、职工福利费		2,794,160.12	2,794,160.12	
3、社会保险费		413,958.55	413,958.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394,230.19	394,230.19	
工伤保险费		1,130.29	1,130.29	
生育保险费		18,598.07	18,598.07	
4、住房公积金		419,252.00	419,25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554.75	1,238,943.39	1,196,616.66	93,881.48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485,691.06	47,159,270.24	45,099,389.68	10,545,571.62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854,902.45	4,429,003.47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4,886,244.44	2,179,959.83
个人所得税	121,885.80	191,025.33	142,85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755.21	300,249.56
房产税	42,992.71	42,992.71	32,231.79
土地使用税		58,893.86	
印花税	27,708.78	62,255.90	43,430.90
教育费附加		88,609.38	128,678.39
地方教育附加		59,072.92	85,785.59
合计	192,587.29	11,450,752.20	7,342,197.32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28,466.67	1,628,466.67	6,208,921.3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248,000.00
合计	5,228,466.67	1,628,466.67	13,456,921.35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1,459,176.27	1,050,183.75	697,750.33
票据还原	22,732,558.44	58,305,523.96	30,731,794.94
合计	24,191,734.71	59,355,707.71	31,429,545.27

单位：元

长期借款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3,500,000.00	4,900,000.00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39,449,365.64
保证借款	19,700,000.00	19,700,000.00	
信用借款	19,200,000.00		
合计	38,900,000.00	23,200,000.00	44,349,365.64

单位：元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售后回租	-	-	841,333.30
合计	-	-	841,333.30

单位：元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884,572.96	2,017,092.41	2,358,528.56
合计	1,884,572.96	2,017,092.41	2,358,528.56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86,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253,345.99	210,253,345.99	144,345,345.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97,560.84	-297,560.84	
盈余公积	12,888,842.78	12,888,842.78	7,895,251.39
未分配利润	103,985,655.84	100,938,385.42	56,364,382.15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26,830,283.77	423,783,013.35	294,604,979.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830,283.77	423,783,013.35	294,604,979.53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40号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关联方包括：

- 1、申请挂牌公司的母公司；
- 2、申请挂牌公司的子公司；
- 3、与申请挂牌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申请挂牌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申请挂牌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申请挂牌公司的合营企业；
- 7、申请挂牌公司的联营企业；
- 8、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9、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利并负责计划、只会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 10、申请挂牌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1、其他按实质重于形式能对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以及与公司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

公司对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 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遗漏的情况。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吴国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40.22%	3.8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赣州稀金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珠海维康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实际控制人吴国成控制的企业
广东凤凰源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
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海康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海康晋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斗门分公司	分公司
山东双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珠海融通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控制的企业
珠海恒利创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控制的企业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之兄吴希文控制的企业
珠海兆邦智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之兄吴希文控制的企业
珠海银河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之兄吴希文控制的企业
珠海兆邦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之兄吴希文控制的企业
北京兆邦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之兄吴希文控制的企业
珠海琴澳财智商贸有限公司	吴国成之兄吴希文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卓信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胡伟峰配偶控制的企业
广东国民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欧昌海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广州亮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欧昌海配偶控制的企业
清远市清城区东城颖耀牧业	董事欧昌海配偶之兄控制的企业
广州国运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昌海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控制的企业
国楨科技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欧昌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广州国楨德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欧昌海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拓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孙高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珠海雷士照明有限公司	董事顾静静配偶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珠海市欧比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殷俊担任副总经理、董事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吴国成	董事长、总经理
胡伟峰	董事、副总经理
陈晓萍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顾静静	董事
孙高峰	董事
欧昌海	董事

何志伟	独立董事
杨振新	独立董事
殷俊	独立董事
周碧云	监事会主席
沈淑尔	职工代表监事
何玲	监事
刘阿苹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
赵俊峰	报告期内曾任监事会主席

（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79.50	0.14%
小计					6,179.50	0.14%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0年度，公司尚在建设富山厂房，从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空调工程服务。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相关领域从业多年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相关工程费用参考市场定价，具有必要性及公允性。					

（2）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796.47	0.15%		
小计			70,796.47	0.15%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并按照外部独立第三方交易决策程序执行，关联交易占公司总体销售比例极低不具有依赖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利益输送行为。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 类型	责任 类型	是否履行 必要决策 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康晋电气	20,000,000.00	2021-11-05 至 2026-11-04	保证	连带	是	康晋设备为公司提供保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康晋电气	7,000,000.00	2019-9-16 至 2024-9-10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为公司提供保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康晋电气	3,000,000.00	2020-9-17 至 2023-9-15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为公司提供保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康晋设备	72,000,000.00	2018-6-27 至 2030-6-26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吴国成为康晋设备提供保证，该担保合同的主借款合同已经提前偿还，担保合同自动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康晋电气	7,280,000.00	2019-11-25 至 2022-11-24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及配偶帅雪为公司提供保证，该担保合同的主借款合同已经提前偿还，担保合同自动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康晋电气	2,700,000.00	2019-11-22 至 2022-03-07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及配偶帅雪为公司提供保证，该担保合同的主借款合同已经提前偿还，担保合同自动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康晋电气	2,700,000.00	2020-04-09 至 2022-04-08	保证	连带	是	实际控制人吴国成及配偶帅雪为公司提供保证，该担保合同的主借款合同已经提前偿还，担保合同自动解除，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合计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国成	40,244,033.05	491,084.45	40,735,117.50	
合计	40,244,033.05	491,084.45	40,735,117.5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国成	39,814,220.65	34,472,130.48	34,042,318.08	40,244,033.05
合计	39,814,220.65	34,472,130.48	34,042,318.08	40,244,033.05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22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吴国成	1,804,110.79	-	384,894.28	1,419,216.51
合计	1,804,110.79	-	384,894.28	1,419,216.5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1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静静	627,528.78	4,865.75	632,394.53	-
沈淑尔	188,245.48	3,787.40	192,032.88	-
陈晓萍	137,751.78	2,840.55	140,592.33	-
吴国成		1,804,110.79		1,804,110.79
合计	953,526.04	1,815,604.49	965,019.74	1,804,110.7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顾静静	400,394.52	644,493.16	417,358.90	627,528.78
沈淑尔	-	188,245.48	-	188,245.48
陈晓萍	540,540.00	165,341.68	568,129.90	137,751.78
合计	940,934.52	998,080.32	985,488.80	953,526.0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9,174.82	货款
小计			29,174.8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吴国成			40,244,033.05	资金拆借
顾静静	20,000.00			
小计	20,000.00		40,244,033.05	-
(3) 预付款项	-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广东兆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258,929.60	197,898.64	货款
小计	450.00	258,929.60	197,898.64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吴国成	1,419,216.51	1,804,110.79		往来款
陈晓萍			137,751.78	往来款
顾静静			627,528.78	往来款
沈淑尔			188,245.48	往来款
小计	1,419,216.51	1,804,110.79	953,526.04	-
(3) 预收款项	-	-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通过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审议或确认，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提名的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

责任。

2、保证本人以及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公司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向公司作出赔偿。

5、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避免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承诺函》，承诺如下：（1）截至本次报告期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况；自报告期期末起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如若发生，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3）如果公司因历史上存在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合计		-	-

2、其他或有事项

-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资产评估事项。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普通股股利。由董事会提出预分方案，经股东大会决定，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 其他情况

-

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9号2号楼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		设立
2	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2栋203室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		设立
3	珠海康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2栋202室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		设立
4	珠海康晋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2栋201室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		设立
5	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号科技企业孵化器325室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0%		设立

(一) 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富山工业园七星大道9号2号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子元器件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7年11月，康晋设备设立

2017年2月8日，康晋设备（筹）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发的斗门内名称预核[2017]第 zh1702080003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2月9日，康晋设备（筹）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决定：1、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2、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国成担任，设监事一名，由胡伟峰担任；聘请吴国成为公司经理；3、签署《珠海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0日，康晋设备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72023P《营业执照》，康晋设备依法设立。

(2) 2017年12月，变更股东名称

2017年12月20日，康晋设备股东作出如下决定：1、公司股东珠海康晋电气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将企业名称变更为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公司股东变更为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通过修改后的公司新章程。

2017年12月22日，康晋设备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7,770,141.59	243,997,107.83	253,997,884.95
净资产	100,084,749.07	100,303,468.94	101,572,166.63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63,910,202.74	95,036,868.79	106,180,530.89
净利润	-218,719.87	114,065.60	1,353,612.2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主要从事配电设备的生产，与公司业务有序互补，相互协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

发展。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2021 年 7 月 1 日，因康晋设备三号厂房钣金车间激光切割岗位操作人员杨贤良无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操作证，公司被珠海市应急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金 15,000 元。康晋设备已针对上述处罚及时完成整改，该事项违法情节较为轻微，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 6 号 2 栋 203 室
经营范围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火力发电、水力发电、核能发电、风电、太阳能及其他能源发电、输配电等工程及其配套工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工程（凭资质经营）；技术服务咨询、指导；新能源（包括充电站、充电桩、微电网、光伏发电等）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服务、维护、业务代理；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运行管理及技术服务；电力产品的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 年 3 月 27 日，康晋电力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决定：1、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2、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国成担任，设监事一名，由蔡虎栋担任。

2020 年 3 月 27 日，康晋电力股东签署《珠海康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4月8日，康晋电力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2MA54GHX62L《营业执照》，康晋电力依法设立。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107,125.46	1,756,713.16	1,649,720.94
净资产	1,107,125.46	1,098,951.16	383,523.53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1,297,990.26
净利润	8,174.30	55,427.63	43,523.53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与公司业务有序互补，相互协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珠海康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2栋202室
经营范围	新能源项目（包括充电站、充电桩、微电网、光伏发电等）开发、管理、运营、维护、业务代理；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能源项目投资与运营；综合能源整体优化方案的设计、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技术的开发及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综合能源管理平台、智能运维服务平台、电力监控软件等计算机软件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产品销售；配电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物联网终端的销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3月27日，康晋能源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决定：1、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珠海康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2、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国成担任，设监事一名，由蔡虎栋担任。

2020年3月27日，康晋能源股东签署《珠海康晋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0日，康晋能源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2MA54GXLN9E《营业执照》，康晋能源依法设立。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06,281.98	1,003,949.23	8,766.32
净资产	1,006,281.98	1,003,920.19	8,766.32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2,361.79	5,153.87	-1,233.68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与公司业务有序互补，相互协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珠海康晋智慧电力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6号2栋201室
经营范围	智慧电力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涵盖物联网、互联网技术、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技术、配电网自动化、电网自动化、变电站自动化、运维自动化、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电子控制设备、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力设备维护，技术咨询服务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2020年4月10日，康晋智慧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决定：1、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珠海康晋智慧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2、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吴国成担任，设监事一名，由杨辉担任。

2020年4月10日，康晋智慧股东签署《珠海康晋智慧电力有限公司章程》。

2020年4月22日，康晋智慧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2MA54JUL414《营业执照》，康晋智慧依法设立。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874,014.03	6,876,792.61	7,625,507.75
净资产	3,984,549.48	3,984,654.99	3,099,308.59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6,805,253.35
净利润	-105.51	-4,653.60	2,989,308.59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与公司业务有序互补，相互协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国成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道1号科技企业孵化器32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器辅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21年3月，赣州康晋设立

2021年2月24日，赣州康晋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决定：1、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资成立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00.00万元

2021年2月24日，赣州康晋签署《赣州康晋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3日，赣州康晋取得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721MA39UFN79C《营业执照》，赣州康晋依法设立。

(2) 2021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0月20日，赣州康晋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决定赣州康晋的注册资本由800万元增加到5000万元。

2021年11月1日，赣州市赣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上述增资，并完成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

4、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5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5,876,326.47	50,030,602.39	-
净资产	49,640,220.22	49,746,443.53	-
项目	2022年1月—5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06,223.31	-253,556.47	-

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与公司业务有序互补，相互协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6.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子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气元器件、铜材、钣金等，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较大。

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宏观经济变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较大波动，而公司不能有效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压力，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滑的风险。

管理措施：1、持续跟踪原材料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购销关系，降低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2、持续重视研发投入，通过工艺创新提高原材料的使用率，抵消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压力；3、不断巩固自身产品的质量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适当提高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部分原材料成本。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国内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企业数量众多，大多经营规模较小，部分企业如双杰电气、金冠股份、大烨智能等通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建立了各自的竞争优势，发展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已经经营十多年，但与国内知名厂商相比，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品牌影响力尚显不足，若未来一段时间内不能有效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品牌影响力，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管理措施：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依托现有的重点客户良好合作关系，努力开拓新客户、新产品，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利用公司技术优势，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对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升级，保持在行业内技术及产品的领先性，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中型国有企业，其回款周期较长，且公司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较为明显，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全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22 年 5 月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9,204.98 万元、39,079.41 万元和 32,040.3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25%、56.25%和 61.92%。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上述经营特点将导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继续上升，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一方面加强应收账款的事前控制，制定合理的市场管理政策，根据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评估结果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另一方面强化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工作，严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四）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研发人员同时承担产品设计及技术咨询与服务工作。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特性及公司定制化生产模式下，研发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与下游客户及终端用户具备紧密的合作关系，研发人员数量及设计能力是影响公司生产能力及产品质量的重要影响因素之一。若公司无法保留或吸引优秀研发人员，优秀研发人员加盟竞争对手或成立竞争公司，可能导致公司客户、技术流失，进而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领先优势及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拓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平台；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使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公司给予管理层具有一定竞争力的薪资水平。

（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母公司享有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满后不能及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者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将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坚持重视自主研发活动，根据发展战略的需要，加强研发人员配

置，优化研发资金投入，使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各项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之前通过复审，最大程度降低该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

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制定了明确的整体发展规划。公司致力于配电网领域、专注于环网柜等优势细分市场，将在现有成熟产品的基础上，以一二次融合、提供配电设备“产品+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为方向，努力将“康晋 Comking”打造成为国内智能配电网设备行业第一梯队品牌。

公司将以本次挂牌为契机，以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导向，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同时在研发、营销、生产和人力资源方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通过投资建设赣州康晋生产基地，完成现有产品的优化升级及产能扩大；延伸产业链条，布局绝缘件、互感器、电缆附件等上游原材料和变压器等新产品；公司将在保持现有技术与产品优势的基础上，继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与新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智能水平，大力发展智能运维业务；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不断引导、发掘、满足客户需求，确保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稳定增长，努力提高在智能配电网设备领域的行业地位。

（二）具体实施计划

1、打造配电设备领域完整产业链

公司将在现有配电设备产品布局的基础上，对产业链进行纵向和横向延伸，打造从上游原材料到中游配电设备生产的完整产业链模式，把控材料质量，提供配电房一站式解决方案，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2、提升管理能力

公司计划充分利用本次挂牌的契机，不断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健全重大决策制度及程序，规范和完善内部监督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生产管理水平，为公司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的建设，一方面建立更加精细化的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现有研发团队和业务团队的主观能动性；另一方面，通过改善研发和办公环境、提升企业知名度等方式，吸引外部人才加入。

4、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能力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研发技术体系，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研发场地的基础上，加大投入建设新的研发中心，以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一二次深度融合设备为研发方向，向行业更深层次的领域进行探索。

5、完善营销体系

公司计划扩展和完善全国营销网络布局，不断下沉销售渠道，加强终端资源掌控能力，增强客户黏性，从广度和深度多层次发掘客户需求。未来三年，公司计划建立健全覆盖核心区域的销售网络，将在全国离作业市场最近、交通便利和人才聚集的地方设立营销网点。公司将在网点部署营销人员，开展属地化作业，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快速获取市场信息；公司计划未来对网点核心营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6、大力发展智能运维服务

公司计划大力发展智能运维服务，将在配电设备产品中带入公司开发的智能运维平台软件，前期以互联网思维免费定期推送监测报告等形式培养客户的使用习惯，后期尝试对智能运维平台软件进行收费，并根据平台采集到的数据对客户增值提供增值服务，比如电能质量管理和设备寿命评估等。

7、工厂数字化，生产自动化

为了减少生产人员流失的影响、降低产品成本并提高产品质量，公司计划提高工厂的数字化水平和产线的自动化水平，实现产品的标准化、模块化。

8、大力发展 ODM/OEM 业务

由于电网招投标的特点，一家企业在一个项目中可以中标的金额比重受到限制，公司所处行业市场份额比较分散。业内企业在获得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订单后，由于产能不足，会向具有相关生产资质和条件的企业采购对应产品。

在上述背景下，近年来公司 ODM/OEM 板块发展快速，公司计划未来大力发展 ODM/OEM 业务。公司计划增加该板块销售人员多名，并将设立更多的营销网点，有利于销售人员维护客户关系，公司计划为 ODM/OEM 板块客户也提供客户关系维护服务。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计划通过降低原材料成本、生产成本和管理成本等，并提供客户关系维护服务和智能运维服务，主动降低价格攫取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维持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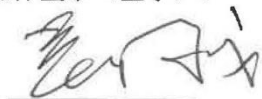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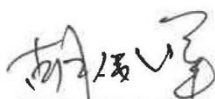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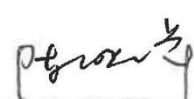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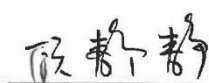
吴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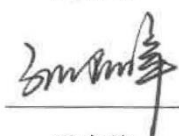
胡伟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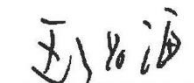
陈晓萍



顾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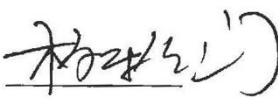
孙高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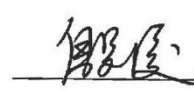
欧昌海



何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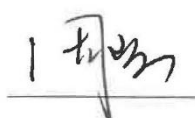


杨振新



殷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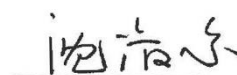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周碧云



何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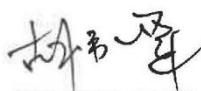


沈淑尔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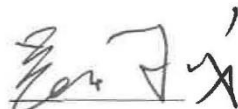


胡伟峰



陈晓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国成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章宏韬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字）：易旒
易旒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李邹
李 邹

欧阳晗乐
欧阳晗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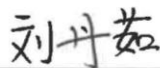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王相军



刘丹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姜德源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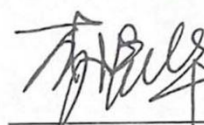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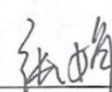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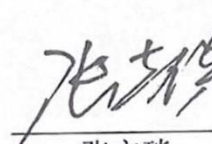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3-48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振华 张娟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立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44100019
王东升

吴瑞风（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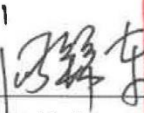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9日

评估机构说明

本公司对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项，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了中广信评报字[2017]第071号《评估报告书》。因本机构签字资产评估师吴瑞凤已于2020年8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中签字。本机构对对上述评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杨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